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使人口死亡率率由民國三十六年之千分之一八·一五（註一），下降至民國七十三年之千分之四·七五（註二）；人民預期壽命，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四·六一歲（男性為五二·九〇歲，女性為五六·三三歲）（註三）提高至民國七十二之七二·六五歲（男性為七〇·二歲，女性為七五·一歲）（註四）。

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在民國七十三年時為二、八一六美元（合新台幣一一一、五二六元）（註五），和民國六十四年之八八八美元比較，增加了二·一七倍（註六），由此可以獲知台灣地區已逐漸脫離貧窮乃是不爭之事實，而民國七十三年國民儲蓄淨額為五、九四九億元（新台幣）（註七）則又更進一步地指出台灣地區一般民衆之不虞匱乏。

惟犯罪問題，不但無法加以遏阻，反而因為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工業體系之轉型，已逐漸

由開發中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的變遷步調，使得人際關係、價值體系產生重大變化，但尚未形成新體系，再加上國際性經濟之變化，使得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甚至於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亟需講求有效的防制對策予以遏阻。而欲使對策能對症而有效，則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與分析。

第二節 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根據台灣地區近十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票據犯所佔之比率近十年來均十分高（詳表一——一），各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關當局鑑於票據犯人數之激增，曾分別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兩次修改票據法，企圖遏止票據犯罪，但成效不彰，每年票據犯之人數仍居高不下，如七十三年票據犯人數高達一五一、九九七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其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亦高達七〇·五五，故近年來又有修改票據法之建議，擬在不久的將來廢除票據法之刑罰規定。

本研究鑑於國外並不將違反票據法視為犯罪，而我國票據犯在總人犯中所佔比率甚高，但資料並不齊備詳盡，影響到一般犯罪狀況之分析，故特別採取雙線進行之方式，分別就包含票據犯及不包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並以此與台灣地區之人口數比較，分析十年來之犯罪趨勢。

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二左右之指數穩定地增加。以民國六十四年的人口數為基數時，則民國七十三年之人口指數為一一八，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一八，由六十四年之一六、一四九、七〇二人增加到七十三年之一九、〇一二、五一二人（詳表一——二）。

表 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表（民國 64～73 年）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	票 據 犯		非 票 據 犯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合 計	1,450,906	956,406	65.92	494,500	34.08
64	88,857	49,047	55.20	39,810	44.80
65	126,014	82,926	65.81	43,088	34.19
66	147,906	100,949	68.25	46,957	31.75
67	133,567	88,618	66.35	44,949	33.65
68	100,573	57,104	56.78	43,469	43.22
69	137,459	88,769	64.58	48,690	35.42
70	134,294	81,937	61.01	52,357	38.99
71	166,405	110,940	66.67	55,465	33.33
72	200,387	144,119	71.92	56,268	28.08
73	215,444	151,997	70.55	63,447	29.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表 1-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民國 64 ~ 73 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含票據犯)		犯罪人口率 ($\frac{\%}{1000}$)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不含票據犯)		犯罪人口率 ($\frac{\%}{1000}$)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4	16,149,702	100	88,857	100	55.02	39,810	100	24.65
65	16,508,190	102	126,014	142	76.33	43,088	108	26.10
66	16,813,127	104	147,906	166	87.97	46,957	118	27.93
67	17,135,714	106	133,567	150	77.95	44,949	113	26.23
68	17,479,314	108	100,573	113	57.54	43,469	109	24.87
69	17,805,067	110	137,459	155	77.20	48,690	122	27.35
70	18,135,508	112	134,294	151	74.05	52,357	132	28.87
71	18,457,923	114	166,405	187	90.15	55,465	139	30.05
72	18,732,938	116	200,387	226	106.97	56,268	141	30.04
73	19,012,512	118	215,444	242	113.32	63,447	159	33.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六十四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為八八、八五七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五五·〇二人，如其為基數來觀察這十年來的犯罪趨勢，則發現反起伏狀態，先是逐年上升到六十六年之第一個高峯，犯罪人數為一四七、九〇六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八七·九七；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犯罪人數略微下降，六十九年回升為一三七、四五九人，七十年又略微下降，七十一年起至七十三年犯罪人數則急遽增加，到七十三年時達二一五、四四四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是六十四年之二·四二倍，每萬人之犯罪率亦高達一一三·三二。

換言之，在這十年中，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快速地增加，尤其是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三年。犯罪人數由六十四年之八八、八五七人增加到七十三年之二一五、四四四人，增加了一·四二倍，犯罪人口率則由六十四年之每萬人之五五·〇二人上漲至七十三年之每萬人之一一三·三二人，約增加一倍（詳表一一一二）。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六十四年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為三九、八一〇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二四·六五，六十五年以後各年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雖略有升降，但皆較六十四年為高。

在這十年間，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形成兩個高峯：與民國六十四年比較，六十五年以後逐年上

升，於六十六年形成第一個高峯，雖然在六十七及六十八年略微下降，但六十九年又開始逐年地迅速上升，而在民國七十三年達到最高峯，犯罪人數高達六三、四四七人，是六十四年之一·五九倍。犯罪人口率也由六十四年之每萬人之二四·六五人上升到七十三年之每萬人之三三·三七人，亦即每萬人平均增加八·七二名罪犯，這種犯罪數量之惡化情形，實不容忽視（詳表一——二）。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明顯地發現，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的趨勢。至於質之變化情形則於下節討論。

第三節 犯罪種類

在前一節中，曾討論到違反票據法者比率甚高，常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在民國七十一年甚至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一，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三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再詳加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四），發現以竊盜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一五·七〇至百分之二三·七二；賭博罪居次（一〇·六六）；二·〇四（%）；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七·五二）；一〇·〇三（%）或傷害（七·八五）；九·二五（%）則分居第三位及第四位，過失致死居第五位（四·八七）；六·九七（%），偽造文書則居第六位（三·六〇）；五·七三（%）。妨害風化（二·一二）；三·〇二（%）、妨害婚姻及家庭（一·七二）；二·四〇（%）、故意殺人（一·四五）；二·五九（%）、公共危險（一·二三）；二·二一（%）。

）、搶奪及搶劫（〇・四九一・四九%）則分居第七、八、九、十位。

底下將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一些犯罪，探討其十年內之變動情形。此項探討，除了依據各類犯罪之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外，尚參酌刑事警察局有關各類刑案發生數之統計資料。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本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內討論。

根據表一——一五，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十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二七・三九至三七・六九。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百分比雖年有升降，但可以看出財產犯罪所佔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由民國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三七・六九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七，六十七年雖回升至百分之三〇・一一，但至七十三年則已下降至百分之二七・三九。惟就人數而言，則發現七十三年計有財產犯一七、三七六人，是十年來最高紀錄。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體財產犯罪之一半以上（五五・五）；六二・九四%），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一七・三五）；二四・五七%），贓物犯佔第三位（一〇・九八）；一五・六六%），侵占犯則居第四位（七・〇一）；八・七五%）。

財產犯之人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升降。整體而言，從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呈下降趨勢，六十九年以後則呈上升趨勢，導致七十三年之財產犯人數增爲六十四年之一・一六倍。惟如考慮此期間人口亦成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 (民國 64 ~ 73 年)

年別	合計		竊		贓		物		詐欺、背信		侵		占	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財產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46,657	100.00	85,755	58.47	19,322	13.17	30,001	20.46	11,579	7.90	494,500	29.66			
64	15,005	100.00	9,444	62.94	1,905	12.70	2,604	17.35	1,052	7.01	39,810	37.69			
65	13,923	100.00	8,104	58.20	1,629	11.70	3,128	22.47	1,062	7.63	43,088	32.31			
66	13,077	100.00	7,389	56.50	1,436	10.98	3,144	24.04	1,108	8.47	46,957	27.85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2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8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長爲一·一八倍，則財產犯罪人口率十年來整體而言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減。

以下將就表一——六及表二——七，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一、竊盜犯罪：竊盜犯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四年經濟情勢惡化時較多，計九、四四四人，邇後隨著經濟情況好轉而逐年減少，但到六十九年又因經濟波動而呈回升趨勢，七十三年之犯罪人數爲九、九五八人，爲六十四年之一·〇五倍。惟如考慮此期間人口成長一·一八倍，則可知竊盜犯罪人口率並未增加。竊盜犯罪人口率雖未增加，但如參考刑事警察局之資料（詳表一——七），將可發現竊盜發生件數從民國六十四年之二二、〇八六件增加至七十三年之二七、九六九件。竊盜發生率亦從民國六十四年時每萬人發生一三·八〇件增加到七十三年時每萬人一四·八二件，尤其是汽車竊盜案件，近年來有明顯增加趨勢。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此三者合計言之，其犯罪人數於六十四年時計二、六〇四人，六十五年先呈逐年增加趨勢，六十八年下降，六十九年起又回升，而分別於六十七年及七十三年創下兩個高峯。七十三年之犯罪人數計三、三四一人，爲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爲六十四年之一·二八倍，故詐欺背信犯罪近幾年來又轉趨嚴重。

三、贓物犯罪：在十年中，贓物犯罪人數先形減少，至民國六十六年時爲最少，而後逐年回升，至七十一年增爲二、五三七人，七十二年時又略微減少，七十三年則遽增至二、六四五人，創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爲六十四年之一·三九倍。故贓物犯罪近幾年來亦較爲嚴重。

四、侵占犯罪：侵占犯罪人數六十四年時計有一、〇五二人，以後直至七十年各年雖迭有增減，但變化幅度不大，然而從七十一年起，侵占犯罪轉呈增加趨勢，至七十三年侵占犯罪人數計一、四三

表 1-1-6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4 ~ 73 年）

年別	合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4	15,005	100	9,444	100	1,905	100	2,604	100	1,052	100	1,062	101	1,432	136	
65	13,923	93	8,104	86	1,629	86	3,128	120	1,062	101	1,062	101	1,200	114	
66	13,077	87	7,389	78	1,436	75	3,144	121	1,108	105	1,108	105	1,346	128	
67	13,535	90	7,512	80	1,513	79	3,326	128	1,184	113	1,184	113	1,432	136	
68	12,692	85	7,430	79	1,683	88	2,634	101	945	90	945	90	1,200	114	
69	14,415	96	8,605	91	1,776	93	2,892	111	1,142	109	1,142	109	1,346	128	
70	15,080	100	8,993	95	2,099	110	2,880	110	1,108	105	1,108	105	1,346	128	
71	16,202	108	9,334	99	2,537	133	2,985	115	1,346	128	1,346	128	1,432	136	
72	15,352	102	8,986	95	2,099	110	3,067	118	1,200	114	1,200	114	1,346	128	
73	17,376	116	9,958	105	2,645	139	3,341	128	1,432	136	1,432	136	1,432	1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表 1-1-7 財產犯罪發生件數暨發生率 (民國 64 ~ 73 年)

年別	竊		贓		物		詐		欺		侵		占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64	22,086	13.80	1,963	1.23	2,070	1.29	761	0.47					
65	19,105	11.70	1,479	0.91	2,271	1.39	776	0.48					
66	19,898	11.94	1,382	0.83	2,056	1.23	700	0.42					
67	22,354	13.17	1,378	0.81	1,781	1.05	720	0.42					
68	24,023	13.88	1,510	0.87	2,073	1.20	685	0.40					
69	26,650	15.10	1,468	0.83	1,430	0.81	603	0.34					
70	28,918	16.10	2,242	1.25	1,201	0.67	456	0.25					
71	25,238	13.79	1,553	0.85	966	0.53	296	0.16					
72	28,870	15.52	1,743	0.94	951	0.51	340	0.18					
73	27,969	14.82	1,726	0.91	803	0.43	331	0.18					

註：①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64 ~ 73 年)
 ②發生率之單位為(件/每萬人)。

二人，爲六十四年之一·三六倍。

綜上所述，可知各類財產犯罪十年來整體而言增幅並不大，唯近三年來增幅較爲明顯，值得注意。

貳、暴力犯罪

本段所謂之暴力犯罪係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者）、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強盜、搶奪、結夥搶劫、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根據表一——八，發現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四二·四六）、五二·六九%）及妨害自由（二〇·八八）、二五·八五%）年年穩居第一位及第二位。但第三位及第四位則以民國六十九年爲界，而有所不同；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恐嚇與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主要爲恐嚇罪）居第三（一二·二七）、一七·三四%），殺人居第四（八·九四）、一一·五三%）；但在六十九年以後，殺人居第三（一二·六〇）、一三·六三%），恐嚇及擄人勒贖則反居第四位（九·四九）、一一·二〇%）；至於強盜、搶奪、結夥搶劫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雖於民國七十年後快速增加，但仍然居第五位（三·〇二）、七·八四%）。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八即可明白而肯定地指出：暴力犯罪在這十年中，除了民國六十六年略較前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皆逐年穩定地增加，由民國六十四年之七、一八一人增加到民國七十三年之一一、八八三人，十年內共計增加了百分之六五，其中尤以六十九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增加得最快，此等暴力犯罪之日趨嚴重已引起政府之注意，正積極地採取對策期能有效遏止。

表 1-1-8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與指數統計表 (民國 64~73 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殺 人		傷 人		告 白		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4	7,181	100	100.00	1,501	100	20.88	1,246	100	17.34	351	100	5.02	664	100	9.24	3,409	100	47.43
65	7,875	110	100.00	1,773	118	22.51	1,253	101	15.91	412	120	5.23	794	120	10.08	3,643	107	46.25
66	7,606	106	100.00	1,885	126	24.78	1,125	90	14.79	230	64	3.02	680	102	8.94	3,686	108	48.46
67	7,892	110	100.00	1,676	112	21.26	1,029	83	13.04	254	70	3.22	773	116	9.79	3,975	122	52.69
68	7,975	111	100.00	1,824	122	22.87	1,050	84	13.17	350	97	4.39	776	117	9.73	3,975	117	49.84
69	9,022	126	100.00	2,168	144	24.03	1,107	89	12.27	415	115	4.60	1,040	157	11.53	4,292	126	47.57
70	10,014	139	100.00	2,583	172	25.79	1,035	83	10.34	604	167	6.03	1,262	190	12.60	4,530	133	45.24
71	10,558	147	100.00	2,638	176	24.99	1,113	89	10.54	694	192	6.57	1,439	217	13.63	4,674	137	44.27
72	10,728	149	100.00	2,773	185	25.85	1,202	96	11.20	841	233	7.84	1,357	204	12.65	4,555	134	42.46
73	11,883	165	100.00	3,031	202	25.51	1,128	91	9.49	857	237	7.21	1,509	227	12.70	5,358	157	4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 ①被入人毆不含過失致死。
- ②毆傷人毆不含業務過失傷者。
- ③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毆不含票據犯。
- ④強盜搶奪、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應治監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以下將就表一——一八及表一——一九簡要地說明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者）：在這十年中，殺人犯罪人數呈急遽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四年之六六四人上升到民國七十三年之一、五〇九人，計增加了一·二七倍。七十三年殺人犯罪人數亦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就殺人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九），民國六十四年計有一、一七七件，其後各年雖迭有增減，但大致呈增加趨勢，至七十三年時增為一、五〇七件，計增加了〇·二八倍。殺人犯罪不僅在量上呈增加趨勢，在質上亦日趨殘暴。依據表一——一〇及表一——一一，民國六十四年故意殺人案件中死亡者計一七六人，佔殺人案件全部傷亡人數一、三一七人的百分之二三·三，然而從六十八年起此項百分比躍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七十三年即達百分之二五·二二。死亡者比率增高，顯示殺人手法日趨殘暴。

二、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三者合計之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比雖不高（〇·四九——〇·四九%），但由於其犯罪人數近五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故值效注意。民國六十四年強盜搶奪犯計三六一人，至六十八年時略減為三五〇人，但自六十九年起，強盜搶奪犯罪即快速增加。六十九年時強盜搶奪犯計有四一五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時增為八五七人，五年內增加一倍以上，實在驚人。就強盜搶奪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九），六十四年此類案件計發生八三三件，至六十八年止各年並未增加，但自六十九年起件數急遽增加，至七十二年時發生一、七四五件，為歷年之最高紀錄，七十三年雖略減為一、六四四件，但與六十四年比較，仍增加了將近一倍。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呈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四年之傷害犯罪人數爲三、四〇九人，至七十三年時達最高峯，計有五、三五八人，共增加了〇·五七倍，其中尤以七十三年增幅最大。

四、妨害自由罪：整體而言，在這十年內，妨害自由罪呈迅速增加之趨勢，其犯罪人數由民國六十四年之一、五〇一人增加到七十三年之三、〇三一人，共增加了一·〇二倍，其中尤以民國六十九、七十、七十三年增加得最快。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這十年內，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之犯罪人數有略微減少趨勢。民國六十四年此類人犯計一、二四六人，至七十三年時降爲一、一二八人，減少百分之九·四八。唯依刑事警察局之資料，恐嚇犯罪案件十年來雖未增加，但擄人勒贖案件近五年來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詳表一一一九）。

由上述之資料顯示，在這十年的暴力犯罪中，只有恐嚇犯罪略呈減少趨勢，其餘如強盜、搶奪、結夥搶劫、殺人、妨害自由、傷害等各罪皆呈增加之趨勢，其中只有傷害部分增加了百分之五七，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殺人、妨害自由等之增加率皆超過一〇〇。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尤其是近五年來）已嚴重破壞社會之治安，警政單位已和司法單位聯手合作，共商對策，進而採取多方面之防制對策，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叁、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其他四類犯罪之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表 1-1-9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暨發生率 (民國 64 ~ 73 年)

年別	故意殺人		傷 害		強盜、搶奪		恐 嚇		擄人勒贖		強姦、輪姦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64	1,177	0.72	3,391	2.12	833	0.52	965	0.61	29	0.02	468	0.29
65	1,066	0.65	3,460	2.12	494	0.30	1,037	0.64	26	0.02	515	0.31
66	1,321	0.79	4,038	2.42	593	0.36	1,014	0.61	17	0.01	479	0.29
67	1,316	0.78	4,175	2.46	659	0.39	953	0.56	22	0.01	445	0.26
68	1,299	0.75	4,166	2.41	763	0.44	1,038	0.60	21	0.01	511	0.29
69	1,411	0.80	3,634	2.06	1,229	0.69	1,154	0.65	51	0.03	503	0.29
70	1,201	0.67	2,718	1.51	1,274	0.80	1,048	0.58	32	0.02	477	0.27
71	1,236	0.67	2,080	1.14	1,541	0.84	1,077	0.59	47	0.03	439	0.24
72	1,441	0.77	2,223	1.20	1,745	0.94	1,097	0.59	91	0.05	455	0.25
73	1,507	0.80	1,920	1.02	1,644	0.87	1,194	0.63	110	0.06	597	0.3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表 1-1-10 故意殺人案件傷亡人數 (民國 64-73 年)

性別	年別 人數、百分比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死亡	受傷										
女	死亡		40	46	37	46	32	57	42	62	74	66
	受傷		99	93	94	95	87	84	87	81	132	140
	合計		139	139	131	141	119	141	129	143	206	206
	百分比		10.55	11.64	9.09	9.57	8.02	10.06	10.03	11.17	13.90	14.15
男	死亡		136	112	159	150	282	228	233	258	287	301
	受傷		1,042	943	1,150	1,184	1,082	1,032	924	879	989	948
	合計		1,178	1,055	1,309	1,334	1,364	1,260	1,157	1,137	1,276	1,249
	百分比		89.45	88.36	90.91	90.43	91.92	89.94	89.97	88.83	86.10	85.84
合計	死亡		176	158	196	196	314	285	275	320	361	367
	受傷		1,141	1,036	1,244	1,279	1,169	1,116	1,011	960	1,121	1,088
	合計		1,317	1,194	1,440	1,473	1,483	1,401	1,286	1,280	1,482	1,45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民國 64-73 年)

表 1-1-11 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死亡比率(民 64-73 年)

年別 性別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女	28.7	33.0	28.2	32.6	26.8	43.5	32.5	43.3	35.9	32.03
男	11.5	10.6	12.1	11.2	13.3	18.0	20.1	29.3	22.4	24.09
合 計	13.3	13.2	13.6	13.3	21.1	20.3	21.3	25.5	24.3	25.22

註：①單位為%

②資料來源：台灣刑事案件統計(民 64-73 年)

③死亡比率之計算方式是死亡人數除以傷亡總數。

一、貪污瀆職罪：十年來，貪污瀆職犯罪人數除了七十三年增爲四三九人外，其餘各年人數之變化情形甚微，皆各約三百人（詳表一——四）。

二、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六十四年時計一六一人，以後逐年上升至六十六年之七四一人，六十七年起則逐年下降至七十年時僅達一一一人，近三年來又急遽增加，七十三年高達一、一四〇人，是十年來最高紀錄（詳表一——四）。

三、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犯罪十年來呈增加之趨勢，近五年來增加尤其快速。民國六十四年妨害風化犯罪人數計八四三人，至民國七十三年時增爲一、九二四人，計增加了一·二七倍，顯示色情之日趨泛濫（詳表一——四）。

四、賭博罪：賭博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的百分比甚高，僅次於竊盜罪。十年來賭博犯罪人數迭有增減，但均超過五千人。民國六十四年賭博犯最少，計五、一二二人；六十六年最多，計九、八八一人；七十三年賭博犯計有七、七三九人，居十年來第二位（詳表一——四）。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上，人口中男女之性別比率近乎一比一，以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年底人口數爲例說明之：男性計有九、八七五、三九四人，女性計有九、一三七、一一八人，性比率爲一〇八·〇七（註八）。但男女兩性因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

以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表一——一二），男性佔百分之八五以上（八六·七九）八八·一九％），女性則只佔百分之一一·八一至一三·二一而已，而各年之變化則未見顯著之趨勢。

鑑於上述資料僅有五年，故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表一——一三），發現男性受刑人約佔百分之九二·八四至九五·一九左右，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四·八一至七·一六。十年來，男女兩性受刑人在人數上均呈增加之趨勢，但由於女性受性人增加之相對幅度超過男性，故其所佔百分比有逐漸升高之趨勢。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年齡統計（表一——一四）及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一——一五），發現犯罪者之年齡略有變動，且有若干趨勢可循。

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二二·一四）二六·四二％）或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二二·三七）二八·一三）之百分比為最高或次高，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一五·六九）一九·九六％）為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一三·四八）一六·五一％）為第四位（詳表一——一四）。

依表一——一四，可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年犯罪人數急遽增加。在六十四年時，該年齡層已執行人犯計六、三四三人，至七十三年時，已增加到一〇·〇九五五人，計增加了百分之五九·一五。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壯年層之犯罪人數亦呈急遽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四年之一七、七七

表 1-1-12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六十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十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十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七十二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七十三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 (民國 64 ~ 73 年)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4	12,248	100.00	11,659	95.19	589	4.81
65	14,281	100.00	13,548	94.87	733	5.13
66	14,144	100.00	13,228	93.52	916	6.48
67	15,742	100.00	14,690	93.32	1,052	6.68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934	100.00	15,861	88.11	1,173	6.54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民國 66～73 年）

年別	合 計		12 歲以下		12 至 13 歲未滿		13 至 14 歲未滿		14 至 15 歲未滿		15 至 16 歲未滿		16 至 17 歲未滿		17 至 18 歲未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7,952	100.00	306	3.85	341	4.29	652	8.20	1,005	12.64	1,559	19.60	1,955	24.58	2,134	26.84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5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3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①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教育旨在增進人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暨自修者最多，初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居三，而後依次為不識字及大專暨大專以上者（詳表一——一六）。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四八·四五降低到七十三年之三〇·六三；而初中（職）以上者則增加，初中（職）者由民國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四·四二增加到民國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九·六三；高中（職）由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六·七三增加到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一·四一；大專暨大專以上者亦由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〇·九增加到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一·一四。相信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術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此乃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為受其環境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為贓物犯的可能性較一般人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以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一七，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

表 1-1-16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大專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4	39,603	100.00	3,240	8.18	15,947	40.27	5,711	14.42	2,663	6.73	433	1.09	11,609	29.31
65	43,520	100.00	3,585	8.24	19,962	45.87	6,608	15.18	3,004	6.90	542	1.25	9,819	22.56
66	46,722	100.00	4,438	9.50	24,094	51.57	6,495	13.90	3,103	6.64	726	1.55	7,866	16.84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居首（三一·七七—三五·五八%），無業者居次（二〇·一六—二七·一九%），買賣工作者居三（一七·七〇—二〇·五六%），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四（一一·九四—一五·一六%），再依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十年中，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較為顯著的是，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買賣工作人員及行政主管人員之犯罪人數呈增加之趨勢。無業、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之犯罪人數則相當穩定。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要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已執行人犯中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每年皆佔一半以上（五〇·四三—六三·七七%），小康之家居次（一三·九六—二二·七三%），貧困無以維生者居三，中產以上殿後。但從民國七十年開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小康之家躍居首位（四二·〇七—四七·九四%），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一四·〇九—二九·八一%）。貧困無以維生者雖然逐年減少，但仍居第三位。中產以上者則迭有增減，未有明顯變化趨勢（詳表一—一八）。

換言之，因台灣經濟之改善，國民每年平均國民所得由民國六十四年之新台幣三三、七五三元（合八八八美元）增加到七十三年之一一、五二六元（合二、八二六美元）（註九），此等對照可以解釋為何已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會有「勉足維持生活者」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日減，而「小康

表 1-1-19 台灣地區社會經濟指標與犯罪趨勢 (民國 64 年 ~ 73 年)

社經指 標	犯罪人口率	刑案發 生率	經濟成長率	通貨膨脹率	平均每人所得	失業率	人口 數
64	24.65	28.64	4.24	5.23	888	2.41	16,149,702
65	26.10	26.91	13.48	2.49	1,039	1.48	16,508,190
66	27.93	28.73	9.86	7.04	1,182	1.31	16,813,127
67	26.23	28.65	13.85	5.77	1,421	1.67	17,135,714
68	24.87	30.04	8.08	9.75	1,722	1.28	17,479,314
69	27.35	29.67	6.60	19.02	2,101	1.23	17,805,067
70	28.87	28.54	5.64	16.33	2,360	1.35	18,135,508
71	30.05	24.39	3.76	3.97	2,334	2.13	18,457,923
72	30.04	27.66	7.14	1.36	2,444	2.79	18,732,938
73	33.37	27.64	10.92		2,816	2.44	19,012,512

註：①七十二以前之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平均每人所得(美元)、失業率等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民七十二年)月刊中所列之中華民國重要經濟及社會指標，七十三年之資料則取自中華民國統計月報，第二三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②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中判決確定有罪者(不含票據犯)之人數，此項指標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③刑案發生率係指每萬人中發生之刑案件數，此項指標摘錄自「台灣刑案統計」。

第一編 民權發展與觀察

家庭」大量增加之現象，顯示出迫於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甚少，圖享樂而犯罪之小康之家則大增，民國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三·九六增加到七十三年之百分之四三·八〇，此乃是面對犯罪者時應有之了解。

如分析社會經濟指標與犯罪之關係（表一——一九），則可發現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與犯罪人口率及刑案發生率之間，並無線性相關存在。失業率與犯罪人口率亦無明顯關係，唯近五年來失業率節節升高，是否間接促成犯罪人口率的增加，則值得探討。唯一與犯罪人口率變化較有關係的是，國民每年平均所得。亦即隨著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的增加，犯罪人口率也逐漸增加。

整體經濟情況與犯罪狀況之關係，是相當錯綜複雜的。但依上分析，仍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抑制犯罪的成長。

第五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為之要素之一，有其重要的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在在指出犯罪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壹、都市化與刑案發生率

在衆多區域屬性中，與犯罪行為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都市化」。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研究」（參見本書第四篇第一章）即指出失竊率會因鄉（一二·一八%）、鎮暨縣轄市（一三·〇二%）、省轄市（一五·八二%）、院轄市（一八·九八%）等都市化

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註一〇）。

都市化之所以會提高犯罪率，其原因爲：

一、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平均每戶所得愈高，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註一一），而依據「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結果，上述特徵正是影響住宅遭竊的主要因素。

二、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群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易於導致衝突。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產生「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

三、在都市裏，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性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爲；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的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緒。

四、在都市裡，婦女出外工作者較多，養育子女的時間減少，而父母疏於管教子女，或管教不當，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

五、在都市裡，娛樂與刺激多，一則易引起物慾享受上的需求，再者易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頹廢，而犯罪行爲因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七十三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的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一—一二〇），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六一·〇四‰），依次爲台北市（五八·六一‰）、高雄市（三八·四一‰）、嘉義市（三七·四〇‰）、台南市（三六·八〇‰）、澎湖縣（二七·〇二‰）、花蓮縣（二五·七一‰）、基隆市（二四·八七‰）。在這比率最高的八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

表 1-1-20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合 計		18,872,603	100.00	27.64	26.05
台 北 市		2,419,038	12.82	58.61	49.76
台 南 市		1,273,315	6.74	38.41	33.62
台 灣 省		15,180,249	80.44	21.07	20.74
台 北 縣		2,551,293	13.52	24.05	22.99
桃 園 縣		1,175,230	6.23	20.96	18.58
新 竹 市		295,032	1.56	23.25	29.35
新 竹 縣		365,960	1.94	11.56	14.78
宜 蘭 縣		448,770	2.38	13.37	19.70
基 隆 市		352,186	1.86	24.87	30.55
花 蓮 縣		361,345	1.91	25.71	28.56
苗 栗 縣		549,381	2.91	13.40	11.72
台 中 市		645,801	3.42	61.04	57.15
台 中 縣		1,107,637	5.87	14.22	11.80
南 投 縣		533,784	2.83	17.35	19.75
彰 化 縣		1,209,723	6.41	16.54	13.06
雲 林 縣		796,004	4.22	12.22	9.69
嘉 義 市		252,961	1.34	37.40	29.69
嘉 義 縣		573,935	3.04	15.40	15.96
台 南 縣		988,743	5.24	21.33	23.56
台 南 市		626,843	3.32	36.80	26.48
高 雄 縣		1,061,960	5.63	13.61	15.41
屏 東 縣		901,412	4.78	13.36	16.61
台 東 縣		278,614	1.48	19.60	27.57
澎 湖 縣		103,629	0.55	27.02	41.1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六

- 說明：
1. 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與受理刑案發生數計算
 2. 犯罪（捕獲而未經判決者）人口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擁有港口的花蓮縣、澎湖縣。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七十三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台中市最高（五七·一五‰），依次為台北市（四九·七六‰）、澎湖縣（四一·一一‰）、高雄市（三三·六二‰）、基隆市（三〇·五五‰）、嘉義市（二九·六九‰）、新竹市（二九·三五‰）、花蓮縣（二八·五六‰）、台東縣（二七·五七‰）及台南市（二六·四八‰）。在這十個犯罪人口率最高的十個縣市中，計包括二院轄市、五省轄市、擁有港口的澎湖縣及花蓮縣。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六十四年至七十三年各縣市刑案發生率（表一——二一），則發現刑案發生率呈成長趨勢的縣市計有台中市、台北市，台中市六十四年之刑案發生率為三八·六九‰，居全省第三位，至七十三年其刑案發生率躍升為全省首位（六一·〇四‰），十年來共增加了〇·五七倍。刑案發生率呈衰退的縣市為基隆市、花蓮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台南縣，其中尤以基隆市之刑案發生率降幅最大，由民國六十四年之五一·六七‰降至七十三年之二四·八七‰，計減少了〇·四八倍。高雄市等其他縣市之刑案發生率則呈相當穩定趨勢。

依據上述分析，都市地區之刑案發生率雖然普遍高於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但我們也發現同樣是都市地區，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呈增加趨勢，基隆市則反而呈減降趨勢。或許，都市之間雖然有其共相，但殊相亦不少，而這些殊相亦正是左右各地區犯罪特性暨其刑案發生率變遷趨勢的因素。依據一項研究，獲知台灣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變遷主要是受工業化、都市化及各地特有的社會人文環境等三種力量相互影響，而呈現成長或衰退的趨勢（註一二）。

表 1-1-21 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民國 64 年~73 年)

年別 地區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台北縣	23.59	18.79	16.16	14.13	15.05	13.84	17.20	15.50	20.20	24.05
桃園縣	18.76	20.63	21.43	21.19	21.81	25.04	25.00	17.70	20.58	20.96
新竹縣	22.91	21.90	25.05	21.45	20.78	23.50	18.30	14.97	7.94	11.56
新竹市	—	—	—	—	—	—	—	—	23.00	23.25
宜蘭縣	20.56	22.77	21.63	19.61	22.43	22.94	19.80	15.45	15.62	13.37
基隆市	51.67	49.13	43.00	42.17	52.03	36.65	31.20	24.75	24.32	24.87
花蓮縣	40.03	36.74	39.50	29.35	27.95	36.26	33.60	24.42	27.96	25.71
苗栗縣	15.44	11.18	16.07	14.03	11.33	13.61	9.40	13.86	14.20	13.40
台中市	38.69	31.70	37.71	31.21	40.84	49.21	48.00	60.09	58.49	61.04
台中縣	19.24	13.50	16.97	12.81	14.55	14.95	14.10	13.11	12.80	14.22
南投縣	24.43	22.69	27.07	21.02	21.95	20.72	11.60	12.33	16.71	17.35
彰化縣	15.81	17.01	16.43	12.46	12.46	12.68	13.90	16.44	14.17	16.54
雲林縣	12.29	9.66	10.17	7.18	8.59	8.05	8.10	14.21	19.06	12.22
嘉義市	15.91	17.62	25.38	21.60	26.37	23.49	16.30	15.20	14.01	15.40
嘉義縣	—	—	—	—	—	—	—	—	29.25	37.40
台南縣	23.34	25.28	25.38	20.51	22.46	14.14	17.50	15.60	18.82	21.33
台南市	24.45	45.17	42.26	32.56	35.15	35.02	32.20	36.51	41.40	36.80
高雄縣	11.61	15.99	15.53	18.78	16.61	14.84	14.60	11.40	12.05	13.61
屏東縣	33.52	29.76	27.63	25.58	23.36	18.71	14.70	8.29	10.43	13.36
台東縣	22.87	21.10	20.32	21.90	25.00	31.31	21.90	16.04	20.57	19.60
澎湖縣	22.25	24.88	18.16	19.67	34.11	46.24	38.30	18.78	17.78	27.02
台北市	34.69	43.03	39.16	37.49	42.91	40.66	45.70	57.34	66.67	58.61
高雄市	37.95	29.65	39.05	28.62	32.07	36.02	35.90	35.55	39.68	38.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64~73 年)

註：71 年以前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因此，要了解犯罪變遷，除了探討都市化的影響外，尚須顧及各地區特殊的社會文化結構因素。

貳、各縣市之犯罪特性

分析各類犯罪在台灣地區之分佈情形，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各地區之犯罪特性，並進而探討其與各地區之社會文化結構之關係。各地區之犯罪特性，係就各縣市之各類刑案發生率之高低順序排列且綜合分析而得，唯表一——二僅列出各縣市之各類刑案所佔百分比，而未列出其發生率。各縣市各類刑案發生率是否偏高或偏低，係從各類刑案在各縣市所佔百分比與各縣市人口所佔百分比相互對照而得，例如某縣市之某類刑案件數所佔百分比高於其人口所佔百分比，則其在此類刑案發生率上便屬偏高。依據七十三年台灣刑案統計（表一——二），各類犯罪在台灣地區之分佈情形如下：

一、竊盜：就竊盜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桃園縣依序分居前五位。就竊盜發生率而言，七十三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台北縣、桃園縣等。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北縣（註一三）。由上述順序可知，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竊盜愈嚴重。

二、詐欺：就詐欺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北縣、台南縣、台中市、台南市、彰化縣依序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詐欺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台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為：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花蓮縣、台南縣、雲林縣。

三、侵占：就侵占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南縣、彰化縣、台北縣、台中市依序分居前五位。

表 I - 1 - 22 台灣地區各縣市各類犯罪之發生件數及所佔百分比 (民國 73 年)

犯罪種類	竊		詐		毀		侵		占		贓		物		故意殺人		強		盜		搶		奪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台北市	27,969	100.00	803	100.00	25,40	100.00	331	100.00	19,03	1,726	301	17,43	249	1,507	16,52	100.00	249	941	26,46	167	23,75	167	100.00	703	100.00
高雄市	8,747	31.27	204	25.40	63	19.03	8	2.41	415	301	17,43	249	1,507	16,52	100.00	249	941	26,46	167	23,75	167	100.00	703	100.00	
台中市	3,345	11.95	30	3.73	8	2.41	18	5.43	146	101	7,02	459	2,957	2,957	100.00	459	1,641	12,37	55	7.82	55	100.00	81	12.37	
台南市	2,292	8.19	56	6.97	18	5.43	15	4.53	65	46	8,45	74	491	4,91	4,91	100.00	71	7,54	47	8.33	47	100.00	81	12.37	
新竹市	1,268	4.53	52	6.47	15	4.53	5	1.51	41	28	3,76	97	643	643	100.00	31	3,29	31	5.83	6	0.85	6	100.00	7	0.99
桃園市	413	1.47	13	1.61	4	1.20	4	1.20	25	17	2,37	51	338	338	100.00	6	0.63	6	0.85	7	0.99	7	100.00	10	1.42
新竹縣	302	1.08	13	1.24	11	3.32	11	3.32	24	16	1,39	14	92	92	100.00	3	0.003	14,24	100	14,22	10	1.42	10	1.42	
嘉義市	369	1.32	13	1.61	19	5.74	16	4.83	160	101	7,02	459	2,957	2,957	100.00	134	14,24	9,45	32	4.55	32	100.00	32	4.55	
嘉義縣	3,337	11.93	72	8.96	19	5.74	16	4.83	160	101	7,02	459	2,957	2,957	100.00	134	14,24	9,45	32	4.55	32	100.00	32	4.55	
北園縣	1,423	5.09	25	3.11	3	0.30	3	0.30	13	8	1,04	18	119	1,19	1,19	100.00	8	0.85	8	0.85	10	1.42	10	1.42	
宜蘭縣	170	0.60	2	0.24	1	0.30	1	0.30	5	3	0,75	10	66	66	100.00	9	0.95	9	0.95	4	0.56	4	100.00	4	0.56
花蓮縣	410	1.46	18	2.24	12	3.62	6	1.80	18	13	1,62	39	258	2,58	2,58	100.00	13	1.38	10	1.04	10	1.42	10	1.42	
台東縣	259	0.92	10	1.24	3	0.90	3	0.90	13	8	1,04	18	119	1,19	1,19	100.00	8	0.85	8	0.85	10	1.42	10	1.42	
花蓮縣	410	1.46	18	2.24	12	3.62	6	1.80	18	13	1,62	39	258	2,58	2,58	100.00	13	1.38	10	1.04	10	1.42	10	1.42	
南投縣	385	1.37	20	2.49	6	1.86	2	0.60	18	13	1,62	39	258	2,58	2,58	100.00	8	0.85	8	0.85	10	1.42	10	1.42	
彰化縣	1,145	4.09	15	1.86	2	0.60	2	0.60	18	13	1,62	39	258	2,58	2,58	100.00	8	0.85	8	0.85	10	1.42	10	1.42	
南投縣	412	1.47	17	2.11	9	2.71	9	2.71	28	18	1,85	55	364	3,64	3,64	100.00	32	3.38	32	3.38	45	6.40	45	6.40	
嘉義縣	799	2.85	46	5.72	19	5.74	19	5.74	53	33	3,07	62	411	4,11	4,11	100.00	21	2.22	25	3.55	25	3.55	25	3.55	
雲林縣	354	1.26	29	3.61	5	1.50	5	1.50	25	16	1,44	38	252	2,52	2,52	100.00	14	1.06	11	0.85	11	1.56	11	1.56	
嘉義縣	203	0.72	20	2.49	16	4.83	16	4.83	58	36	3,36	80	530	5,30	5,30	100.00	22	2.22	6	0.85	6	0.85	6	0.85	
台南縣	656	2.34	68	8.46	24	7.25	24	7.25	58	36	3,36	80	530	5,30	5,30	100.00	22	2.22	19	2.70	19	2.70	19	2.70	
高雄縣	584	2.08	28	3.48	10	3.00	10	3.00	114	71	6,60	56	371	3,71	3,71	100.00	44	4.67	24	3.41	24	3.41	24	3.41	
高雄縣	555	1.98	15	1.86	6	1.80	6	1.80	46	28	2,65	99	656	6,56	6,56	100.00	15	1.59	26	3.69	26	3.69	26	3.69	
屏東縣	136	0.48	10	1.24	8	2.41	8	2.41	5	3	0,28	23	152	1,52	1,52	100.00	5	0.53	2	0.14	2	0.14	2	0.14	
澎湖縣	52	0.18	7	0.87	2	0.60	2	0.60	3	2	0,17	4	25	0,25	0,25	100.00	1	0.10	1	0.10	1	0.10	1	0.10	
金門縣	353	1.26	23	2.86	49	14.80	49	14.80	31	19	1,79	16	106	1,06	1,06	100.00	42	4.46	5	0.56	5	0.56	5	0.56	

註：① 件數資料取自台灣刑案統計 (民國七十三年)
 ② 本表未直接列明各地區各種犯罪之發生率，但如計算各地區各種犯罪所佔百分比與其人口所佔百分比之比值，即可求出各種犯罪在各地區之發生率的高低順序。

(續表 1-1-22)

地區	犯罪種類		傷		害		恐		嚇		強姦、輪姦		妨害風化		吸		毒		偽造有價證券		拋人物質		各縣市人口所佔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北雄中市	309	16.09	562	47.06	121	20.26	298	30.04	162	42.51	60	56.60	41	37.27	12.82								
台中市中	25	1.30	26	2.17	31	5.19	33	3.32	41	10.76	4	3.76	7	6.36	6.74								
台中市中	118	6.14	71	5.94	51	8.54	134	13.50	3	0.72	5	4.71	2	1.82	3.42								
台中市中	90	4.68	29	2.42	18	3.01	35	3.52	10	2.60	3	2.82	5	4.55	3.32								
台中市中	49	2.55	15	1.58	14	2.34	15	1.51	16	4.19	0	0	1	0.91	1.86								
台中市中	9	0.46	8	0.67	7	1.17	12	1.20	10	2.60	0	0	2	1.82	1.56								
台中市中	94	4.89	7	0.58	11	1.84	27	2.72	14	3.67	0	0	0	0	1.34								
台中市中	127	6.61	140	11.72	78	13.06	134	13.50	85	22.30	3	2.82	19	17.27	13.52								
台中市中	46	2.50	65	5.44	43	7.20	48	4.83	2	0.26	2	1.88	5	4.55	6.23								
台中市中	29	1.51	10	0.83	15	2.51	7	0.70	0	0	0	0	0	0	1.56								
台中市中	14	0.72	8	0.67	8	1.34	23	2.31	2	0.52	1	0.94	3	2.72	2.38								
台中市中	47	2.44	12	1.00	16	2.68	18	1.81	8	2.09	0	0	2	1.82	1.91								
台中市中	35	1.82	13	1.08	8	1.34	12	1.20	0	0	0	0	1	0.91	2.91								
台中市中	10	0.52	20	1.67	22	3.68	11	1.10	1	0.26	0	0	4	3.64	3.64								
台中市中	62	3.22	18	1.50	20	3.35	17	1.71	1	0.26	1	0.94	0	0	2.83								
台中市中	121	6.30	41	3.43	27	4.52	37	3.72	5	1.30	3	2.82	0	0	6.41								
台中市中	112	5.83	15	1.25	11	1.84	27	2.72	3	0.72	0	0	4	3.64	4.22								
台中市中	109	5.67	13	1.08	12	2.01	14	1.41	1	0.26	2	1.88	2	1.82	3.04								
台中市中	256	13.33	43	3.60	30	5.02	33	3.30	7	1.83	5	4.71	3	2.73	5.24								
台中市中	92	4.79	36	3.01	9	1.50	11	1.10	8	2.09	1	0.94	4	3.64	5.63								
台中市中	46	2.39	16	1.34	25	4.18	18	1.81	1	0.26	0	0	5	4.55	5.63								
台中市中	27	1.40	12	1.00	13	2.17	17	1.71	0	0	1	0.94	0	0	4.78								
台中市中	58	3.02	3	0.25	4	0.67	5	0.50	0	0	1	0.94	0	0	1.48								
台中市中	35	1.82	7	0.58	2	0.33	6	0.60	1	0.26	14	13.20	0	0	0.55								

警 | 廳 巡 邏 隊 隊 員 檢 察

侵占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嘉義市、花蓮縣、台中市、台北市、台南市、嘉義縣。

四、贓物：就贓物發生件數而言：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分居前五位。七十二年贓物案件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基隆市、高雄縣。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花蓮縣。

五、故意殺人：就故意殺人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屏東縣、台南市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故意殺人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中市、新竹市、台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七十二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依序爲：基隆市、台南市、高雄市、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屏東縣（註一四）。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屏東縣。近三年來故意殺人發生率之順序大致相同，顯見殺人犯罪有其地域性，以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之發生率偏高。

六、強盜：就強盜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台中市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強盜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高雄市、台北縣、台南市等。七十一年強盜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南市、高雄縣、基隆市、台北縣。強盜案件顯然集中於大都會地區及其附近區域。

七、搶奪：就搶奪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台中縣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搶奪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台北市、台南市、台中縣、高雄市、台北縣。七十一年搶奪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北市。搶奪案件也是集中於都市。台中市是強盜與搶奪發生率均最高的都市，值得特別注意。

八、傷害：就傷害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南縣、台北縣、彰化縣、台中市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傷害案件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澎湖縣、嘉義市、台南縣、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雲林縣、基隆市、花蓮縣。七十二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雲林縣、花蓮縣、台南縣、台北市、澎湖縣、台南市。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澎湖縣、花蓮縣、雲林縣、台中市、台南縣、苗栗縣。綜合近三年來之資料，可以看出傷害犯罪並不集中於都市。台南縣、澎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傷害發生率均不亞於台北、台中等大都市，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九、恐嚇：就恐嚇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桃園縣、台南縣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恐嚇發生率以台北市爲最高，其他依順序爲台中市、台北縣、桃園縣。七十一年之發生率順序爲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花蓮縣。台北市恐嚇犯罪發生率較其他縣市高出甚多。恐嚇犯罪並非是各都市普遍皆有之犯罪現象，高雄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都市之發生率均不高。

十、強姦輪姦：就強姦輪姦發生件數而言，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桃園縣、台南縣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強姦輪姦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新竹市、台北市、台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七十一年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花蓮縣、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北市。七十三年與七十一年之順序變化甚大，故較無規則可循。

十一、妨害風化（不包括強姦輪姦）：台北市、台中市、台北縣、桃園縣、彰化縣之妨害風化案件數分居前五位。七十三年強姦輪姦之發生率較高的縣市爲：台中市、台北市、嘉義市、台東縣、台南市等。色情案件以台中市、台北市、台北縣爲集中地。

十二、吸毒：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之吸毒案件數分居前五位。其中尤以台

北市爲最多，七十三年計發生一六二件，佔全部吸毒案件三八一件之百分之四二·五一。可見，吸毒案件集中於少數地區。

依上述分析，可以推衍出下列幾項結果：

一、都市與鄉村在犯罪現象上之主要異同爲：

(一)在財產犯罪方面，以竊盜犯罪與都市化程度關係最密切，次爲詐欺，再次爲贓物。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都市與鄉村之主要差異爲涉及財物之暴力犯罪，包括強盜、搶奪、恐嚇。在涉及人身攻擊之暴力犯罪方面，包括故意殺人、傷害，城鄉之差距較小。尤其是傷害犯罪，可說並無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都市（尤其是台北市、台中市）之犯罪以取財爲核心，其手段則包括偷、搶、騙、恐嚇等等。

二、不同地區具有不同的犯罪特性：

(一)台北市、台中市就犯罪現象而言，兩都市相當一致。兩者在竊盜、詐欺、侵占、贓物、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恐嚇、強姦輪姦、妨害風化等犯罪之發生率均較高。兩者不同的是，台北市吸毒、偽造有價證券、恐嚇之發生率較高，台中市則強盜、搶奪、強姦輪姦、傷害之發生率較高。

(二)台南市、高雄市之故意殺人發生率高於台北、台中市之現象，值得探討，並嚴加防制。

(三)台北縣各類刑案之發生率雖不高，但各類刑案件數所佔百分比大多居於前五名內，故在犯罪防制上亦須加予注意。

總之，各地區之犯罪特性不同，在犯罪防制上，須針對各地區之犯罪特性，犯罪變遷及其相關的社會經濟文化結構，擬訂因地制宜的社會建設，或警力配置措施。

〔註釋〕

- 註一：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七十年十二月出版，二〇二二頁。
- 註二：中華民國統計月報。第二三一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四年三月，一八頁。
- 註三：中華民國七十年衛生統計（公務統計）。七一年八月出版，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合編，四九、五一頁。
- 註四：七十二年人民預期壽命由內政部提供。
- 註五：同註二，一六〇頁。
- 註六：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二〇六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二年二月，二一八頁。
- 註七：同註二，一六一頁。
- 註八：同註二，二〇頁。
- 註九：同註二，一六〇頁。
- 註一〇：陳麗欣、莊耀嘉：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三年，三二頁。
- 註一一：同註一〇，九七頁、一〇一頁、一〇八頁。
- 註一二：莊耀嘉：台灣地區近三十年來的犯罪行為變遷，發表於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台北·南港。
- 註一三：同註一二。
- 註一四：台灣刑事案件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七十二年。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 財產犯罪

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人數較往年有增加的趨勢，如表一——一——一所示，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人數為二四、九六三人，較民國六十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四。

比較民國七十三年各類財產犯罪人數，則以竊盜犯人數為最多，其餘依次為詐欺背信重利罪（八、二四三人），贓物罪（二、七六九人），及侵占罪（一、七九七人）。雖然竊盜犯人數仍為民國七十三年財產犯罪人數的衆數，但是，若以民國六十四年為基準，比較近十年來各類財產犯罪人數增減的情形，則民國七十三年竊盜犯的人數較以往各年反而減少的趨勢，根據表一——一——一顯示，其所佔指數僅為民國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二，而七十三年贓物罪人數較六十四年增加了一·八八倍，詐欺背信重利罪增加了〇·三二倍，侵占罪增加了〇·二七倍。

以下就人數最多的竊盜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二項，進一步分析其發生之狀況及影響。惟在分析時，因本部統計處之資料有限，且僅限於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人犯，因此同時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之刑案統計資料，俾便分析說明之用。

一、竊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七十三年各警察機關共受理二七、九六九件竊盜案件，其中包括普通竊盜案二一、二五四件及汽車竊盜案六、七一五件，就資料顯示，普通竊盜案的破獲情形較好，七十三年破獲率為百分之九二·九四，汽車竊盜案則較不易破案，破獲率只有百分之四八·八〇（見表一——二——二）。

比較歷年竊盜案的發生情形及破案情形，表一——二——二顯示今年竊盜案件較去年略有減少，而破獲率尤其是普通竊盜案件的破獲率已提高至百分之九二·九四，為十年來破獲率之最高（同時見圖一——二——一）。

(一) 犯罪方式

根據表一——二——三的資料，七十三年普通竊盜案中，以侵入竊盜為最多，計一七、〇八六件，佔所有竊盜案件之百分之九十·四八，其中又以未使用暴力侵入之竊盜方式如順手牽羊、伺機竊取或乘人不備及闖空門等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六·〇三，汽車竊盜方面，以未使用暴力侵入之竊盜方式為最主要的手段，佔所有汽車竊盜案的百分之五八·三二，撬開車門窗、破壞或撬開車鎖、接通電路竊車等方式竊車者為其次要手段，計發生三一五件，佔百分之三三·七六。

(二) 竊盜場所

表一——二——四資料顯示，七十三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之竊盜案以發生於市街商店如街道馬路、商店行號等的為最多，計一五、〇七六件，其次為發生於住宅區域者（包括普通住宅、公寓住宅、大

廈、別墅等）計七、八一六件，再次為發生於郊區及特殊場所者（包括工地、公園、工廠等）計二、一九二件（同時見圖一——二——二）。

（三）竊盜發生時間

表一——二——一五資料顯示，竊盜罪可發生在一天中的任何時間，但是以發生在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者為最多，計七、七〇七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七·六〇，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所發生的件數次之，佔百分之十五·三三。若以時刻細分，則竊盜案以發生在夜晚者為多，如表所示，發生在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的竊盜案最多，計三、二一〇件，深夜一時至二時者次之，計一、三二九件（同時見圖一——二——三）。

（四）竊取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表一——二——一六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之竊盜案件被害人之損失總值計新台幣十四億四千零伍拾多萬元，今年所追回的竊盜贓物總值計十二億九千九百七十八萬餘元，與損失總值比較，則追回率為百分之九十·二三。就竊取物之種類來看，以交通器材類的損失價值最高，計八億九千多萬元，佔損失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追回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九六，其次為貨幣類的損失額，約佔損失總額百分之七，且其追回率甚低，僅三〇·五八，再次為金飾珠寶類的損失，計九千三百多萬，但今年追回率較高，在百分之百以上。由於近年來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社會繁榮的結果，使當前的竊盜犯罪已不似往昔，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動輒價逾數十萬，影響至深且鉅，對社會治安的威脅亦日益嚴重。所幸今年的資料顯示警方對於竊盜犯罪的破獲能力已增強了許多，追回失物可能性也提高了許多。（按：追回率係指以前各年及今年所發生的竊盜案在今年為警方破獲並追回之贓物的總值與今

年竊盜案件被害人損失總值比較的百分比)

若以每一案件損失財物價值比較竊盜案件之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發現除無損失者計一二、二五三件外，損失財物價值在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的為最多，計二、九九五件，破獲件數則為二、四六一件，破獲情形很高，其次為損失財物價值在一千元至一萬元之間者，計二、七〇五件，而破獲件數則有六、九四四件。由表一——一七（同時見圖一——一四）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竊盜犯罪件數往往超出今年所發生的件數，此種現象可能顯示警察單位所提掃蕩犯罪方案對於處理積案的效力。

(五) 贓物銷贖方法

表一——一八顯示，七十三年竊盜案件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為最多，計三億八千七百多萬元，佔總損失額百分之二九·七九，其次為將之棄置，計三億四千多萬元，佔總損失額百分之二六·一七。其他銷贖方法所處理贓物的總值也很多。再就贓物種類來分，七十三年竊盜案件之贓物以交通器材類的價值最高，計八億九百萬元，佔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六二，其所得贓物以棄置者最多，計值三億三千一百多萬元，約佔交通器材類贓源總值的百分之四一，次為匿藏者，計九百三十餘萬，約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十二。贓物種類次多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七千一百多萬元，約佔所有竊盜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五，其中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四千四百多萬元，約佔偽造變造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六十二。

(六) 竊盜犯之概況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年齡分析，民國七十三年竊盜案仍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多，佔百分之二十八·五三（見表一——十一），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十六·六九，及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佔百分之二十一·四二，總計竊盜犯者中年齡在十八歲及四十歲之間者佔百分之七十六·四二，換句話說，七十三年已執行竊盜犯者中，多於四分之三的人其年齡分佈於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比較各年竊盜犯年分布的情形，最特別的是各年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的竊盜犯比例有年年增加的趨勢。

2. 教育程度

根據表一——十一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已執行之竊盜犯仍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爲多，佔百分之三十七·三七，其次爲受過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十一·二五，而不識字及自修者所佔比例則非常少。

3. 職業狀況

表一——十二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已執行之竊盜犯者中，仍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八·三五，其次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八·八二，再次爲農林漁牧狩獵者，佔百分之十一·四四。近五年來竊盜犯之職業狀況大致相似，皆以從事體力之勞工及無業者爲主。

4. 經濟狀況

表一——十三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已執行之竊盜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爲多，佔百分

表 1-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名別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21,823	100	19,473	89	19,153	88	17,780	81	20,194	93	20,748	95	22,810	105	22,380	103	24,686	113	24,963	114
	100		89		88		81		93		95		105		103		113		114	
竊盜	13,192	100	9,509	72	9,709	74	9,724	74	10,655	81	11,648	88	12,871	98	11,309	86	12,623	96	12,154	92
	100		72		74		74		81		88		98		86		96		92	
詐欺背信重利	6,251	100	7,669	123	7,335	117	5,911	95	7,225	116	6,596	106	6,700	107	7,664	123	8,287	133	8,243	132
	100		123		117		95		116		106		107		123		133		132	
贓物	961	100	805	84	739	77	830	86	1,003	104	1,127	117	1,801	187	1,853	193	2,140	223	2,769	288
	100		84		77		86		104		117		187		193		223		288	
侵占	1,419	100	1,490	105	1,370	97	1,315	93	1,311	92	1,377	97	1,438	101	1,554	110	1,636	115	1,797	127
	100		105		97		93		92		97		101		110		115		1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民國 64～73 年）

年 份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發生件數	合計		22,086	19,105	19,898	22,354	24,023	26,650	28,918	25,238	28,870	27,969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19,505	4,518	5,101	4,647	4,790	7,498	6,715	21,254										
破獲件數	合計		16,362	14,418	14,121	15,277	16,346	19,084	21,574	18,589	21,378	23,030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14,226	2,120	2,314	2,355	2,236	3,374	3,277	18,004	19,753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72.94	77.82	79.19	79.97	84.24	92.94												
	汽車竊盜		46.92	45.36	50.68	46.68	45.00	48.80												
合 計		74.08	75.47	70.97	68.34	68.04	71.61	74.60	73.66	74.05	82.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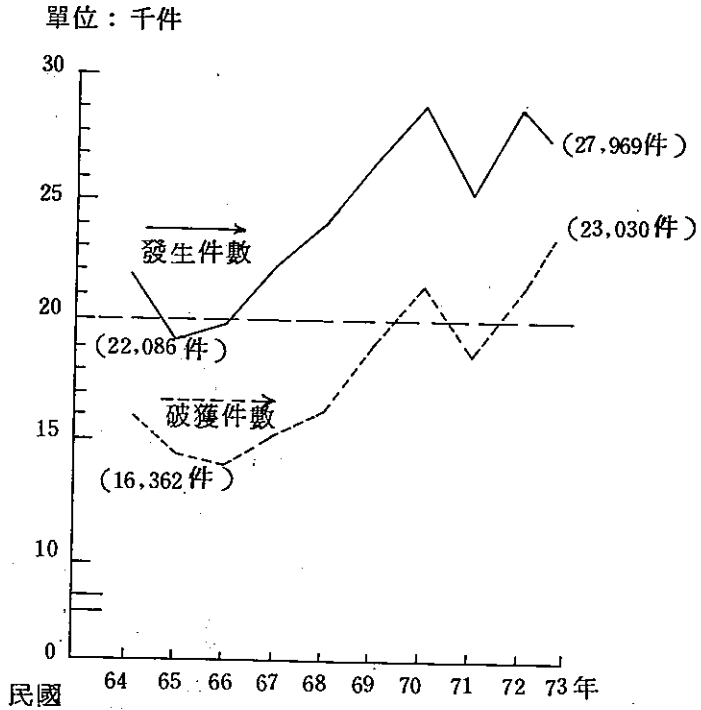


表 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竊 盜	百分比	汽車竊盜	百分比
合 計		18,885	100	933	100
扒 竊	小跟乘上共故教衣割	292	1.55	6	0.64
	擁 犯 意	38		1	
	蹤 擠 下 擁 犯 意	65		1	
	擠 擁 犯 意	23		1	
	攔 犯 意	95		3	
內 竊	自竊行者	299	1.58	7	0.75
	守屬屋或	95		2	
	侍 役	58		2	
	行 行	88		3	
	行 行	58		3	
侵 入	小通由防越鑼破門防響剝暴卸電利用藉掘利撬破或由小乘順預冒偽冒偽開教乘竹	840	4.45	25	2.68
	常支盜	13			
	進架鐵	3			
	斷	7		1	
	或	110			
	樓上牆	19			
	梯(壁)	7			
	爬(鐵)	10			
	架(鐵)	7			
	爬(鐵)	6			
	爬(鐵)	13			
	爬(鐵)	68		1	
	爬(鐵)	33		2	
	爬(鐵)	1			
	爬(鐵)	2			
竊 盜	木	3			
	用開毀裂	2			
	車(大啓)	13			
	鎖門窗	255		6	
	鎖門窗	169		14	
	鎖門窗	40		1	
	鎖門窗	27			
	鎖門窗	16,246	86.03	544	58.32
	鎖門窗	431		17	
	鎖門窗	15,078		520	
	鎖門窗	67		1	
	鎖門窗	40		1	
	鎖門窗	8			
	鎖門窗	6			
	竊 盜	未使用暴力侵入竊盜	6		
手牽羊		7			
充充		6			
稱充		6			
空門(利用)		559		4	
空門(利用)		23		1	
空門(利用)		3			
空門(利用)		8			
空門(利用)		13	0.07	2	0.21
空門(利用)		694	3.67	315	33.76
空門(利用)		274		209	
空門(利用)		10			
空門(利用)		3		3	
空門(利用)		29		20	
空門(利用)		10		9	
空門(利用)	30		15		
空門(利用)	31		2		
空門(利用)	191		32		
空門(利用)	116		25		
其 他	501	2.65	34	3.6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四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 竊盜 (含汽車竊盜) 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 廈	農家住宅	宿 舍	小 計	商店行號	公 司	街道馬路	走 廊	市 場	超級市場	巷 口	銀 樓	
受理發 生件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27,969	7,816	81	5,017	1,996	352	203	167	15,076	2,063	535	9,174	1,846	399	121	47	884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小 計	旅社飯店	遊藝場所	戲 院	茶 室	酒 家	妓 館	小 計	車 站	停 車 場	碼頭港口	汽 車 上	火 車 上	船 上	鐵 路	公 路	機 場
632	277	252	83	13	4	3	1,142	176	367	42	129	38	12	12	32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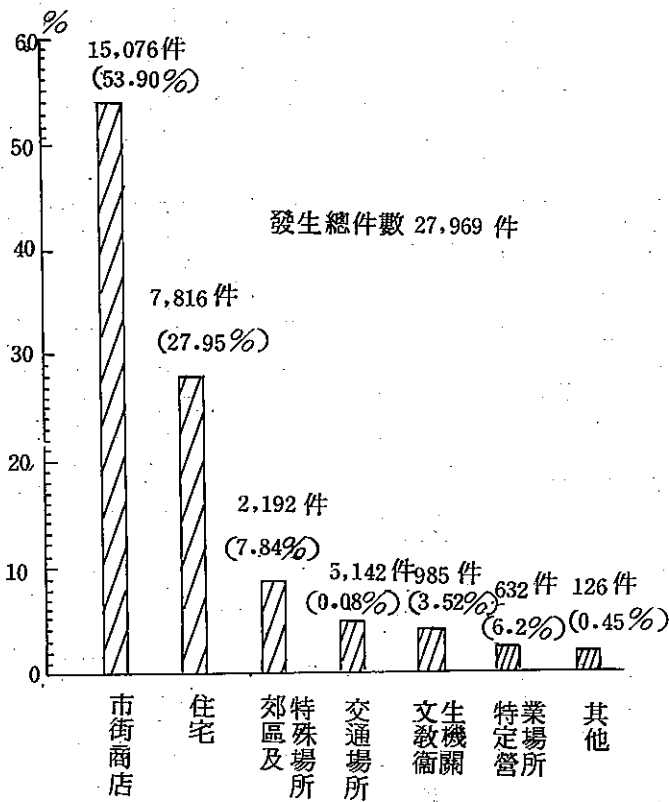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小 計	政府機關	學 校	補習班	醫 院	寺 廟	救濟機構	金融機構	小 計	工 廠	工地上寮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公 園	礦 場	雞 寮	水 塘	茶 園	墓 地	空 地	農 場	場所活動	他
985	126	427	6	169	198	9	48	2,192	598	234	80	256	146	265	101	11	75	89	105	7	163	27	35	12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課 犯罪統計課

日附

圖 1-2-1-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
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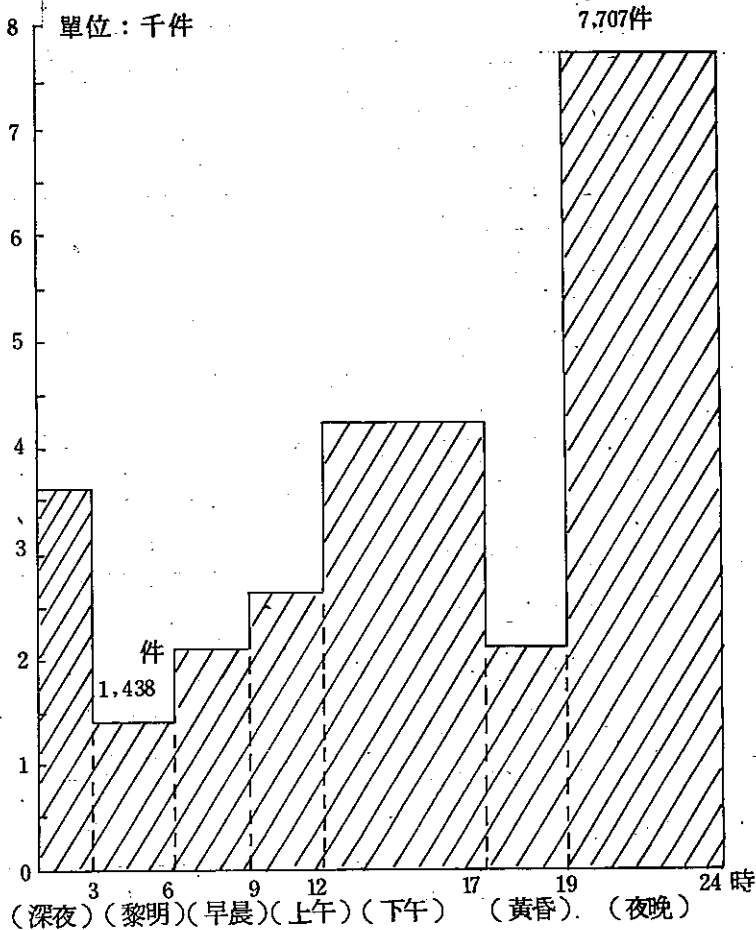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時 間		發 生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7,969		100	
深夜 0時 } 3時	0時~1時	1,179	3,575	12.80	
	1"~2"	1,329			
	2"~3"	1,067			
黎明 3時 } 6時	3"~4"	599	1,438	5.14	
	4"~5"	391			
	5"~6"	448			
早晨 6時 } 9時	6"~7"	512	2,003	7.20	
	7"~8"	706			
	8"~9"	785			
上午 9時 } 12時	9"~10"	1,032	2,575	9.21	
	10"~11"	812			
	11"~12"	731			
下午 12時 } 17時	12"~13"	696	4,278	15.33	
	13"~14"	911			
	14"~15"	997			
	15"~16"	888			
	16"~17"	786			
黃 昏 17時 } 19時	17"~18"	964	2,043	7.30	
	18"~19"	1,079			
夜 晚 19時 } 24時	19"~20"	1,195	7,707	27.60	
	20"~21"	1,109			
	21"~22"	1,011			
	22"~23"	1,182			
	23"~24"	3,210			
不 詳			4,350	15.42	

五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6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1,440,548,958	1,299,780,132	90.23
貨幣類	106,595,817	32,598,358	30.58
金飾珠寶類	93,417,506	107,748,954	115.34
衣著被褥類	11,033,765	12,379,328	112.19
娛樂運動類	3,403,880	43,771,675	1,285.93
教學器材	142,989	683,292	477.86
皮革皮包類	2,220,964	2,445,674	110.12
日用品配飾	34,222,667	13,355,271	39.02
電業器材類	45,169,724	43,241,382	95.73
家畜家禽類	5,589,900	12,755,435	228.19
食物類	16,832,297	11,196,699	66.52
家庭器具類	2,511,948	2,080,276	82.82
通訊器材類	2,293,185	3,168,355	138.16
交通器材類	890,230,059	809,768,169	90.96
建築器材機械類	8,626,425	15,671,450	181.67
精密儀器類	59,983,396	59,409,149	99.04
工業器械類	9,023,920	6,410,616	71.04
化學藥品美	16,075,277	6,439,396	40.06
容化粧品類			
證照印文類	416,600	175,075	42.02
五金類	10,204,699	15,805,957	154.89
偽造變造類	70,053,933	71,371,340	101.88
其他	52,500,007	29,304,281	5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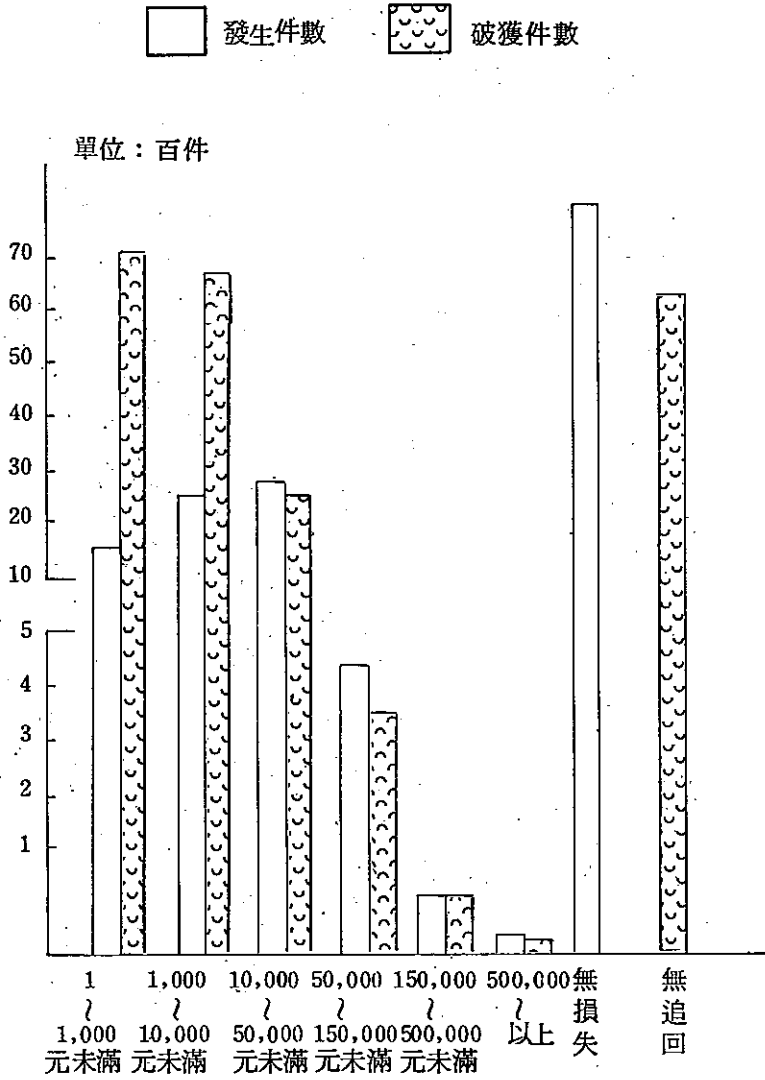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 竊盜案件 (含汽車竊盜) 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損失財物價值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損失財物價值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小	計		
合計	27,969	23,030			2,995	2,461
小計	1,667	7,136	10,000~20,000元未滿	20,000~30,000元未滿	1,287	1,172
			20,000~30,000元未滿	30,000~50,000元未滿	826	698
			30,000~50,000元未滿	50,000元未滿	882	591
1~100元未滿	471	2,601	小計	426	312	
100~250元未滿	385	1,796	50,000~100,000元未滿	356	259	
250~500元未滿	393	1,275	100,000~150,000元未滿	70	53	
500~1,000元未滿	418	1,464	小計	57	57	
小計	2,705	6,944	150,000~300,000元未滿	46	48	
1,000~2,000元未滿	541	2,122	100,000~500,000元未滿	11	9	
2,000~3,000元未滿	454	1,849	500,000元以上	16	9	
3,000~5,000元未滿	684	1,721	無損失追回	20,103	6,111	
5,000~10,000元未滿	1,026	1,252	無損失追回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4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總 值	貨 幣 類	金飾珠寶類	衣著被褥類	娛樂運動類	教學器材	皮革皮包類	日用品配飾	電業器材類	家具家飾類	食 物 類
計	1,299,730,122	32,598,338	107,748,954	12,379,328	43,771,675	683,292	2,445,674	13,355,271	43,241,382	12,755,435	1,186,699
自行保存使用	387,008,673	24,178,293	13,211,429	1,324,426	518,834	115,322	449,946	6,194,599	12,253,053	4,843,656	2,493,984
廢 機 脫 貨 攤 售	72,320,080	889,885	5,778,177	453,839	40,291,050	13,553	6,350	306,310	1,606,410	961,840	31,402
與 售 他 商 人 置 失	100,088,315	811,600	8,731,004	2,658,330	413,316	455,800	148,600	2,195,950	6,819,600	2,857,999	1,126,893
兜 售 與 商 人 置 失	5,966,338	—	500	—	—	50	—	3,000	64,800	2,000	12,297
兜 售 與 商 人 置 失	55,693,805	182,525	1,940,150	3,772,530	2,073,000	—	1,086,200	1,781,900	4,651,599	2,201,200	1,556,375
建 築 架 造	120,788,108	109,870	70,197,053	3,346,900	215,330	89,000	118,990	316,380	2,958,900	592,900	2,750,631
當 舖 當 押 破 毀	340,201,615	191,037	312,300	5,930	2,000	120	9,645	9,870	32,500	65,160	34,400
當 舖 當 押 破 毀	896,360	2,000	—	—	—	—	—	58,600	200	—	—
當 舖 當 押 破 毀	17,897,475	69,925	2,148,800	—	—	—	—	732,500	8,578,050	—	15,500
抵 當 押 破 毀	2,605,900	18,950	936,950	2,200	—	—	3,000	84,300	24,000	—	—
場 照 出 售	24,133,517	1,896,931	474,979	401,352	20,175	2,675	472,490	230,140	1,393,030	490,370	617,109
換 牌 照 出 售	2,465,000	—	—	—	—	—	—	—	—	—	—
拆 架 件 出 售	9,002,400	—	—	—	—	—	—	—	—	—	—
改 裝 式 樣 出 售	15,374,100	—	—	—	—	—	—	—	—	—	—
審 驗 組 成 罪 具	2,420,135	216,935	—	30,000	50,000	520	—	1,200	—	—	380,000
與 組 成 罪 具	1,497,741	23,000	18,000	—	—	—	—	630	65,000	130,060	24,100
作 為 罪 具	6,513,452	—	1,230	—	—	—	—	—	3,000	70,600	—
解 釋 工 具	8,088,030	—	—	30	—	—	—	—	—	—	—
其 他	126,819,088	4,007,407	3,998,402	383,741	187,970	6,250	150,453	1,438,892	4,791,230	603,250	2,154,00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計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建築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學藥品美 容化粧品類	照相印文類	五金 類	偽造製造類	其 他	
											共	他
合計	2,080,276	3,168,355	809,768,169	15,671,450	59,409,149	6,410,616	6,439,396	175,075	15,805,957	71,371,340	29,304,281	
自行車使用	1,147,094	866,086	65,388,982	228,180	10,935,622	1,039,926	2,289,464	163,310	6,132,585	44,932,050	166,301,802	
匪機	41,922	3,000	9,345,800	30,033	2,092,900	1,423,510	434,390	—	123,570	2,917,738	5,568,399	
換與售	311,666	478,723	27,605,773	271,048	37,253,808	409,500	806,860	6,500	1,457,282	230,796	6,326,197	
售與售	10,845	59,450	1,537,050	6,321,241	—	109,600	24,650	5,000	2,849,712	84,000	1,141,260	
他商	299,750	45,000	26,355,120	226,860	3,573,436	963,800	1,139,510	—	2,338,094	11,800	2,688,672	
人	35,000	1,435,000	20,432,160	10,320,169	291,500	1,245,060	1,113,860	—	943,068	330,300	6,828,254	
人	3,700	1,500	331,857,284	15,000	7,500	187,000	49,000	—	12,150	5,541,599	3,478,840	
遺失	—	—	835,000	—	—	—	—	—	400	169	—	
當舖	31,100	—	5,345,500	—	740,800	27,500	—	—	5,000	100	399,400	
當舖	—	—	1,175,300	—	83,000	—	—	—	—	278,150	100	
當舖	16,934	50,895	11,772,220	230,682	1,176,274	154,220	21,585	100	478,910	1,417,594	4,308,690	
換牌	—	—	2,462,000	—	—	—	—	—	—	—	500	
拆零件	—	—	7,727,400	5,000	—	—	—	—	—	80,000	1,190,000	
改裝	—	—	14,830,100	150,000	—	—	—	—	—	—	14,000	
贈與	—	—	2,122,000	—	—	—	—	—	—	—	—	
贈與	10,000	15,000	1,101,500	—	60,360	—	672	—	100	46,999	800	
親戚	—	—	6,437,000	—	—	—	—	—	1,800	73,452	—	
朋友	—	—	7,669,500	—	—	—	—	—	5,650	201,400	—	
解	—	—	—	—	—	—	—	—	—	—	—	
作爲	—	—	—	—	—	—	—	—	—	—	—	
犯罪	—	—	—	—	—	—	—	—	—	—	—	
工具	165,565	156,691	85,294,380	437,960	3,193,949	850,500	559,405	15	1,437,636	15,225,192	1,736,192	
其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十二歲未滿	7	0.08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6	0.19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897	10.49	647	7.82	721	9.10	652	8.41	621	7.6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649	30.97	2,658	32.14	2,578	32.54	2,191	28.25	2,320	28.5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068	24.18	2,139	25.87	2,038	25.73	2,108	27.18	2,170	26.6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472	17.21	1,425	17.23	1,423	17.96	1,587	20.46	1,742	21.4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60	8.89	759	9.18	606	7.65	657	8.47	670	8.2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58	5.36	489	5.91	397	5.01	374	4.82	423	5.2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60	1.87	120	1.45	125	1.58	155	2.00	136	1.6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8	0.33	21	0.25	20	0.25	19	0.24	34	0.42
八十歲以上	1	0.01	3	0.04	2	0.03	3	0.04	2	0.02
不詳	36	0.42	9	0.11	12	0.15	10	0.13	14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2-1-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識字	不識字	374	4.37	368	4.45	275	3.47	228	2.94	239	2.94
	初等教育	3,498	40.90	3,480	42.08	2,936	37.06	2,622	33.81	2,541	31.25
	中等教育	3,093	36.17	2,984	36.08	2,924	36.91	2,894	37.31	3,039	37.37
	高等教育	139	1.63	177	2.14	155	1.96	137	1.77	168	2.06
	自修	30	0.35	15	0.18	38	0.48	36	0.46	40	0.49
不詳	1,418	16.58	1,246	15.07	1,594	20.12	1,839	23.71	2,105	25.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罪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21	0.24	32	0.39	42	0.53	34	0.44	24	0.30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04	4	0.05	2	0.02	3	0.04	4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0.30	11	0.13	21	0.27	21	0.27	10	0.12
買賣工作人員	738	8.63	664	8.03	551	6.96	554	7.14	672	8.26
服務工作者	92	1.08	89	1.07	94	1.19	96	1.24	132	1.62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84	13.84	1,051	12.71	870	10.98	932	12.02	930	11.4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59	40.45	3,445	41.66	3,315	41.85	3,123	40.27	3,119	38.35
職業不能分類者	41	0.48	21	0.25	19	0.24	7	0.09	33	0.41
現役軍人	22	0.26	19	0.23	17	0.21	15	0.19	8	0.10
無業	2,781	32.52	2,381	28.79	2,544	32.11	2,202	28.39	2,344	28.82
不詳	185	2.16	553	6.69	447	5.64	769	9.91	856	10.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82	2.13	221	2.67	103	1.30	160	2.06	117	1.44
勉足維持生活	5,180	60.57	3,618	43.75	2,590	32.69	2,136	27.54	1,718	21.13
小康之家	1,631	19.07	2,875	34.76	3,182	40.17	2,924	37.70	3,244	39.89
中產以上	18	0.21	22	0.27	7	0.09	27	0.35	10	0.12
不詳	1,541	18.02	1,534	18.55	2,040	25.75	2,509	32.35	3,043	37.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4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092	100.00
不 滿 現 實	60	1.18
生 活 煎 迫	11	0.22
觀 念 錯 誤	691	13.57
外 界 引 誘	337	6.62
報 仇 雪 恨	2	0.04
投 機 圖 內	2,721	53.44
交 友 不 慎	642	12.60
不 派 良 環 境	188	3.69
不 派 系 傾 軋	1	0.02
不 缺 良 傾 嗜 好	8	0.16
犯 性 缺 乏 教 育	187	3.67
情 情 罪 情 教 習 慣	233	4.57
心 忿 慾 衝 暴 戾	1	0.02
激 於 神 衝 動	—	—
一 時 失 義 常 憤	2	0.04
其 過 失 他	—	—
	7	0.14
	1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三十九·八九，勉足維持生活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一·一三，而貧困無以維生者僅佔百分之二·四四，足見近年來，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成長，真正因貧窮而犯罪的犯罪模式已不適用。

5. 犯罪原因

表一—二—十四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十三·四四）係因投機圖利而犯罪；有百分之十三·五七者因一時觀念的錯誤而導致犯罪行為，有百分之十二·六〇者因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其因生活煎迫而犯案者，為數甚少（佔百分之〇·二二），足見貧窮已非今日竊盜犯罪的主因了，大多數的竊盜犯罪都是想利用不勞而獲的方式，滿足其貪念及物質的慾望，實為不可莫視的問題。

二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的犯罪為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因犯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甚少，故本項擬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分析說明。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七十三警察機關所受理背信案件計八〇三件，破獲件數為七八三件，破獲率高達九七·五一（見表一—二—十五）。

比較各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的趨勢，表一—二—十五及圖一—二—十五顯示近十年來詐欺背信案件的發生數迭有增減，但近五年來，警察機關所受理的詐欺背信案件顯有逐漸降低的趨勢。此種趨勢顯然與檢察處起訴詐欺背信案件的情形不一致（見表一—二—十一），其差異可能由於詐欺背信被害人較易選擇到法院告訴，而不到警察機關報案，惟是否如此，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一) 犯罪方式或詐欺手段

表一——二——一——一六顯示，七十三年詐欺背信之六七二個案犯中有百分之三〇·三六係以詐騙款項的方式而犯罪，有百分之十三·三九係因拒付款項而犯罪，此外，企圖假冒名義得利而犯罪者所佔比例也很高，佔百分之十二·七九。

(二) 財物損失程度

根據表一——二——一——一七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詐欺背信案件被害人的財物損失以無損失者為最大部分，計四九五件，佔百分之六一·六四，其次為損失在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者佔百分之十一·四六，再次為損失在一千元至一萬元之間者，佔百分之十一·二二。

(三) 破案線索

表一——二——一——一八顯示七十三年詐欺背信案件的破案線索以民衆告訴而破獲者最多，計三三七件，佔百分之四三·〇四，可知警民合作對於防治犯罪的重要性。另一重要的破案線索為直接偵破，計二一七件，佔百分之二七·七一。

(四) 人犯概況

1. 年齡

表一——二——一——一九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年齡分配，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九·三一，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組，佔百分之二十二·四八，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佔百分之十八·六三，總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

若與竊盜犯的年齡分布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平均年齡有偏高的趨勢。

2. 教育程度

表一——二——二十顯示，近五年來，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教育程度的分佈，有半數以上皆不詳，其餘大部分受過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教育程度為不詳者佔百分之六十五·一六，受過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各佔百分之十五·六九。

3. 職業狀況

表一——二——二十一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職業分佈，仍以從事商業活動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六·七六。由於詐欺、背信犯者，每每有利用職務之便，而逞私利者，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為的買賣工作人員最易誤蹈法網。其次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之人犯所占比例也很多，計四七四人，佔百分之十八·五九，再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十七·六五。

4. 經濟狀況

表一——二——二十二顯示，歷年來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有半數以上皆不詳，其餘多數為小康之家。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經濟狀況不詳者佔百分之六十三·一六，小康之家者有六九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七·三五。由於資料不詳者所佔比例太多，難以窺視一斑。

5. 犯罪原因

以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為例，表一——二——二十三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各監獄之詐欺犯中有百分之九十四·五九都起因於其投機圖利的動機以致身擊圈圍，其餘犯罪動機為數極少。足見詐欺犯者

表 1-2-1-15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發生件數	2,070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966	951	803
破獲件數	2,065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938	906	783
破獲率	99.76	99.25	99.42	99.21	98.41	96.36	97.00	97.10	95.27	97.5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5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
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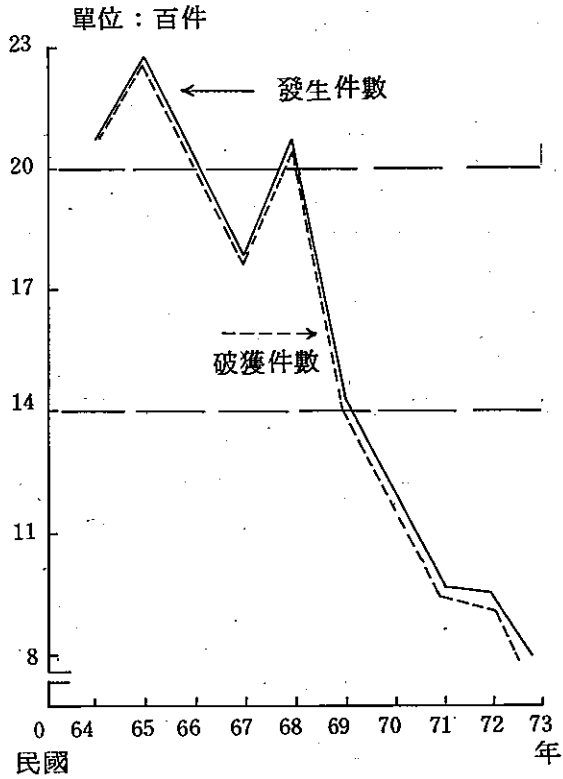


表 1-2-1-16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72	100.00
空 頭 支 票	45	6.70
僞 稱 購 買	44	6.55
僞 稱 介 紹	10	1.49
僞 稱 出 國	1	0.15
僞 稱 合 夥	10	1.49
僞 稱 倒 閉	3	0.45
虛 設 行 號	20	2.98
假 冒 名 義	86	12.79
假 金 押 售	18	2.68
假 貨 押 售	15	2.23
婚 姻 詐 欺	19	2.83
招 會 詐 財	25	3.72
巫 術 詐 財	8	1.18
詐 騙 款 項	204	30.36
謊 報	6	0.88
貼 僞 廣 告	—	—
偷 工 減 料	1	0.15
重 頭 證 件	1	0.15
勒 索 失 車	4	0.60
僞 稱 贖 物	2	0.30
拒 付 款 項	90	13.39
調 包	14	2.08
其 他	46	6.8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8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不詳
破獲件數	783	83	5	217	24	69	337	12	8	—	—	—	1	—	3	13	11
百分比	100.00	10.60	0.64	27.71	3.07	8.81	43.04	1.53	1.02	—	—	—	0.13	—	0.38	1.67	1.4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7	0.62	10	0.39	16	0.71	8	0.35	16	0.6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7	6.85	181	7.11	162	7.18	142	6.25	128	5.0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92	21.68	506	19.88	507	22.46	506	22.28	475	18.6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81	32.27	931	36.57	760	33.67	789	34.74	1,002	39.3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68	24.47	540	21.21	486	21.53	512	22.55	573	22.4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10	11.36	274	10.76	247	10.94	237	10.44	255	10.0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7	2.09	77	3.02	67	2.97	68	2.99	82	3.2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1	0.40	9	0.35	4	0.18	2	0.09	5	0.20
八十歲以上	1	0.04	—	—	—	—	—	—	—	—
不 詳	6	0.22	18	0.71	8	0.35	7	0.31	13	0.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不識字	77	2.82	62	2.44	48	2.13	33	1.45	30	1.18
初等教育	742	27.18	606	23.80	522	23.13	433	19.07	400	15.69
中等教育	515	18.86	456	17.91	339	15.02	351	15.46	400	15.69
高等教育	43	1.58	74	2.91	52	2.30	31	1.36	51	2.00
自修	7	0.26	9	0.35	9	0.40	10	0.44	7	0.28
不詳	1,346	49.30	1,339	52.59	1,287	57.02	1,413	62.22	1,661	65.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0	0.73	24	0.94	35	1.55	17	0.75	17	0.67
行政及主管人員	5	0.18	3	0.12	3	0.13	2	0.09	5	0.20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0.95	35	1.37	20	0.89	20	0.88	26	1.02
買賣工作人員	1,041	38.13	983	38.61	772	34.20	838	36.90	937	36.76
服務工作者	36	1.32	36	1.41	25	1.11	37	1.63	40	1.5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92	10.70	251	9.86	210	9.30	203	8.94	223	8.7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89	21.58	535	21.01	505	22.37	466	20.52	474	18.5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4	0.51	7	0.28	6	0.27	5	0.22	6	0.23
現役軍人	3	0.11	3	0.12	2	0.09	4	0.18	5	0.20
無業	614	22.49	488	19.17	486	21.53	415	18.27	450	17.65
不詳	90	3.30	181	7.11	193	8.55	264	11.62	366	14.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730	2,546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24	13	14	0.62	4	0.18	8	0.31
勉足維持生活	1,075	496	242	10.72	206	9.07	230	9.02
小康之家	392	778	766	33.94	669	29.45	697	27.35
中產以上	13	24	8	0.35	4	0.18	4	0.16
不詳	1,226	1,235	1,227	54.36	1,388	61.12	1,610	63.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3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53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2	0.13
觀 念 錯 誤	34	2.21
外 界 引 誘	2	0.13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453	94.59
交 友 不 慎	17	1.11
不 良 環 境	2	0.13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	0.07
缺 乏 教 育	14	0.91
犯 罪 習 慣	10	0.65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1	0.07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每源於其投機取巧及不勞而獲的心理，再加上外界引誘及社會風氣而來。

貳 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行為而言。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之人數統計資料，顯見台灣地區暴力犯罪人數自六十八年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七十三年增加的幅度比往年都高。如表一——一——二十四所示七十三暴力犯人數為一七、三五一，若以六十四年的指數為基準，七十三年指數已增至一三九。

分析各類暴力犯的人數，七十三年暴力犯中以犯傷害罪者為最多，計九、六八八，其次為犯妨害自由罪者，計三、一八三人，再次為犯殺人罪者，計二、〇七〇人。

觀察各種暴力犯罪人數之消長，表一——一——二四的指數顯示，增加最快的為妨害自由罪者，十年來的指數為一八七，其次為強盜搶奪罪者，其指數為一五六，再次為傷害罪者，其指數為一四六；而恐嚇、擄人勒贖之犯罪指數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七十三年指數為八十二。

以下就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罪、殺人罪及傷害罪，分別探討其發生之狀況及罪犯之背景。

一、妨害自由罪

(一) 人犯之教育程度

表一——一——二十五顯示，台灣地區犯妨害自由罪者歷年皆以男性佔絕大多數（其歷年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其教育程度的分佈情形，除資料不詳者外，歷年皆以受過初等教育，

表 1-2-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年 度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共 計	人數	12,446	11,524	12,031	11,536	13,481	14,238	14,963	15,559	15,458	17,351
	指數	100	93	97	93	108	114	120	125	124	139
殺 人	人數	1,854	1,545	1,869	1,902	2,159	2,326	2,374	2,357	2,387	2,070
	指數	100	83	101	103	116	125	128	127	129	112
傷 害	人數	6,627	6,363	6,559	6,287	7,139	7,328	7,796	8,003	7,951	9,688
	指數	100	96	99	95	108	111	118	121	120	146
妨 害 自 由	人數	1,698	1,720	1,717	1,598	2,043	2,389	2,527	2,786	2,724	3,183
	指數	100	101	101	94	120	141	149	164	160	187
強 盜 搶 奪	人數	751	498	456	507	698	863	1,036	1,133	1,133	1,173
	指數	100	66	61	68	93	115	138	151	151	156
恐嚇擄人勒贖	人數	1,516	1,398	1,430	1,242	1,442	1,332	1,230	1,280	1,263	1,237
	指數	100	92	94	82	95	88	81	84	83	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年 別	合 計		不識字		識 字										不 識 字					
	總 計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自 修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民國 69 年	2,122	2,014	108	5.09	49	2.31	1,569	74.88	852	40.15	435	20.50	239	11.28	59	2.78	4	0.19	484	22.81
民國 70 年	2,379	2,241	138	5.80	65	2.73	1,742	73.22	835	35.10	495	20.81	351	14.75	57	2.40	4	0.17	572	24.04
民國 71 年	2,348	2,220	128	5.45	38	1.62	1,595	67.93	717	30.54	503	21.42	306	13.03	60	2.56	9	0.38	715	30.45
民國 72 年	2,464	2,319	145	5.88	32	1.30	1,721	69.85	699	28.37	583	23.66	352	14.29	74	3.00	13	0.53	711	28.86
民國 73 年	2,697	2,528	169	6.27	48	1.78	1,770	65.63	693	25.70	639	23.69	356	13.20	65	2.41	17	0.63	879	32.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即小學教育者爲最多，其次爲初中程度者，再次爲高中程度者，而不識字、自修者，及高中程度以上者所佔比例則很少。

在民國七十三年，人犯中受過初等教育（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七〇，初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六九，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十三·二〇，而不識字、自修者及受過高等教育者，其所佔比例只在百分之四左右。

(二) 人犯之年齡

表一十二—二十六顯示，歷年來犯妨害自由罪者其年齡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皆佔全部妨害自由罪人犯的半數以上，若擴大其年齡間距，則每年妨害自由罪者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年齡在十八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人犯中有百分之三十·〇三年齡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九九，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十一·二一。

(三) 人犯之職業

表一十二—二十七顯示，歷年來犯妨害自由罪者都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其次爲從事買賣活動者，無業者，及從事農、林、漁、牧、狩獵等工作者。

以七十三年爲例，人犯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三十五·六〇，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十九·〇六，無業者佔百分之十八·二八，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十四·三五。

三 強盜及搶奪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的人數統計，七十三年因強盜搶奪罪被起訴的案事件有七七八件，人數則爲一、一七三人。比較歷年起訴件數及人數的更迭，表一——二——二八顯示，近十年來檢察處起訴強盜搶奪犯罪的件數固然逐年增減不一，但近五年來則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例如起訴件數，若以六十四年爲基準，至七十三年指數已增爲一七九。

再就警察機關受理強盜搶奪犯罪的情形來看，表一——二——二九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計九四一件，破獲八〇二件，破獲率達百分之八五·二三；受理的搶奪案件計七〇三件，破獲五〇七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二·一二。

比較歷年警察機關受理強盜搶奪案件的情形，表一——二——二九（同時見圖一——二——一六）顯示下列幾個事實：

- ① 近十年來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搶奪案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同時，其偵破率也略呈逐年提昇的趨勢。
- ② 歷年強盜案件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其偵破率也逐年昇高。
- ③ 歷年搶奪案件固逐年遞增，但至七十三年有減少的趨勢，而其偵破率則保持逐年昇高。
- ④ 歷年強盜案件的破獲率均較搶奪案件的破獲率爲高。

(一) 犯罪方式

1. 強盜罪

表一——二——三〇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件中，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者爲最多，計五五七件，佔百分之六一·八二，其餘犯罪方式如準強盜、竊盜、強盜等所佔比例均較少。

2. 搶奪罪

表一——二——卅一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搶奪案件中，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者為最多，計二五——一件，佔百分之五六·六六，乘人不備者次之，計一二七件，佔百分之二八·二七，其餘方式則有偽稱購買及尾隨等。

(一) 犯罪工具

1. 強盜罪

表一——二——卅二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件中，其使用刀類為犯罪工具者為最多，計三八五件，佔百分之四二·七三，其中尤以使用尖刀者為最多，計一一九件；刀類以外的犯罪工具則以使用竹木及繩索類者為最多，計五十七件，佔百分之六·三四，其他還有使用鐵具類、槍類及交通工具類如汽車、機車等為犯罪工具者。

2. 搶奪罪

表一——二——卅三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搶奪案件中，以徒手搶奪者為最多，計三五件，佔百分之七三·三六，其次為使用交通工具遂行搶奪者，佔百分之二五·三五。

(二) 犯罪地區

1. 強盜罪

表一——二——卅四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台北市者為最多，計二四九件，佔百分之二六·四六，其次為台北縣，計一三四件，佔百分之二四·二四，再次為桃園縣，計八九件，佔百分之九·四六，顯見七十三年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台北大都會及其鄰近地區者為最多。

2. 搶奪罪

表一——二——三——五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台北市者為最多，計一六七件，佔百分之二三·七九，其次為台北縣，計一〇〇件，佔百分之一四·二五，再次為台中市，計八七件，佔百分之一二·三九，顯見七十三年之搶奪案件以發生於都市地區及大都會邊緣地區者為最多。

(四)發生月份

1. 強盜罪

表一——二——三——四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春季（三、四、五月）者為最多，計二八九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九四一件的百分之三〇·七一，其次為秋季（九、十、十一月）計二三二件，佔百分之二四·六五，而每季發生的強盜案件都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若以月份來看，則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四、五月間者為最多。

2. 搶奪罪

表一——二——三——五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搶奪案件以發生於秋季（九、十、十一月）者為最多，計二三四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七〇二件的百分之三三·三三，其次為夏季（六、七、八月），計一七九件，佔百分之二五·五〇。若以月份來看，則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八月及十、十一月者為最多。

(五)發生時間

1. 強盜罪

表一——二——一——三六（同時見圖一——二——一——七）顯示，七十三年之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至二十四時者為最多，計三三二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九四一件的百分之三四·二二，其次為發生於下午十二至十九時者，計一六七件，佔百分之十七·七五。若以時刻來分，則強盜罪以發生於夜晚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十九時至二十時及深夜〇時至一時者為最多。

2. 搶奪案

表一——二——一——三七（同時見圖一——二——一——八）顯示，七十三年之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至二十四時者為最多，計二五七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七〇三件的百分之三六·六〇，其次為發生於下午十二至十七時者，計一〇九件，佔百分之一五·五二。若以時刻來分，則以發生於夜晚十九至二十二時者為最多。

(六) 發生場所

1. 強盜罪

表一——二——一——三八（同時見圖一——二——一——九）顯示，七十三年之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為最多，計三九三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四一·七六，其中尤以發生於街道馬路者為最多，共三九三件；其次為發生於住宅區者，計二〇六件，佔百分之二一·八九，其中尤以發生於普通住宅者為最多，共一二三件。其餘場所如郊區及特殊場所，交通場所、特定營業場所等亦為強盜案件可能發生的處所。

2. 搶奪罪

表一——二——一——三九（同時見圖一——二——一——十）顯示，七十三年之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

者爲最多，計五二〇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七三·九七，其中尤以發生於街道馬路者爲最多，共三六七件；其次爲發生於住宅區者，計五十三件，佔百分之七·五四，其中尤以發生於普通住宅者爲最多，共三十件。

(七) 共犯人數

1. 強盜罪

表一——四〇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中，以獨行犯罪者爲最多，共二八五件，佔全年破獲件數百分之三五·五四，其次爲二人共同犯罪者，計一一九件，佔全年破獲件數百分之二四·八五。

2. 搶奪罪

表一——四一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搶奪案中，以獨行犯罪者爲最多，共二五〇件，佔全年總破獲件數百分之四九·三一，其次爲二人共同犯罪者，計四十七件，佔全年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九·二七，三人及以上之共犯所佔比例較少。

(八) 損失財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1. 強盜罪

表一——四二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之強盜案件其損失總值爲四千多萬元，其中追回總值爲三千二百多萬元，追回率爲百分之七八·八三。就損失財物的種類分，以貨幣類的損失總額最鉅，約爲一千八百多萬，佔損失總額百分之四四以上，其追回率只有百分之三七·九五，其次以交通器材類的損失較重，計九百八十多萬元，佔損失總額百分之二四以上，其追回率相當高，在百分之

百以上。

再就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獲悉的強盜案件比較每一案件的財物價值，表一——二——一——四三（同時見圖一——二——一——十一）顯示，其以無損失者所佔比例最大，共五三三件，佔全年強盜發生總件數九四一件的百分之五六·六四，次則為損失在一元至一千元之間者，計二一二件，佔百分之二二·五三，而損失在一千元至五千元未滿之間的案件也偏多，計八十七件，佔百分之九·二五，其餘財物損失較鉅的案件所佔比例較少。

2. 搶奪罪

表一——二——一——四四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之搶奪案件其損失總值為一千三百多萬元，其中追回總值為一千一百多萬元，追回率為百分之八七·〇四。就損失財物的種類分，以交通器材類的損失總值最鉅，計四百六十一多萬元，佔損失總額百分之三四·八二，其追回率只有百分之四八·〇二；其次為貨幣類的損失額，計三百九十多萬元，佔損失總額百分之二九·六一，而追回率只有百分之五二·六三，而金飾珠寶類的損失額也很大，計二百七十多萬元，而追回率也很低，只有百分之三五·二八。

再就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獲悉的搶奪案件比較每一案件的財物價值，表一——二——一——四五（同時見圖一——二——一——十二）顯示，其以無損失者所佔比例最大，共三七七件，佔全年搶奪發生總件數七〇三件的百分之五三·六三，次則為損失在一元至一千元之間者，計一九一件，佔百分之二七·一七，而損失在一千元至五千元未滿之間的案件也偏多，計九十三件，佔百分之十三·二三，其餘財物損失較鉅的案件所佔比例較少。

(九) 贓物銷藏方法

1. 強盜罪

表一——二——一四六顯示，七十三年強盜案件贓物銷藏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為最多，計值一千六百多萬元，占全年追回贓物總值三千二百多萬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次多者為當場被偵破而沒收者，計值三百多萬元，其他採用較多的銷藏方式有棄置、當舖當款及兜售他人等。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三年強盜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為交通器材類，計值一千六百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銷藏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絕大部分；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為貨幣類，計值六百多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二一·四，其銷藏方式仍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絕大部分。

2. 搶奪罪

表一——二——一四七顯示，七十三年搶奪案件贓物銷藏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為最多，計值七百多萬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一千一百多萬元的百分之六一·八一，次多者為棄置，計值二百多萬元，其餘銷藏方式有兜售他人、當場偵破沒收、及候機脫售等。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三年搶奪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五百多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四七·八三，其銷藏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及棄置者為最多；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為交通器材類及貨幣類，各值二百多萬元，其銷藏方式都以自行保存使用者占絕大部分。

(十) 破案線索

1. 強盜罪

表一——二——一四八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八〇二件強盜案件中，有四八八件是直接偵破的，佔全部偵破案件之六〇·八五，有一〇九件是因現場捕獲而告結案，佔全部偵破案件之百分之十三·五九，其他破案方式有民衆告訴、他案偵發及巡邏捕獲等。

2. 搶奪罪

表一——二——一四九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五〇九件搶奪案件中，有二三五件是直接偵破的，佔全部偵破案件的百分之四六·三五，有八十三件是由現場捕獲而結案，佔全部偵破案件的百分之十六·三七，其他破案方式有他案俱發、民衆告發及巡邏時捕獲等。

(二) 人犯概況

1. 年齡

表一——二——一五〇顯示，歷年強盜、搶奪人犯的年齡都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年齡組者為最多，其餘依次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齡組，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

以七十三年為例，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年齡組之人犯佔全部強盜搶奪犯之百分之三十九·二二，十四歲至十八歲年齡組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六五，二十四歲至三十歲年齡組者佔百分之二十·四二，三十歲至四十歲年齡組者佔百分之十二·二〇。

比較歷年人犯年齡分佈概況，表一——二——一五〇的資料顯示十四歲至廿四歲未滿之人犯數有逐年遞減的現象，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人犯數雖然所佔比例不是最多，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尤其

七十二年所增比例更有偏高的趨勢，此種現象可能表示強盜搶奪犯之年齡有提高的趨勢。

2.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五——一顯示，歷年強盜、搶奪人犯的教育程度都以受過中等教育的為最多，受過初等教育者次之。民國七十三年也不例外，其人犯教育程度的分佈，以受過中等教育者最多計四〇六人，佔百分之四七·六五，初等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二·八九。

3. 職業

表一——二——一——五——二顯示，歷年強盜、搶奪人犯中，從事生產、運輸、及體力勞動工作者，以及無業者所佔百分比都在百分之八十之普，考查強盜、搶奪犯罪的特質，其雖屬暴力犯罪而本質上則以攫取非份之財為目標，最易成為流動率較高的生產、運輸工等，或無業者蹈法犯罪的手段。

4. 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五——三顯示，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之經濟狀況，自七十年起皆以小康者為最多，勉足維生者次之。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有三七六人，佔百分之四四·一三，勉足維生者有一三二人，佔百分之十五·四九。

5. 犯罪原因

(1) 強盜罪

源於強盜犯罪者的犯罪本質，表一——二——一——五——四顯示，七十三年強盜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有半數以上（百分之六十一·一一）者係為了投機圖利，不勞而獲，此外，有百分之二十·三七者，則因為一時觀念的錯誤而致蹈法被捕。

表 1-2-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四年	435	100	751	100
六十五年	288	66	498	66
六十六年	278	64	456	61
六十七年	302	69	507	68
六十八年	419	96	698	93
六十九年	545	125	863	115
七十年	621	143	1,036	138
七十一年	730	168	1,133	151
七十二年	714	164	1,133	151
七十三年	778	179	1,173	1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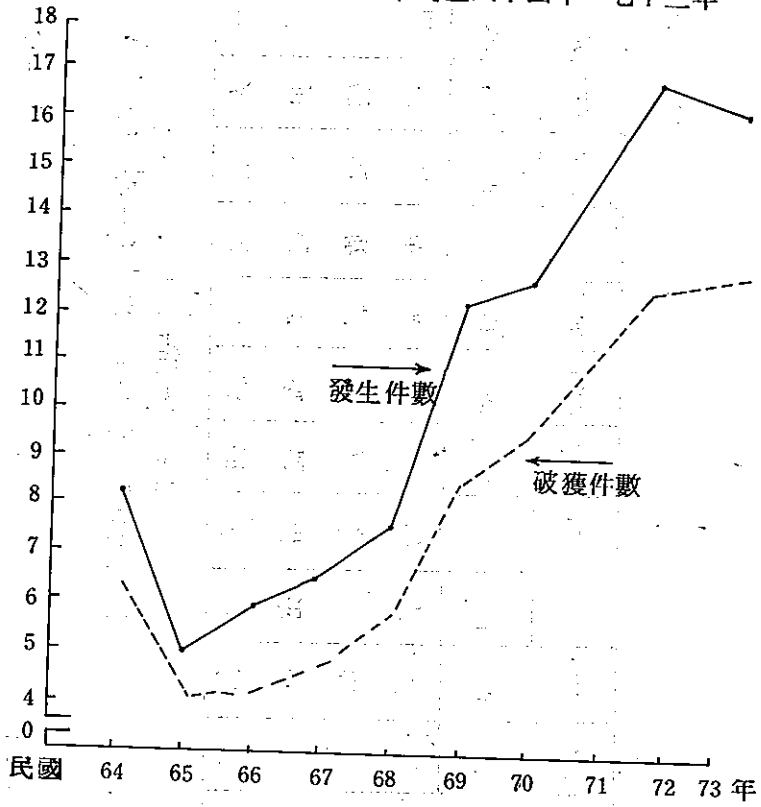
表 1-2-1-29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發生件數	強盜			302	396	520	601	725	921	941
	搶奪			357	367	709	673	816	824	703
合計	833	494	593	659	763	1,229	1,274	1,541	1,745	1,644
破獲件數	強盜			246	331	406	502	596	779	802
	搶奪			228	243	450	458	533	533	507
合計	652	412	419	474	574	856	960	1,129	1,312	1,309
破 獲 率	強盜			81.46	83.59	78.08	83.83	82.21	84.58	85.23
	搶奪			63.87	66.21	63.47	68.05	65.32	64.68	72.12
合計	78.27	83.40	70.66	71.93	75.23	69.65	75.35	73.26	75.19	79.6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6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十三年

單位：百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30 強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蒙面	網綁塞嘴	強盜放火	強盜殺人	竊盜強盜	強盜強姦	使用藥物	冒充警察	偽稱購買	準強盜	侵入強盜	暴力脅迫	其他
人犯數	901	9	6	—	27	62	15	9	1	3	71	46	557	95
百分比	100.00	1.00	0.67	—	3.00	6.88	1.66	1.00	0.11	0.33	7.88	5.11	61.82	10.5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31 搶奪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偽稱購買	暴力脅迫	尾隨	埋伏	即興	製造車禍	乘人不備	其他
人犯數	443	7	251	4	—	—	—	127	54
百分比	100.00	1.58	56.66	0.90	—	—	—	28.67	12.1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32 強盜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其他手槍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水果刀	日本軍刀	小洋刀	尖刀	童軍刀	手杖刀	開山刀	扁刀	其他刀類	轉輪槍	獵槍	自動手槍	鋼筆手槍	土製手槍	魚槍		
人犯數	901	16	15	49	41	59	—	9	119	3	—	15	20	39	4	1	4	4	23	—	3	
百分比	100.00	42.73															4.33					
		385															39					

犯罪工具	化學藥品類	煙毒藥品劑	鐵具類	彈藥類	竹木及繩索類							電器類		賭具	交通工具類				文具書籍證券	徒手	其他
					木棍	木器	磚石器	石器	藤繩	竹桿	竹桿工	塑膠繩	電器(具)		電線	汽車	腳踏車	機車			
人犯數	15	24	43	3	25	11	11	1	4	2	3	1	—	2	28	2	7	2	5	258	30
百分比	1.66	2.66	4.77	0.33	57							1		2	39				0.55	26.63	3.33
					6.34							0.11		0.22	4.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3 搶奪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武士刀	螺絲刀	鎌刀	童軍刀	尖刀	菜刀	刺刀	扁鑽	匕首	水果刀	柴刀	卡賓槍	土製手槍
人犯數	443	4	5	1	1	4	2	1	1	1	3	2	1	—
百分比	100	25										1		
		5.65										0.23		

	鐵器			彈藥類	交通工具類				其他				
	鋤頭	鐵鍊	鐵槌		汽車	機車	腳踏車	三輪車	竹桿	木棍	木器	徒手	其他
人犯數	1	1	2	6	2	62	4	—	1	5	1	325	7
	4				68				339				
百分比	0.90			1.35	15.35				76.5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4 強盜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941	64	59	63	128	98	81	73	70	81	82	69	73
台北市	249	23	17	14	42	23	25	23	10	24	16	13	19
高雄市	79	7	1	7	7	7	8	11	4	9	9	5	4
台灣省	571	34	41	39	53	58	48	39	55	48	57	49	50
台北縣	134	5	5	10	12	13	12	7	16	14	11	14	15
桃園縣	89	8	6	6	8	5	4	6	10	10	6	10	10
新竹市	22	1	1	1	—	3	3	5	3	2	3	—	—
新竹縣	12	1	2	—	1	2	—	1	1	—	1	2	1
宜蘭縣	9	—	2	1	2	1	—	2	—	—	—	—	—
基隆市	6	—	—	—	—	—	—	—	—	1	1	2	1
花蓮縣	13	—	—	—	2	—	6	—	1	—	1	—	3
苗栗縣	8	—	—	1	1	2	—	2	—	—	1	1	—
台中市	71	3	6	6	5	7	6	5	7	5	9	7	5
台中縣	32	2	3	3	3	2	1	1	2	2	8	2	3
南投縣	9	1	1	1	—	2	—	1	—	2	1	—	—
彰化縣	21	—	1	1	1	10	2	—	1	—	2	2	1
雲林縣	10	—	2	—	—	3	1	—	—	—	1	3	—
嘉義市	3	—	—	—	1	—	1	—	—	—	1	—	—
嘉義縣	14	—	1	—	2	3	3	1	1	1	1	—	1
台南市	22	1	2	1	2	1	3	1	2	4	2	2	1
台南縣	31	6	—	2	3	—	3	2	4	—	3	3	5
高雄市	44	5	8	5	5	1	2	2	4	6	3	—	3
屏東縣	15	1	1	2	2	—	1	2	2	1	2	1	—
台東縣	5	—	—	—	1	2	—	1	1	—	—	—	—
澎湖縣	1	—	—	—	—	1	—	—	—	—	—	—	—
航警局	—	—	—	—	—	—	—	—	—	—	—	—	—
公路警局	28	—	—	1	25	1	—	—	—	—	—	1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台中港	1	—	—	—	—	—	—	—	1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	—	—	—	—	—	—	—	—	—	—	—	—
鐵路	13	—	—	2	1	9	—	—	—	—	—	1	—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5 搶奪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702	42	48	37	43	46	45	41	93	46	98	90	73
台 北 市	167	14	13	13	12	19	13	9	22	8	13	18	13
高 雄 市	55	4	7	5	3	3	2	7	8	4	3	3	6
台 灣 省	476	24	27	19	28	24	29	25	63	34	80	69	54
台 北 縣	100	9	8	3	3	4	4	3	17	9	8	15	17
桃 園 縣	32	3	3	—	5	1	3	2	2	1	4	5	3
新 竹 市	7	1	—	—	—	—	—	1	2	—	2	1	—
新 竹 縣	5	—	—	—	—	—	—	—	2	1	—	1	1
宜 蘭 縣	4	—	1	—	—	—	—	1	—	—	1	1	—
基 隆 市	6	—	1	—	—	1	1	—	—	—	2	1	—
花 蓮 縣	10	—	—	1	1	1	—	—	—	—	2	4	1
苗 栗 縣	10	—	—	—	—	—	—	—	1	1	—	8	—
台 中 市	87	3	4	2	3	9	5	7	13	5	13	10	13
台 中 縣	45	2	1	6	4	—	3	2	5	1	12	5	4
南 投 縣	11	—	1	1	1	1	1	—	2	1	3	—	—
彰 化 縣	25	1	2	—	1	1	1	—	1	4	10	4	—
雲 林 縣	6	—	—	—	—	—	—	1	1	1	2	1	—
嘉 義 市	10	—	—	—	—	—	3	2	4	—	1	—	—
嘉 義 縣	4	1	—	—	—	—	—	—	—	2	1	—	—
台 南 縣	19	3	—	—	—	1	3	5	2	2	1	1	1
台 南 市	41	1	3	—	6	2	4	1	2	3	11	6	2
高 雄 縣	24	—	1	—	2	2	—	—	9	2	4	3	1
屏 東 縣	26	—	2	6	1	1	—	—	—	1	2	3	10
台 東 縣	1	—	—	—	—	—	—	—	—	—	—	—	1
澎 湖 縣	2	—	—	—	1	—	1	—	—	—	—	—	—
航 警 局	—	—	—	—	—	—	—	—	—	—	—	—	—
公 路 警 局	—	—	—	—	—	—	—	—	—	—	—	—	—
基 隆 港	—	—	—	—	—	—	—	—	—	—	—	—	—
台 中 港	—	—	—	—	—	—	—	—	—	—	—	—	—
花 蓮 港	—	—	—	—	—	—	—	—	—	—	—	—	—
高 雄 港	1	—	1	—	—	—	—	—	—	—	—	—	—
鐵 路	1	—	—	—	—	—	1	—	—	—	—	—	—
保 二 總 隊	3	—	—	—	—	—	—	—	—	—	3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6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0—3時			黎明 3—6時			早晨 6—9時			上午 9—12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生件數	94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0.00	63			48			33			25			11		
		144			44			38			63			15.30		
		15.30			4.68			4.04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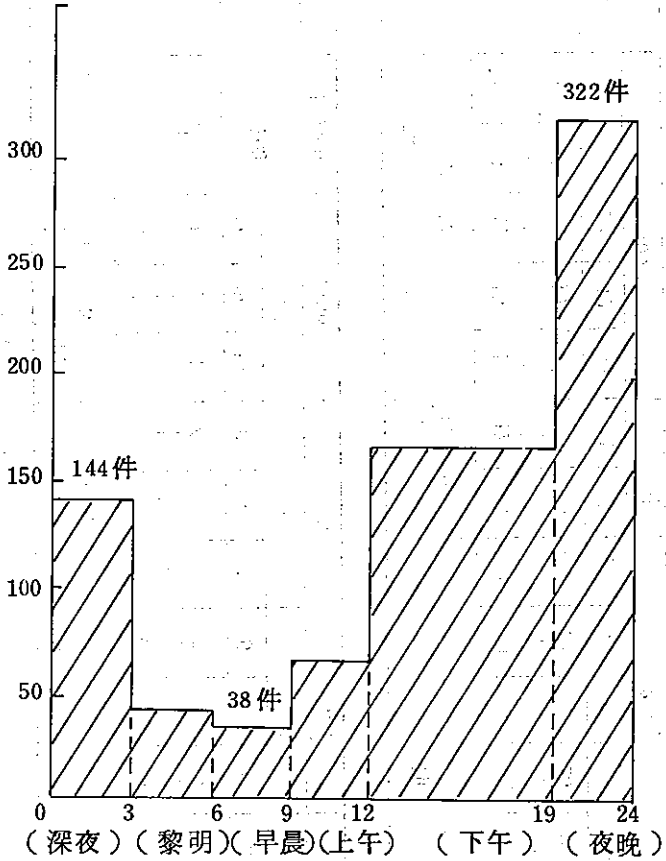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下午 12—17時						黃昏 17—19時		夜晚 19—24時						不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7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百分比	36						29		322						8.29			
	167						56		64							34.22		
		17.7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7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7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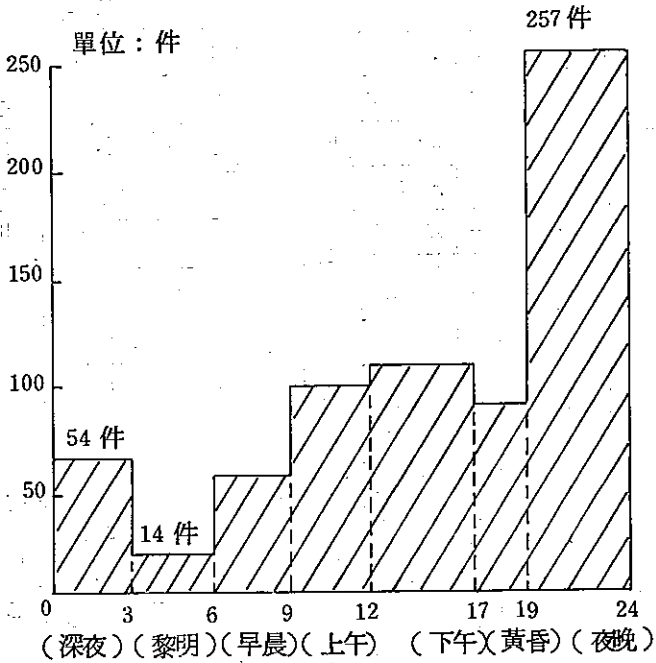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合計	深 0-3 時			夜 黎 3-6 時			明 6-9 時			上 9-12 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生件數	70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0.00	54			14			53			100		
		7.66			1.96			7.54			14.24		

案發時間	下 12-17 時						午 黃昏 17-19 時			夜 19-24 時				不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百分比	109						81			257				
	15.52						11.53			36.60				4.9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8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1-38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				商店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離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發生件數	941	206	2	123	54	20	5	2	393	71	13	10	41	3	5	5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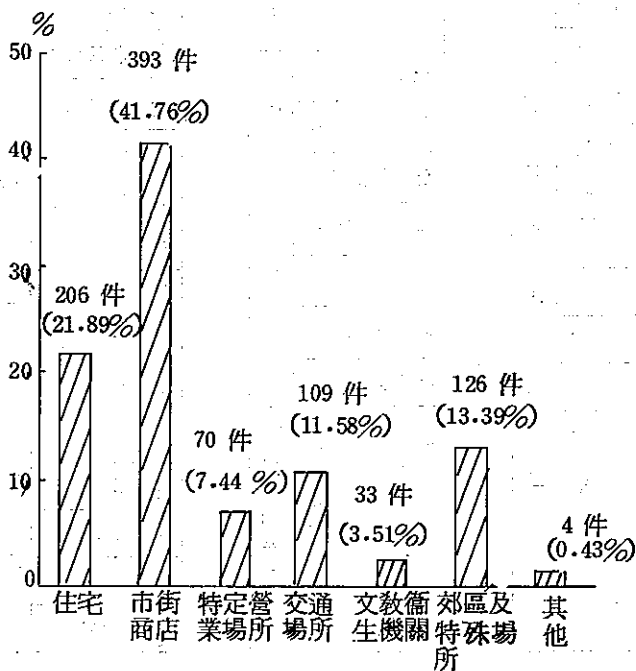
特 定 遊藝場所	營業場所	交通				場所				文教衛生				機關							
		旅館飯店	戲院	茶水(室)	妓館	小計	公路	火車	碼頭港口	汽車站	機場	停車場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金融機關	補習班
小計	15	39	16	1	-	109	80	13	9	1	5	33	1	15	3	4	10	-	-	-	70

小計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工廠	工地工寮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曠場	雜家	水塘		菜園	荒地	空地	農場	宗教場所
126	11	9	1	12	17	27	29	-	2	-	-	8	9	-	1	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9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1-39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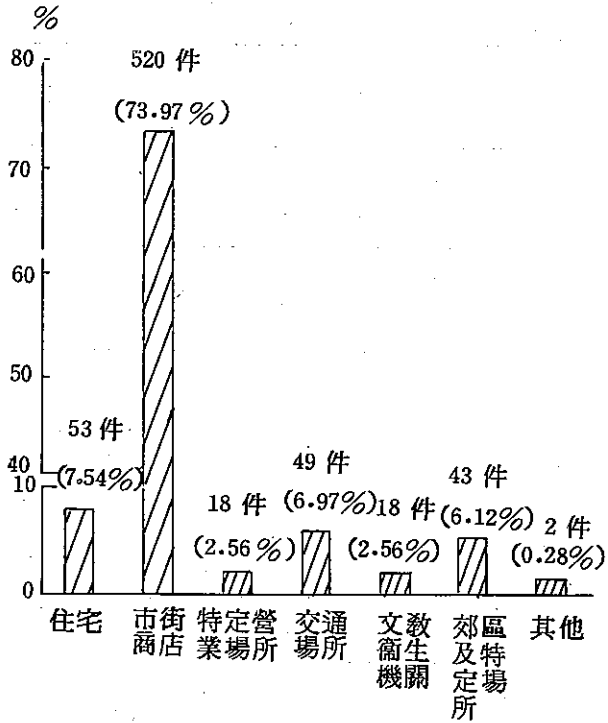
發生場所	合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計	大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超級市場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703	53	2	30	17	1	3	520	31	14	12	75	17	1	3	367

特 定	營業場所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戲院	茶(冰)室	妓館	小計	煙頭鐵路	停車場	汽車上	火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小計	遊藝場所	2	1	—	49	21	1	2	1	2	18	2	7	1
18	遊藝場所	7	1	—	49	21	1	2	1	2	18	2	7	1

寺 廟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金融機構	救濟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倉庫	公園		墓地	雜家園	菜園	農場	空地	水塘	宗教場所
3	5	—	43	5	6	3	7	6	2	7	1	1	1	1	2	1	—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0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0 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件數)

組別 件數	合計	獨 行 犯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 人	八 人 以 上	不 詳
破獲件數	802	285	119	71	41	13	4	2	2	265
百分比	100.00	35.54	14.84	8.85	5.11	1.62	0.50	0.25	0.25	33.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1 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件數)

組別 件數	組別									
	合計	獨 行 犯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 人	八 人 以 上	不 詳
破獲件數	507	250	47	13	8	3	1	2	1	182
百分比	100.00	49.31	9.27	2.56	1.58	0.59	0.20	0.39	0.20	35.9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2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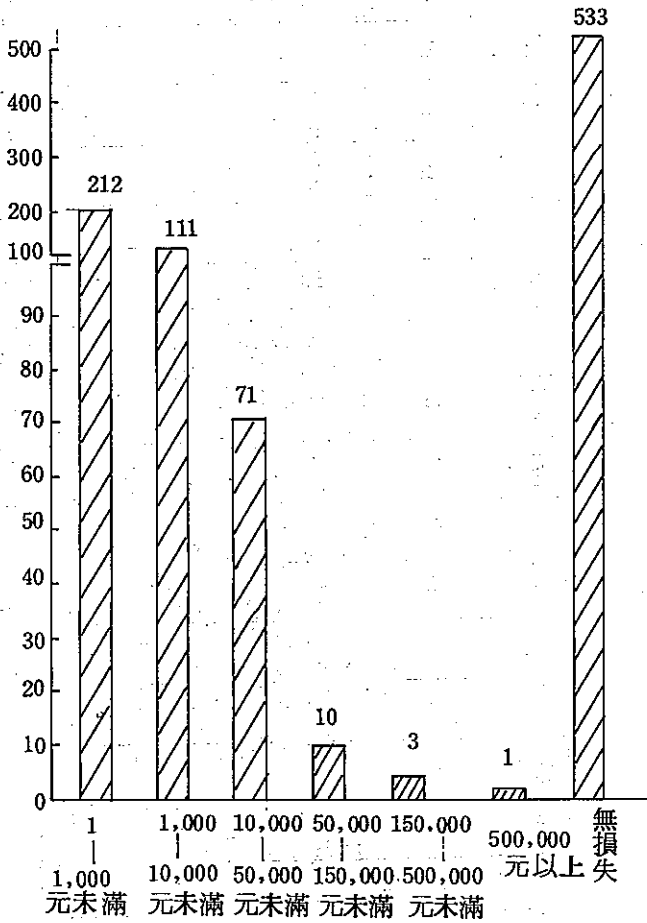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40,644,617	32,041,802	78.83
貨幣類	18,099,568	6,867,951	37.95
金飾珠寶類	7,884,700	3,330,337	42.24
衣著被褥類	1,000	2,012,200	201,220.00
娛樂運動類	800	4,210	526.25
教學器材類	—	600	—
皮革皮包類	25,650	11,950	46.59
日用品配飾	2,398,639	1,129,960	47.11
電業器材類	132,700	228,000	171.82
家畜家禽類	10,600	600	5.66
食物類	—	15,704	—
家庭器具類	70	14,500	20,714.29
通訊器材類	—	—	—
交通器材類	9,833,090	16,672,800	169.56
建築器材機械類	—	—	—
精密儀器類	500	105,170	21,034.00
工業器械類	—	—	—
化學藥品美	500	235,115	47,023.00
容化粧品類	—	—	—
證照印文類	—	—	—
五金類	—	28,920	—
偽造變造類	2,255,974	1,050,500	46.57
其他	826	333,285	40,349.2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1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4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13,245,348	11,528,835	87.04
貨幣類	3,928,514	2,067,712	52.63
金飾珠寶類	2,710,210	956,062	35.28
衣著被褥類	8,400	2,400	28.57
娛樂運動類	100	3,000	3,000.00
教學器材類	—	150	—
皮革皮包類	62,930	22,460	35.69
日用品配飾	648,600	650,503	100.29
電業器材類	—	1,200	—
家畜家禽類	—	—	—
食物類	90	5,350	5,944.44
家庭器具類	200	100	50.00
通訊器材類	—	—	—
交通器材類	4,619,000	2,218,000	48.02
建築器材機械類	—	—	—
精密儀器類	14,500	33,800	233.10
工業器械類	—	—	—
化學藥品美 容化粧品類	1,390	100	7.19
證照印文類	18,000	5	0.03
五金類	20	300	1,500.00
偽造變造類	1,230,294	5,516,043	448.35
其他	3,100	51,650	1,666.1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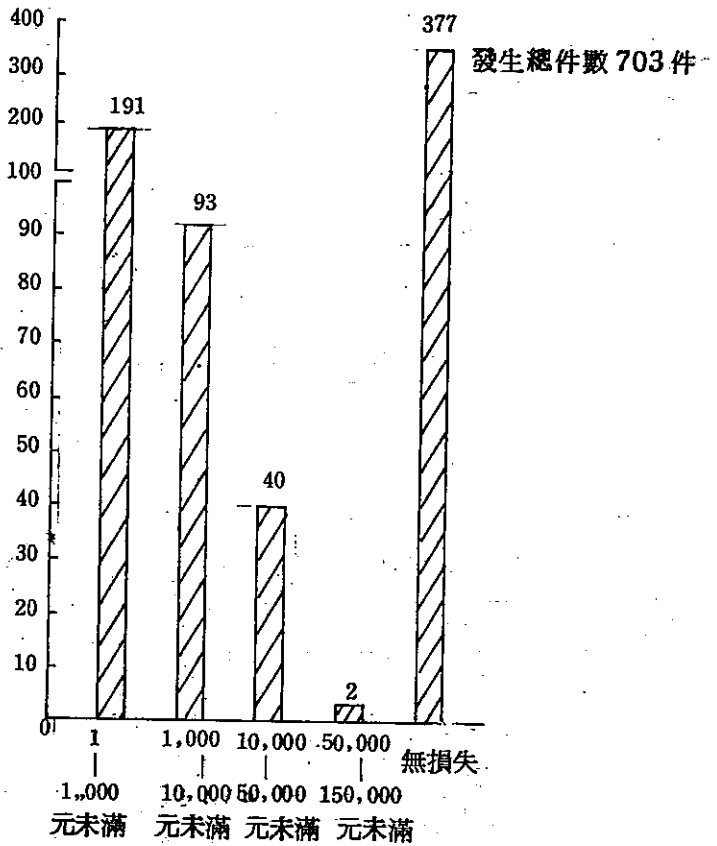
表 1-2-1-45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發生件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財務價值	發生件數 (%)													無 損 失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二 五〇〇 元未 至滿	二 五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二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二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三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三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一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三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三 〇〇〇 元未 至滿	五 〇〇〇 元以 上
703	59	42	40	50	51	16	11	15	19	12	9	2	—	—	—	—	377	
(100)	191 (27.17)													93 (13.23)	40 (5.69)	2 (0.28)	—	377 (53.6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2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6 強盜案件贖物銷藏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元)

銷藏方式	總計 (新台幣)	貨幣類	珠寶類	衣被類	運動類	教學器材	皮包革類	日用品件	電器材類
計用藏售攤人置失款押破售售賣友解具他	32,041,802	6,867,951	3,330,337	2,012,200	4,210	600	11,950	1,129,960	228,000
使脫貨他商	16,510,039	4,319,202	1,848,887	12,200	1,200	200	5,500	169,060	65,000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1,752,090	3,800	137,500	1,400,000	—	—	—	300	40,000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539,800	—	—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316,250	11,300	112,600	—	—	—	—	17,200	60,000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2,052,360	—	308,950	—	10	—	6,250	4,300	3,000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10,000	—	22,000	—	—	—	—	4,000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1,001,170	7,170	10,000	—	—	—	—	560,000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	—	379,000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3,437,603	100,659	177,200	600,000	3,000	—	—	60,800	3,000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	—	—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	—	—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14,000	5,000	9,000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1,800	—	—	—	—	—	—	1,800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40,000	—	—	—	—	—	—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280,200	—	—	—	—	—	200	—	—
當售與舖場牌零裝與售與	5,744,490	2,420,820	134,200	—	—	400	—	312,500	3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6

強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家畜家禽類	食物類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機械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學藥品美	化粧品類	證照印文類	五金類	偽造變造類	其他
600	15,704	14,500	—	16,672,800	—	105,170	—	245,150	28,920	—	1,050,500	331,785	
600	13,370	700	—	9,523,800	—	20,700	—	232,115	500	—	94,320	201,185	
—	2,260	—	—	150,000	—	1,000	—	—	—	—	166,730	—	
—	—	800	—	350,000	—	—	—	—	—	—	86,000	—	
—	—	—	—	1,922,000	—	—	—	—	—	—	—	—	
—	—	—	—	55,000	—	32,000	—	—	—	—	—	—	
—	74	—	—	2,077,000	—	15,000	—	3,000	420	—	250,450	120,000	
—	—	—	—	280,000	—	—	—	—	28,000	—	—	—	
—	—	1,000	—	2,315,000	—	66,970	—	—	—	—	453,000	10,6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表 1-2-1-48.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破 獲 線 索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02	100.00
現 場 捕 獲	109	13.59
發 現 贓 物	13	1.62
直 接 偵 破	488	60.85
他 案 偵 發	58	7.23
民 衆 檢 舉	19	2.37
民 衆 告 訴	43	5.36
民 衆 逮 捕	6	0.75
偵 破 交 辦	2	0.25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12	1.50
指 紋 鑑 定	3	0.37
筆 跡 鑑 定	—	—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自 首	—	—
人 犯 投 案	1	0.12
巡 邏 捕 獲	36	4.49
不 詳	12	1.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9 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發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不詳
破獲件數	505	83	10	235	60	9	33	6	30	16	—	2	1	4	4	12
百分比	100.00	16.37	2.07	46.35	11.83	1.86	6.51	1.21	6.02	3.19	—	0.42	0.20	0.80	0.80	2.3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0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34	32.06	161	28.15	171	25.00	210	25.42	210	24.6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66	39.71	257	44.93	292	42.69	350	42.37	336	39.4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8	18.66	90	15.74	145	21.20	170	20.58	174	20.4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3	5.50	45	7.87	50	7.31	73	8.84	104	12.2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1	2.63	16	2.80	15	2.19	15	1.82	16	1.8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	0.72	1	0.17	6	0.88	7	0.85	8	0.9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	0.24	1	0.17	2	0.29	1	0.12	4	0.4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2	0.48	1	0.17	3	0.44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不識字	4	0.96	8	1.40	5	0.73	5	0.60	4	0.47
初等教育	134	32.06	167	29.20	183	26.75	193	23.37	195	22.89
中等教育	204	48.80	305	53.32	333	48.68	428	51.82	406	47.65
高等教育	3	0.72	9	1.57	8	1.17	13	1.57	8	0.94
自修	—	—	—	—	1	0.15	1	0.12	1	0.12
不詳	73	17.46	83	14.51	154	22.52	186	22.52	238	27.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1-2-1-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0.48	1	0.17	1	0.15	4	0.48	1	0.12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1	0.17	1	0.15	1	0.12	—	—
買賣工作人員	16	3.83	15	2.62	13	1.90	32	3.88	26	3.05
服務工作者	5	1.19	6	1.05	5	0.73	7	0.85	11	1.29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9	4.54	28	4.90	40	5.85	43	5.21	38	4.4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82	43.54	239	41.78	262	38.30	286	34.62	298	34.9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2	0.35	—	—	—	—	6	0.70
現役軍人	1	0.24	2	0.35	3	0.44	2	0.24	1	0.12
無業	187	44.74	237	41.44	309	45.17	312	37.77	370	43.43
不詳	6	1.44	41	7.17	50	7.31	139	16.83	101	11.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	2.15	10	1.75	7	1.02	23	2.78	21	2.47
勉足維持生活	254	60.77	242	42.31	190	27.78	188	22.76	132	15.49
小康之家	80	19.14	196	34.27	304	44.44	398	48.19	376	44.13
中產以上	1	0.24	1	0.17	1	0.15	9	1.09	1	0.12
不詳	74	17.70	123	21.50	182	26.61	208	25.18	322	37.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54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4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11	20.37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33	61.11
交 友 不 慎	2	3.70
不 良 環 境	1	1.85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	1.85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3	5.56
性 情 暴 戾	3	5.56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55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60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97	12.76
外 界 引 誘	2	0.26
報 仇 雪 恨	1	0.13
投 機 圖 利	392	51.58
交 友 不 慎	200	26.32
不 良 環 境	23	3.03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5	0.66
缺 乏 教 育	6	0.79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13	1.71
性 情 暴 戾	15	1.97
情 慾 衝 動	1	0.13
心 神 失 常	4	0.53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1	0.13
其 他	—	—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 搶奪罪

與強盜犯罪相同，搶奪犯罪受刑人中，也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一·五八）是爲了投機圖利，不勞而獲而犯罪，此外，有百分之二十六·三二的受刑人是因爲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百分之十二·七六的受刑人則因一時觀念的錯誤而犯罪（詳表一—二—一—五五）。

三 殺人罪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之暴力犯中，殺人罪在近十年來，人數迭有增減，自六十八年以後，每年殺人罪的起訴人數概在二千人以上，較六十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詳表一—二—一—二四）。茲就殺人罪之犯罪方式、工具、時間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一) 犯罪方式

表一—二—一—五六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其犯罪方式屬刀殺而致人於死者計一、三〇三人，佔總殺人案犯二、〇四八人的百分之六三·六二，以槍殺而致人於死者計一八七人，佔百分之九·一三，其餘犯罪方式則有拳擊、鐵器擊及竹木擊等，所佔比例較小。

(二) 犯罪工具

表一—二—一—五七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中，以使用刀類爲犯罪工具者爲最多，計一、三二五件佔總犯案人數二、〇四八人的百分之六四·七〇，其中尤以使用武士刀、尖刃、水果刀及菜刀者爲最多，其次爲使用槍械類爲犯罪工具者，計二〇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一，其中以使用鋼筆手槍、轉輪槍及土製手槍爲犯案工具者較多，其餘犯罪工具有竹木及繩索、徒手、鐵具、化學藥品等。

(三) 犯罪月份

表一——二——一五八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秋季（九、十、十一月）者爲最多，計四四四件，佔總發生件數一、五〇七件之百分之二九·四六；其次爲發生於六、七、八月，即夏季者爲多，計三八一件，佔百分之二五·二八，春、冬兩季的發生件數也很多，按每季發生件數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若就月份來看，七十三年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八、九、十月者爲最多。

(四) 犯罪時間

表一——二——一五九（同時見圖一——二——一十三）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至二十四時者爲最多，計五八二件，佔總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三八·六二，其中以發生於夜晚二十一至二十三時爲最多；發生於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者次之，計二七九件，佔總發生件數的百分之十八·五一，其中尤以發生於下午十五至十七時者較多。

(五) 發生場所

表一——二——一六〇（同時見圖一——二——一十四）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六四一件，佔總發生件數的百分之四〇·九一，其中發生於街道馬路者即有三七一件；其次爲發生於住宅者，計四六九件，佔百分之二九·九三，其中以發生於普通住宅者爲最多，共有三三八件。至於其他場所發生的案件，則爲數較少。

(六) 破獲線索

表一——二——一六一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直接偵破者爲最多，計三七七件，佔總破獲件數七三七件的百分之五二·四六，其次爲現場捕獲者，計一九〇件，佔百分之十

三·五三，此外，民衆告訴、巡邏時捕獲及人犯投案也是很重要的破獲線索。

(七)犯罪原因

表一—二—一—六二顯示，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五四·八九是因爲性情暴戾，易受情境因素所左右，而致殺人犯罪。有百分之十六·〇二，因與人結仇，想報仇雪恨而致殺人，此外，有百分之十二·九〇因交友不慎，或受不良影響或受牽連，而尋釁起事。

(八)人犯概況

1.年齡

表一—二—一—六三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中，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組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七·四三，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者，佔百分之二十·四七，再次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者，佔百分之十七·三一。

比較歷年人犯年齡分布的情形，表一—二—一—六三顯示，雖然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年齡組人犯的百分比皆佔各年的最高，但是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所佔比例雖佔第三位，但其百分比年年都有提高的趨勢。殺人罪受刑人的年齡顯有提高的趨勢。

2.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六四顯示，殺人犯受刑人的教育程度，歷年來都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爲最多，初等教育者次之，而不識字、自修者、及受過高等教育者所佔比例較少。以七十三年爲例，人犯中受過中等教育者計有五三〇人，佔百分之三十八·〇七，受過初等教育者有三二九人，佔百分之二十三·六四。

表 1-2-1-57 故意殺人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犯數)

犯罪工具	合計	刀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番刀	水果刀	軍刀	柴刀	鑷刀	日本軍刀	剪刀	小洋刀	銼刀	尖刀	彈簧刀	開山刀	扁鑽	其他刀類
人犯數	2,048	35	151	130	303	19	149	16	19	35	1	9	15	11	229	18	108	58	19
百分比	100.00	1,825																	
		64.70																	

槍	械					類							其他							
	白朗	轉輪	土製	馬	獵	彈藥類	化學藥品類	煙毒藥品類	鐵具類	竹木及繩索類	文書簿證類	交通工具有關類		徒手						
魚槍	3																			
白朗	6	47	34	1	15	15	45	3	7	99	17	55	163							
轉輪																				
土製																				
馬																				
獵																				
其他																				
自動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手槍																				
鋼筆																				

表 1-2-1-58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98	114	140	106	128	122	104	155	147	159	138	96	1,50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9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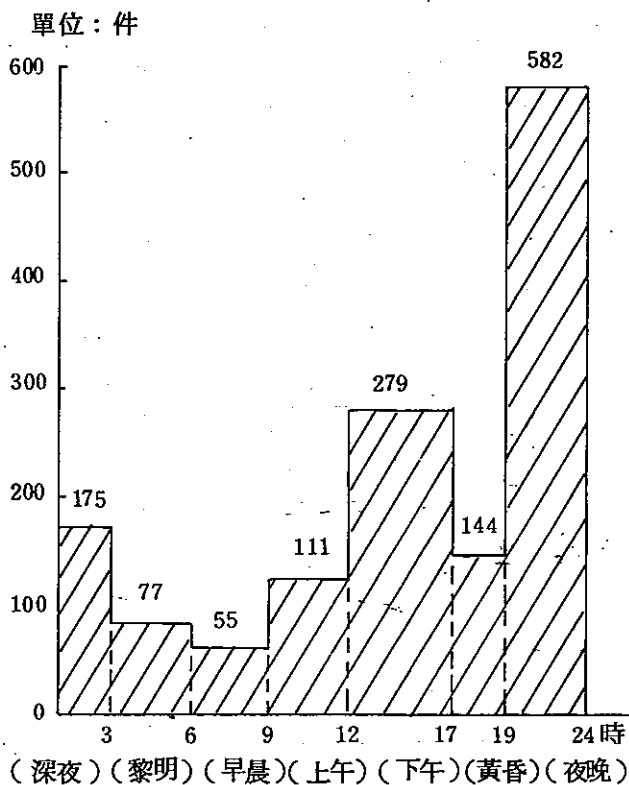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3時	3—6時	6—9時	
發生件數	1,507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0.00	89	50	36	28	26	23	16	22	17	45	32	34
		175	77	55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61	5.11	3.65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12—13時	13—14時	14—15時	15—16時	16—17時	17—18時	18—19時	19—20時	20—21時	21—22時	22—23時	23—24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百分比	51	40	46	76	66	70	74	104	91	125	158	104	
	279	144	144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18.51	9.56	9.56	38.62	38.62	38.62	38.62	38.62	38.62	38.62	38.62	38.6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3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T-2-1-6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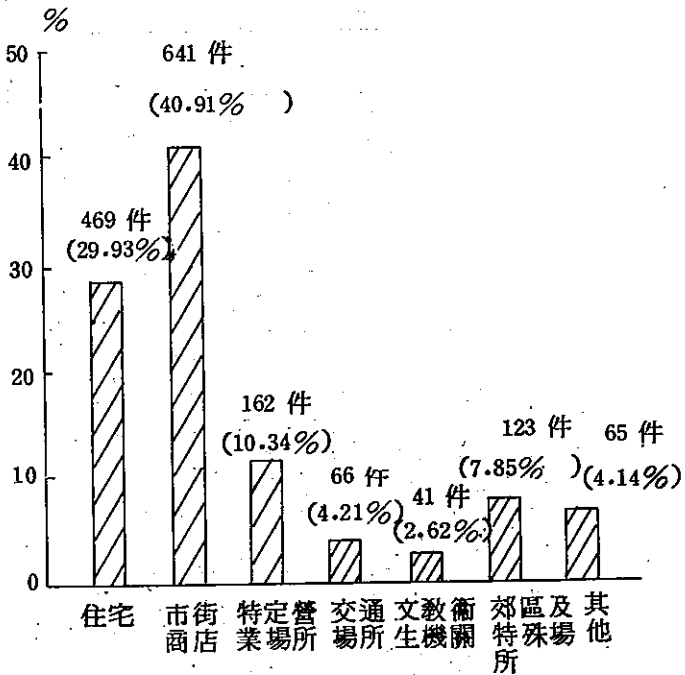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名市街商										小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別墅	大廈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銀行	走廊		巷口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567	469	338	68	7	3	20	33	641	91	90	54	0	26	0	9	371	162	9	
百分比	100.00	29.93										40.91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遊藝場所	旅行社飯店	茶(冰)室	戲院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機場	鐵路	公路	火車上	船上	汽車上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2	43	70	32	6	66	9	3	3	1	1	38	1	2	8	41	12	13	8	6
10.34					4.21					2.62									

郊區及特種場所	郊區及特種場所										其他								
	小計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曠場	雞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墾	宗教場所		
救濟機關	0	123	26	10	0	14	15	14	6	0	4	4	3	6	14	4	3	65	
金融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																			
4.43																			

圖1-2-1-14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61 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不詳	交辦偵破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證物	現場捕獲	合計
26	10	63	29	4	1	1	38	4	74	133	59	34	737	2	190	1,405
1.85	0.71	4.48	2.06	2.28	0.07	0.07	2.70	0.28	5.27	9.47	4.20	2.43	52.46	0.14	13.53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62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217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08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57	4.68
外 界 引 誘	7	0.58
報 仇 雪 恨	195	16.02
投 機 圖 利	6	0.49
交 友 不 慎	157	12.90
不 良 環 境	19	1.56
派 系 傾 軋	2	0.17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6	0.49
防 衛 過 當	4	0.33
犯 罪 習 慣	8	0.66
性 情 暴 戾	668	54.89
情 慾 衝 動	3	0.25
心 神 失 常	19	1.56
激 於 義 憤	33	2.71
愛 情 糾 紛	29	2.38
一 時 過 錯	2	0.17
其 他	1	0.08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71	17.50	204	16.57	270	20.77	222	17.18	200	14.3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411	42.07	501	40.70	525	40.38	498	38.54	521	37.4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00	20.47	267	21.69	278	21.38	294	22.76	285	20.4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6	10.85	151	12.27	141	10.85	168	13.00	241	17.3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7	4.81	52	4.22	47	3.61	66	5.11	79	5.6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6	2.66	41	3.33	24	1.85	32	2.48	36	2.5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1	1.13	10	0.81	11	0.85	9	0.70	15	1.0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4	0.33	—	—	2	0.15	9	0.65
八十歲以上	—	—	—	—	1	0.08	—	—	1	0.07
不詳	5	5.51	1	0.08	3	0.23	1	0.08	5	0.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1-6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不識字	17	1.74	30	2.44	15	1.15	14	1.08	16	1.15
初等教育	362	37.05	421	34.20	382	29.39	309	23.92	329	23.64
中等教育	382	39.10	516	41.92	506	38.92	541	41.87	530	38.07
高等教育	6	0.61	14	1.14	4	0.31	19	1.47	18	1.29
自修	3	0.31	2	0.16	9	0.69	4	0.31	7	0.50
不詳	207	21.19	248	20.14	384	29.54	405	31.35	492	35.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
 二、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6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6	0.49	3	0.23	8	0.62	3	0.22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3	0.24	—	—	1	0.08	1	0.07
買賣工作人員	60	6.14	96	7.80	94	7.23	104	8.05	116	8.33
服務工作人員	8	0.82	7	0.57	8	0.61	10	0.77	18	1.29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01	10.34	98	7.96	89	6.85	123	9.52	121	8.6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415	42.48	507	41.19	499	38.38	471	36.46	513	36.86
操作工及體力工	8	0.82	12	0.97	13	1.00	3	0.23	1	0.0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	—	—	—	—	—	—	—
現役軍人	2	0.20	5	0.41	4	0.31	9	0.70	7	0.50
無業	363	37.15	397	32.25	504	38.77	392	30.34	464	33.34
不詳	20	2.05	100	8.12	86	6.62	171	13.23	148	10.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1-6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8	1.84	11	0.89	14	1.08	16	1.24	21	1.51
勉强維持生活	539	55.17	461	37.45	311	23.92	264	20.43	187	13.43
小康之家	190	19.45	482	39.16	554	43.62	576	44.58	577	41.45
中產之家	5	0.51	4	0.32	2	0.15	9	0.70	5	0.36
不詳	225	23.03	273	22.18	419	32.23	427	33.05	602	43.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3. 職業

表一——二——一六五顯示，歷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殺人犯大部分為從事生產、體力工作或運輸業者，以及無業者。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從事生產、體力工作或運輸工作者佔百分之三六·八六，而無業者佔百分之三三·三四。

4. 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六六顯示，自民國七十年起，每年殺人犯的經濟狀況都以小康者佔大多數，勉強維持生活者次之。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除經濟狀況不詳者（百分之四三·二五）外，有百分之四一·四五之人犯其經濟狀況為小康，百分之十三·四三之人犯僅能勉強維持生活。

四 傷害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的人數資料，近十年來，傷害罪在各種暴力罪案件中，均佔最多數，且有增加的趨勢。如表一——二——一三四所示，七十三年檢察處起訴的傷害罪人數共計九、六八八人，為十年來之最多，較六十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六。茲就傷害罪之犯罪方式、工具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一) 犯罪方式

表一——二——一六七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其犯罪方式以拳擊方式為數最多，計一、〇八一人，佔總破獲人犯數百分之五七·三八，其次為以刀傷人者，計二六三人，佔百分之十三·九六。其餘較常見的犯罪方式有竹木擊傷、鐵器擊傷及石塊擊傷等。

(二) 犯罪工具

表二——一六八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徒手犯罪者為最多，計一一〇人，佔總破獲人數百分之五八·九二，其次為使用竹木及繩索類為犯罪工具者，計二八〇人，佔總破獲人數百分之十四·八六，其中尤以使用木棍為犯罪工具者較多，計一五五件，其餘較常被用以行兇工具有刀類及鐵器等。

(三) 犯罪月份

表一——一六九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秋季者為最多，計五三五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七·八六，其次為夏季，計四九八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五·九四，但表中資料顯示，每季傷害案件發生的件數皆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此，全年每個季節發生傷害案件的機會，其差異並不大。若以月份觀之，則傷害罪發生較多的月份為八、九、十月。

(四) 犯罪時間

表一——二——一七〇（同時見圖一——二——一十五）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者為最多，計六〇二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一·三五，其次為發生於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者，計四四〇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二·九二，而發生於黃昏者也很多，共二二一件。若以時刻觀之，則傷害犯罪以發生於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三時者為最多。

(五) 犯罪場所

表一——二——一七一（同時見圖一——二——一十六）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住宅地區者為最多，計七七九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四〇·五七，其中尤以發生於普通

住宅者爲數最多，計五九一件；其次爲發生於市街商店者，計六八二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五·五二，其中以發生於街道馬路及商店行號的傷害案件較多。

(六)破獲線索

表一—二—一—七二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其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者爲最多，計一〇六八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五七·三三，足見警民合作的重要性，其次爲直接偵破者，計四七二件，佔百分之二五·三四。

(七)犯罪原因

表一—二—一—七三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五五·九六係因性情暴戾，易受情境因素所控制而犯罪，百分之一〇·一〇的受刑人係因一時過錯而犯罪，百分之九·四〇的受刑人係因交友不慎而犯罪。

(八)人犯概況

1. 年齡

表一—二—一—七四顯示，歷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罪受刑人的年齡都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最多數，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再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

分析七十三年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百分之三十·五五屬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百分之二三·九二屬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而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十六·五〇，較歷年所佔百分比有略低的趨勢，反之，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年齡組之人犯罪雖僅佔百分之十五·一〇，但是其分佈的比例却較歷年偏高。

2.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七五顯示，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罪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歷年都以受過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為最多，民國七十三年傷害犯罪受刑人中，除百分之四十三·〇八教育程度不詳外，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七九，受過初等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四·八四。

比較歷年人犯教育程度分佈的情形，表一—二—一—七五顯示受過初等教育之人犯所佔百分比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受過中等教育者所佔百分比有稍微提高的趨勢，此種現象可能表示人犯教育程度的提高。

3. 職業

表一—二—一—七六顯示歷年傷害犯都以從事生產、體力等工作及運輸工作者為最多，其次為無業者，再次為從事買賣工作者，而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所佔比例也不少。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傷害犯的職業分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比例最大，佔百分之三十一·八八，其餘依次為無業（百分之十九·五五），買賣工作人員（百分之十八·四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百分之十五·八七）。

比較歷年傷害犯罪受刑人的經濟活動情形，五年來無業人口及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所佔比例略呈逐年下降的趨勢，而買賣工作人口及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比例則年年偏高，此種現象可能表示了職業活動中人際關係複雜度與傷害犯罪的關係。

4. 經濟狀況

表 1-2-1-1-67 傷害案犯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刀傷	槍傷	鐵器擊	拳擊	毒害	毀容	竹木擊	石擊	車撞	勒殺	爆炸	瓶罐擊	火燒	皮鞭繩抽	電擊	其他
人犯數	1,884	263	4	110	1,081	2	21	222	41	19	1	—	31	2	1	1	85
百分比	100.00	13.96	0.21	5.84	57.38	0.11	1.11	11.78	2.18	1.01	0.05	—	1.65	0.11	0.05	0.05	4.5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工具	刀												槍		類		化		學		品		類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水果刀	鐮刀	小洋刀	尖刀	柴刀	開山刀	扁擔	其他刀類	轉輪槍	魚槍	繩氈手槍	強酸	強鹼	修化學品	玻璃片	汽油				
合計	6	53	24	42	38	9	3	31	6	11	8	31	—	1	3	20	2	—	6	1				
人犯數	1,884																							
百分比	100.00																							

犯罪工具	鐵										器			類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鐵絲	鐵釘	鐵錐	鐵線	鐵扒	鋤頭	鐵條	鐵鍊	起子	其他鐵器	木槌	木器	竹桿	竹箕	竹器	繩石器	石器	膠線	木劍								
合計	1	6	3	7	2	4	52	—	14	23	155	55	15	1	6	24	19	1	4								
人犯數	112																										
百分比	5.94																										

犯罪工具	交通					工具			類			文具		書籍		證件		賭		徒		其	
	汽車	機車	鋸花機	卡車	吊車	腳踏車	證件	地圖	發票	器具	手	其他											
合計	15	5	1	1	2	3	5	1	3	1	1,110	32											
人犯數	26												8		1		1,110		32				
百分比	1.39												0.42		0.05		58.92		1.70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表 1-2-1-69 傷害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發生月份	發生件數	發 生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1,920		100.00
一 月	144	冬 季	二六五件	13.80
二 月	121			
三 月	166	春 季	四四八件	23.33
四 月	144			
五 月	138			
六 月	145	夏 季	四九八件	25.94
七 月	166			
八 月	187			
九 月	179	秋 季	五三五件	27.86
十 月	184			
十 一 月	172			
十 二 月	174	冬 季	一七四件	9.0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0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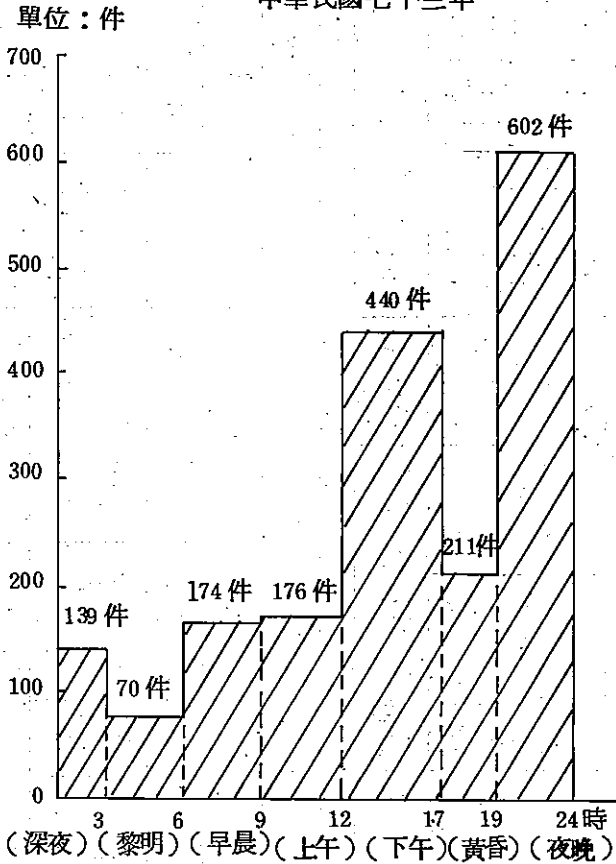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件數	合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92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53	21	22	15	33	48	57	69	54	66	56			
	139														
	70														
	174														
百分比	7.24			3.65			9.06			9.17					

發生件數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12-17時						17-19時						19-24時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3	24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3	24	24	25									
	62	65	90	117	106	83	83	128	118	125	142	122	122	95											
	440												211						602						108
百分比	22.92						10.99						31.35						5.63						

圖 1-2-1-15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71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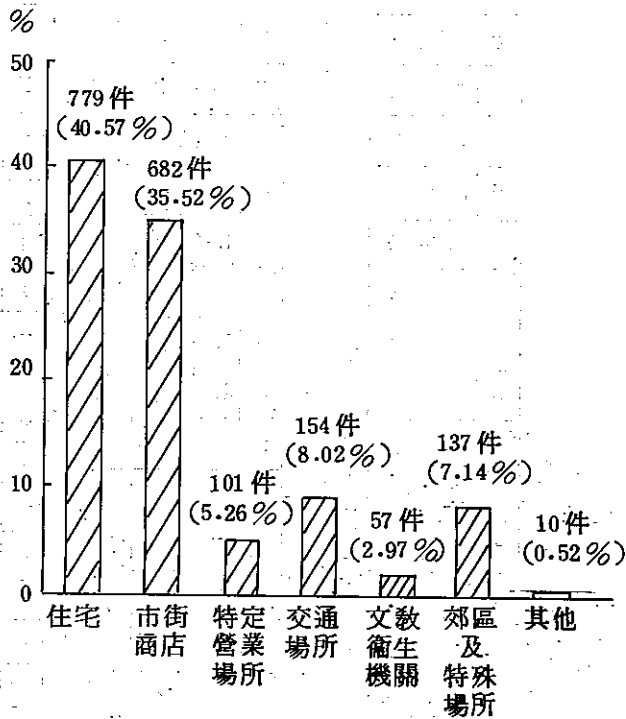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				商店			特定營業場所								
		小計	大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共住宅	宿舍	應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當舖	銀樓	市場	公司	超級市場	街道馬路	小計	酒家	妓館	遊藝場所
發生件數	1,920	779	16	1	591	69	3	99	682	125	45	1	64	30	19	1	397	101	2	—	22

發生場所	發生件數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旅館飯店	茶(次)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鐵路	機場	公路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發生件數	49	24	4	154	26	12	10	2	3	4	3	5	89	57	9	33	7	4	1

發生場所	發生件數	郊區及特種場所															其他			
		補習班	救濟機關	小計	工廠	工地	工廠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曬場	雞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發生件數	3	—	137	38	16	4	32	13	2	9	—	4	1	1	1	10	3	3	3	10

圖 1-2-1-16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2 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破 獲 線 索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863	100
現 場 捕 獲	169	9.07
發 現 贓 物	3	0.16
直 接 偵 破	472	25.34
他 案 俱 發	8	0.43
民 衆 檢 舉	31	1.66
民 衆 告 訴	1,068	57.33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2	0.11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3	0.16
人 犯 自 首	8	0.43
指 紋 鑑 定	—	—
筆 跡 鑑 定	—	—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投 案	14	0.75
巡 邏 時 捕 獲	28	1.50
交 辦 偵 破	14	0.75
不 詳	43	2.3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13	100.00
不 滿 現 實	5	0.70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41	5.75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59	8.28
投 機 圖 利	4	0.56
交 友 不 慎	67	9.40
不 良 環 境	7	0.98
派 系 傾 軋	1	0.14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0	1.40
防 衛 過 當	1	0.14
犯 罪 習 慣	10	1.40
性 情 暴 戾	399	55.96
情 慾 衝 動	1	0.14
心 神 喪 失	2	0.28
激 於 義 憤	19	2.67
愛 情 糾 紛	15	2.10
一 時 過 錯	72	10.10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六二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02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80	4.27	113	2.64	83	1.89	93	2.13	85	1.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43	15.26	586	13.71	603	13.72	532	12.20	768	15.1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970	23.01	1,020	23.86	1,028	23.38	937	21.50	1,216	23.9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99	26.07	1,198	28.02	1,328	30.21	1,375	31.54	1,553	30.5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18	17.03	739	17.28	728	16.56	805	18.47	839	16.5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23	10.04	426	9.96	422	9.60	407	9.34	416	8.1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33	3.16	147	3.44	164	3.73	158	3.63	156	3.07
七十八至八十歲未滿	29	0.69	33	0.77	33	0.75	43	0.99	37	0.73
八十歲 以上	1	0.02	1	0.02	—	—	1	0.02	3	0.06
不 詳	18	0.43	13	0.30	7	0.16	8	0.18	11	0.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檢 1 號 吳瑞榮吳國輝錄

表 1-2-1-7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不識字	216	5.13	248	5.80	182	4.14	189	4.34	152	2.99
初等教育	1,523	36.13	1,301	30.43	1,316	29.94	1,164	26.70	1,263	24.84
中等教育	988	23.44	1,014	23.71	969	22.04	906	20.79	1,311	25.79
高等教育	68	1.61	124	2.90	125	2.84	93	2.13	134	2.63
自修	23	0.55	15	0.35	24	0.55	41	0.94	34	0.67
不詳	1,397	33.14	1,574	36.81	1,780	40.49	1,966	45.10	2,190	43.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一——二——一——七七顯示傷害犯罪受刑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自七十年以迄，都以小康者為最多，勉足維生者次之。以七十三年為例，除了百分之四四·七五受刑人之經濟狀況不詳外，有百分之四四·三七之經濟狀況為小康，百分之十·一九之經濟狀況為勉足維生。

比較歷年傷害犯罪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表一——二——一——七七顯示歷年來勉足維生者所佔比例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小康者所佔比例則年年偏高，此現象可能表示傷害罪與經濟因素的關聯越來越小。

叁 妨害風化犯罪

本節所指妨害風化，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以及散佈、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至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通姦、和誘及略誘等罪，本部的統計資料將其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不包括在此妨害風化罪中，但是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則將之納入妨害風化案件之中。

一、件數、人數與指數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表一——二——一——七八顯示，歷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妨害風化案件數逐年增減不一，而以七十三年有較大幅的增加，如表所示七十三年受理之件數計五二三件，為五年來之最高，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五五倍。

表一——二——一——七八（同時見圖一——二——一——十七）也顯示歷年妨害風化案的破獲率都都很高，

此可能與妨害風化案的罪質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如果能喚起被害人的社會責任感，並加強警政單位的取締功能，必更能銷滅妨害風化犯罪的發生率，維護善良風俗。

(二) 件數、人數與指數

表一十二——一七九的資料顯示，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每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的件數都在一千二百件之譜，但七十三年則有明顯的增加。因此，若以六十九年的發生件數為基準，各年指數升降幅度並不大，至七十三年指數即有較大的變化，其增加的指數為百分之二十六。至於犯案人數方面，近五年來雖然犯案人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七十三年增加的比例則較大，如表所示，若以六十九年犯案人數為基準，各年指數增加的幅度並不大，至七十三年指數增加為一五三。

以上近五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的趨勢，也反應在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人數及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上。如表一十二——一七九所示，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的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凡此種種皆表示妨害風化案件有更趨嚴重的趨勢。

三 犯罪種類

如前文所述，妨害風化罪在量的方面有日趨嚴重的趨勢，在質的方面，也發現近兩年來有顯著的變化。本節將根據刑事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犯罪之人犯資料及各地方法院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者的資料，進行犯罪種類的分析。

(一) 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

表一十二——一八〇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所受理的妨害風化案件中，以犯強姦罪者為最多，計四八四人，佔百分之三五·五九，其次為設置應召站者，佔百分之一九·三五，再次為猥褻行為者

，佔百分之十二·七四。

比較近五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的情形，表一—二—一—八〇顯示幾個事實：(1)七十三年所受理強姦犯罪人數爲歷年之最高，其中尤以強姦已遂及強姦未遂所佔比例較高；(2)近兩年來因春宮表演而遭取締的人數有大幅的增加；(3)近兩年來因販售淫具淫畫而遭取締的人數也有顯著的增加。

(二)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案件

表一—二—一—八一顯示，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計一、九一四人，其中因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及圖書物品而被判有罪者最多，計七六五人，因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而被判有罪者次之，計七五七人。

比較歷年妨害風化案件各類罪名分佈情形，表一—二—一—八一顯示，最近一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人數較往年增加了許多，七十三年之犯罪人數較六十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較七十二年也增加了百分之十二。其中尤以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及圖書物品者增加最多，七十三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九三，較七十二年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九。此外，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也有小幅的變動，民國七十三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較七十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

三 發生地區與發生月份

(一)發生地區

表一—二—一—八二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所受理妨害風化案件，以發生於台北市的件數最多，計四一九件，台北縣次之，計二一二件、再次爲台中市，計一八六件，及桃園縣九一件。按以上各地區或爲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爲大都會的邊緣地區，其地區的特質往往容易滋生各種犯罪行爲

，形成治安上的問題。

(二)發生月份及季節

表一—二—一—八二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所受理之妨害風化案件以發生於八月份的爲最多，計一七〇件，佔全年總件數百分之一〇·七〇，其次爲九月份，佔百分之一〇·一三，再次爲發生於十、十一、十二月份者，各發生一五五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九·七五。如以季節來分析，則發現秋季（九、十、十一月）發生的件數居多，計四七一件，佔全年總件數百分之二九·六四，其次爲夏季（六、七、八月），計發生四三五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七·三八，春、冬兩季所發生的件數雖然略微偏低，但其發生件數仍各佔全年百分之二二以上，因此，妨害風化案件與季節間的關係並不很大。

四、破獲線索

七十三年警方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就其破獲線索而言，以直接偵破的件數爲最多，計六二六件，佔全年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三九·八五，其次爲現場捕獲者，佔百分之二四·九五，再次爲民衆告訴，佔百分之一八·三三。

五、人犯概況

(一)年齡

表一—二—一—八四顯示，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計五四四人，佔百分之三一·六一，其餘依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〇八，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十四·六四，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未滿者，佔百分之十三·一九。

比較歷年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表一—二—一—八四顯示，歷年受刑人年齡分佈的型態差異並不大，但是近兩年來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的犯罪比例有增加的趨勢，而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所佔比例則有降低的趨勢。

(二)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八五顯示，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之人犯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共五七九人，佔百分之三三·六四，受過初等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三·〇六，其餘各種教育程度的人犯所佔比例並不大。

比較歷年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分佈的情形，表一—二—一—八五顯示，歷年受刑人教育程度分佈的型態雖然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受過初等教育者的比例有逐漸降低，而受過中等教育者的比例逐漸提高的趨勢。

(三) 職業

表一—二—一—八六顯示，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的人犯以從事買賣工作者為最多，計六二〇人，佔百分之三六·〇二，其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二〇·八六，再次為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作者，佔百分之十八·三〇。

比較歷年來妨害風化罪人犯的職業情形，表一—二—一—八六顯示從事買賣工作者所佔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而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作者有略呈下降的趨勢。

若以職業的性質來看，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妨害風化案之案犯以無固定職業者所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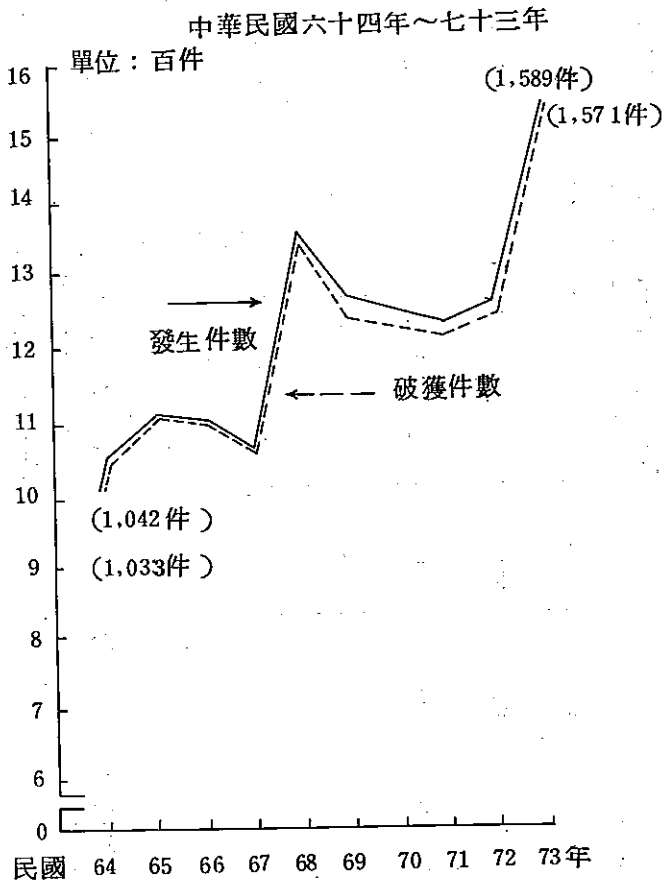
表 1-2-1-78 妨害風化案發生與破獲比較 (民國 63~72 年)

年 份	64年 1975		65年 1976		66年 1977		67年 1978		68年 1979		69年 1980		70年 1981		71年 1982		72年 1983		73年 1984	
	發生件數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破獲件數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破獲率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強 輪	姦 姦
合 計	99.14	99.64	99.64	99.63	99.90	99.04	99.04	99.04	99.04	99.04	97.77	97.77	97.89	97.89	98.69	98.69	98.49	98.49	98.87	98.87

說 明：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分，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7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9 妨害風化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犯案、起訴、判決確定人數統計表
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三年

年 別	發 生 件 數		犯 案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9	1,258	100	1,230	100	1,759	100	1,294	100
70	1,235	98	1,402	114	1,810	109	1,343	104
71	1,224	97	1,463	119	2,086	119	1,561	121
72	1,255	99	1,554	126	2,330	132	1,702	132
73	1,589	126	1,891	153	2,493	142	1,914	148

資料來源：發生件數及犯案人數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表 1-2-1-8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合計	1,294	1,343	1,561	1,702	1,914
強姦	101	157	157	128	131
強姦殺人	2	—	—	3	1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578	496	540	742	757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96	453	619	595	765
其他	217	237	245	234	2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82 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589	90	81	116	112	129	131	134	170	161	155	155	155
台北市	419	30	26	31	32	37	30	30	59	38	30	39	37
高雄市	64	7	3	7	2	1	2	5	8	7	8	6	10
台灣省	1,098	53	52	76	78	91	96	98	103	116	118	109	108
台北縣	212	8	5	22	12	22	8	15	30	27	22	19	22
桃園縣	91	7	4	8	8	6	15	7	15	6	7	5	3
新竹市	19	1	1	—	—	2	—	4	2	3	3	2	1
新竹縣	22	1	1	4	2	2	3	3	1	1	3	1	—
宜蘭縣	31	2	3	3	2	6	—	4	1	3	2	1	4
基隆市	29	1	1	—	3	2	5	5	3	3	2	2	2
花蓮縣	34	3	—	4	1	2	2	2	3	5	3	3	6
苗栗縣	20	—	2	3	2	2	1	—	1	—	1	3	5
台中市	186	13	17	7	15	18	20	19	10	16	16	17	18
台中縣	33	3	1	1	—	4	1	3	3	5	3	5	4
南投縣	37	—	1	1	2	2	3	6	5	7	5	1	4
彰化縣	64	5	1	3	3	7	5	4	6	7	7	6	10
雲林縣	38	—	1	3	4	1	5	2	1	2	9	7	3
嘉義市	38	2	2	1	3	3	8	3	4	—	5	2	5
嘉義縣	26	1	3	2	2	1	1	1	—	3	6	5	1
台南縣	63	3	3	5	5	3	12	4	3	3	9	9	4
台南市	53	—	2	4	7	1	4	3	4	9	4	9	6
高雄縣	20	1	1	1	—	4	—	5	1	2	—	2	3
屏東縣	43	—	1	1	3	1	1	5	3	12	6	4	6
台東縣	30	1	2	2	2	—	1	2	7	2	5	5	1
澎湖縣	9	1	—	1	2	2	1	1	—	—	—	1	—
航警局	1	—	—	—	—	—	—	—	—	—	1	—	—
公路警局	—	—	—	—	—	—	—	—	—	—	—	—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台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5	—	—	1	—	—	3	1	—	—	—	—	—
鐵路	2	—	—	1	—	—	—	—	—	—	—	1	—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3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不詳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運用指紋破獲	運用線民偵破	交辦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巡邏時捕獲	發現證物	現場捕獲	合計	破獲件數
22	—	4	2	—	—	8	11	9	288	60	25	626	114	10	392	1,571	1,571
1.40	—	0.25	0.13	—	—	0.51	0.70	0.57	18.33	3.82	1.59	89.85	7.26	0.64	24.95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0	2.42	33	2.69	20	1.39	29	1.86	29	1.6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0	14.55	181	14.74	228	15.83	212	13.58	227	13.1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25	26.27	320	26.06	417	28.96	420	26.91	466	27.0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319	25.79	337	27.44	393	27.29	495	31.71	544	31.6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10	16.98	194	15.80	193	13.40	218	13.96	252	14.6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20	9.70	108	8.80	112	7.78	119	7.62	137	7.9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4	3.56	38	3.09	55	3.82	46	2.95	47	2.73
七十八至八十歲未滿	8	0.65	5	0.41	19	1.32	19	1.22	9	0.52
八十歲以上	1	0.08	2	0.16	2	0.14	2	0.13	4	0.23
不 詳	—	—	10	0.81	1	0.07	1	0.06	6	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8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不識字	98	7.92	75	6.11	95	6.60	82	5.25	75	4.36
初等教育	554	44.78	495	40.31	484	33.61	529	33.89	569	33.06
中等教育	332	26.84	389	31.68	490	34.03	510	32.67	579	33.64
高等教育	21	1.70	49	3.99	64	4.44	57	3.65	61	3.54
自修	10	0.81	4	0.32	14	0.97	11	0.71	13	0.76
不詳	222	17.95	216	17.59	293	20.35	372	23.83	424	24.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8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0.65	17	1.38	23	1.60	13	0.84	18	1.05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1	0.06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5	0.40	2	0.16	4	0.28	3	0.19	3	0.17
買賣工作人員	377	30.48	423	34.45	547	37.99	517	33.12	620	36.02
服務工作者	70	5.66	59	4.81	67	4.65	100	6.41	100	5.8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2	7.44	95	7.74	117	8.12	106	6.79	106	6.1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9	25.79	301	24.51	308	21.39	337	21.59	315	18.3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	0.48	7	0.57	8	0.55	3	0.19	7	0.41
現役軍人	—	—	1	0.08	—	—	1	0.06	2	0.12
無業	321	25.95	239	19.46	291	20.21	325	20.82	359	20.86
不詳	39	3.15	84	6.84	75	5.21	155	9.93	191	11.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87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業	合計	百分比	人數	
			男	女
合計	1,891	100.00	1,509	382
農、漁、牧	148	7.93	138	10
工、礦	394	20.94	383	11
商、金融	401	21.21	338	63
交通、船員	69	3.75	69	—
學生	34	1.90	33	1
公務員	31	1.74	31	—
醫藥	3	0.16	3	—
法律工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54	2.96	33	21
伴舞	2	0.11	—	2
妓女	2	0.11	2	—
理髮	5	0.26	3	2
美容	1	0.05	—	1
僱傭	31	1.74	24	7
無固定職業	685	36.32	431	254
家庭管理	2	0.11	2	—
其他	29	1.61	19	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7	1.38	5	0.41	13	0.90	14	0.90	6	0.35
勉足維持生活	669	54.08	357	29.07	191	13.26	202	12.94	322	18.71
小康之家	303	24.49	640	52.12	882	61.25	819	52.47	910	52.87
中產之家	39	3.15	13	1.06	4	0.28	10	0.64	1	0.06
不詳	209	16.90	213	17.34	350	24.31	516	33.05	482	28.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比例較大，佔全年妨害風化案犯的百分之三六·三二，其次為從事商業及金融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二一，以及工、礦業者，佔百分之二〇·九四。若就案犯的性別來區分，則男性及女性案犯從事以上三種職業的人數都很多，但是女性從事個人服務及社會服務者的人數也很多，佔女性案犯人數的百分之五·五〇。

(四) 家庭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八八顯示，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的經濟狀況以小康者為最多，計九一〇人，佔百分之五二·八七，勉足維生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八·七一。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妨害風化人犯的家庭經濟情形也相對的提高。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在妨害風化犯罪中，以強姦及輪姦對被害人的傷害最大，嚴重者可能終身無法消除，受害者的心理傷害更是一場終身的噩夢。茲以七十三年為例，說明強姦及輪姦犯罪的犯案情形及被害人特徵。

(一) 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概皆為男性，而被害人都為女性，在女性生理較男性為弱的情況下，犯罪者在遂行其暴行時，多能徒手使被害人就範，使用其他工具者，所佔比率極微，如表一——二——一八九（圖一——二——一八）所示，七十三年強姦案中徒手做案者計三八一人，佔全部做案者百分之八十三，使用刀類者僅有二十四人，而使用其他工具者，人數極少。

至於輪姦案犯，其以徒手遂其暴行者計一二四人，約佔百分之八十，以刀類逼迫得逞者七人，以化學藥品或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為犯罪工具者各四人。

(二) 破案線索

表一——二——一——九十顯示七十三年警方所破獲之強姦、輪姦案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比例最高（計二三三件，佔百分之四〇·三一），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次之，計一八八件，佔百分之三二·五三，再次爲現場捕獲者，佔百分之三一·四二。

強姦罪之破獲，以直接偵破者爲最主要的方式，民衆告訴者次之。而輪姦罪之破獲，則直接偵破及民衆告訴同爲最主要的方式；現場捕獲及民衆檢舉同爲次要之線索。

(三)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之強姦案犯以二十至二十九歲之年齡組者爲最多，計一八二人，佔百分之三九·四八，三十至三十九歲者次之，佔百分之十九·七四。輪姦案犯則以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爲最多，計七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七·一三，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四·三九（見表一——二——一——九一）。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年齡之分佈，表一——二——一——九一顯示強姦犯之年齡有集中於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的趨勢，而輪姦犯之年齡則分佈於十二至二十九歲之間，尤其是二十歲未滿之輪姦犯者約佔所有輪姦犯的百分之六十，此種現象可能顯示友輩團體的影響是少年輪姦犯罪的重要因素。

2.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九二顯示，七十三年之強姦案犯以受過小學教育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九七，國中畢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七三；輪姦案犯則以國中畢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一三，

小學畢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二〇。

以上資料所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種類的關係可能受犯罪者年齡分佈及學制改變兩因素的影響。概台灣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九年，而輪姦案犯之平均年齡較強姦案犯為低，且集中在二十九歲以下之年齡層，因此受完國中教育的機會普遍提高，唯是否如此，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3. 職業

表一——二——一九三顯示，七十三年強姦案犯以從事工礦工作者為最多，計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三五·三六，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六·六八；輪姦犯則以無固定職業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一·六七，從事工礦活動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六·五四。

同樣的，強姦、輪姦犯罪與職業的關係，可能受年齡因素的影響，由於輪姦案犯的年齡偏低，尤以未滿二十歲之少年犯佔半數以上，因此，無固定職業者所佔比例有偏高的現象。

(四) 被害人概況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之強姦被害人共五四八人，輪姦罪之被害人共八十二人。強姦罪被害人之年齡以分佈於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一·六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次之，佔百分之二五。輪姦罪被害人之年齡以分佈於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七〇·七三，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十二·二〇（見表一——二——九五）。

比較強姦、輪姦罪被害人年齡分佈的情形，可得到以下兩個假設：

① 在兒童被害人方面，強姦案之百分比較輪姦案高出許多，由此可推測，也許有些性偏差行為者

表 1-2-1-89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犯數)

犯罪 工具 種類	犯罪 種類												
	合 計	徒 手	文 具 書 籍	刀 類	賭 具	煙 毒 品 藥 劑 及 工 具 類	化 學 藥 品 類	彈 藥 類	竹 木 繩 索	鐵 具 類	槍 械 類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類	其 他
強 姦	461	381	3	24	1	2	2	7	3	1	2	1.0	25
輪 姦	157	124	—	7	—	—	4	—	—	—	—	4	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8 強姦輪姦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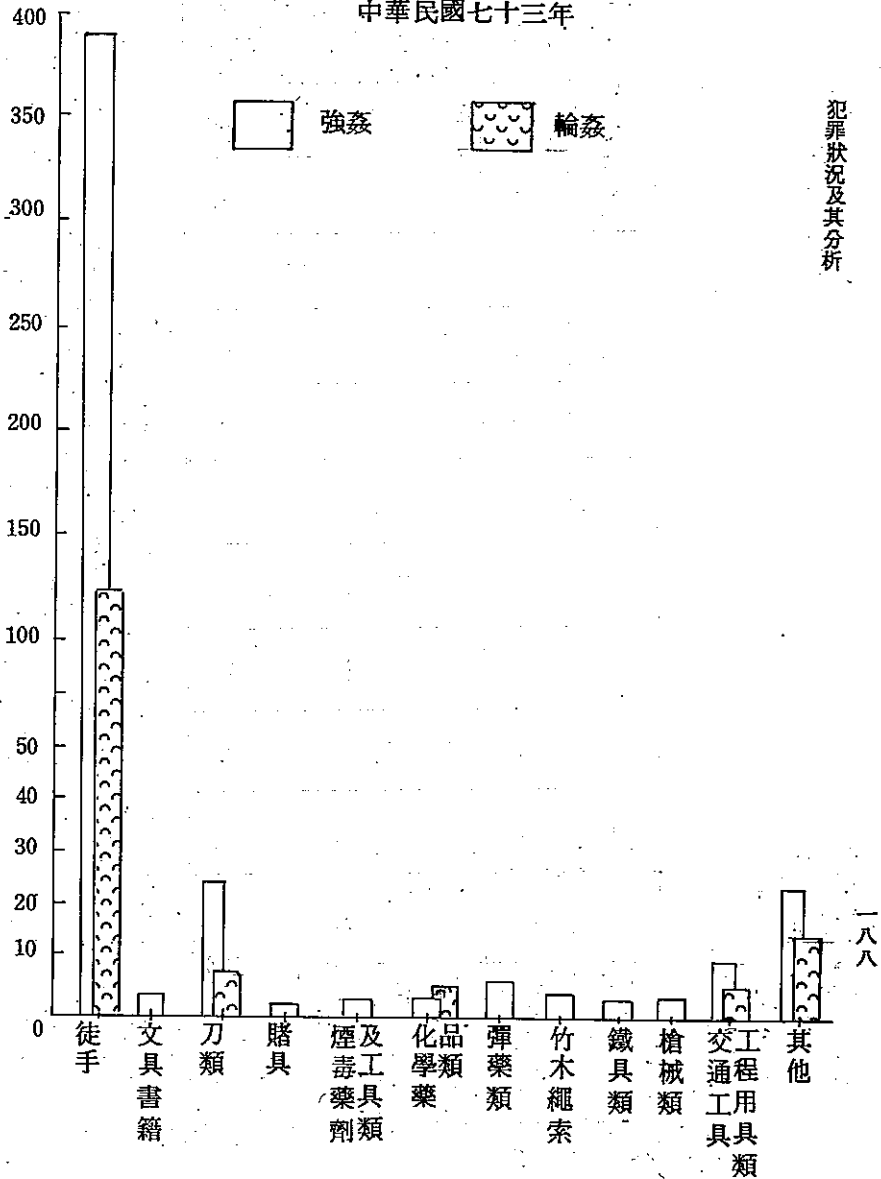


表 1-2-1-90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破獲件數 百分比	578 100.00	66 11.42	1 0.17	233 40.31	12 2.08	26 4.50	188 32.53	6 1.04	20 3.46	8 1.38	—	—	1 0.17	—	4 0.69	4 0.69	4 0.69	9 1.56
	強姦	破獲件數 百分比	504 100.00	58 11.51	1 0.20	207 41.07	12 2.38	18 3.57	162 32.14	6 1.19	17 3.37	7 1.39	—	—	1 0.20	—	4 0.79	3 0.60	3 0.60	8 1.59
輪姦	破獲件數 百分比	74 100.00	8 10.81	—	26 35.14	—	8 10.81	26 35.14	—	—	3 4.05	1 1.35	—	—	—	—	—	1 1.35	1 1.35	1 1.35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交辦偵破	不詳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1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	%	%	%	%	%	%	%
合 計	461	458	3	157	156	1	1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12~18 歲 未 滿	70	70	—	74	73	1	100.00	
18~20 歲 未 滿	34	34	—	19	19	—	—	
20~29 歲	182	182	—	54	54	—	—	
30~39 歲	91	89	2	8	8	—	—	
40~49 歲	26	26	—	1	1	—	—	
50~59 歲	29	29	—	—	—	—	—	
60~69 歲	20	19	1	1	1	—	—	
70 歲 以 上	9	9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2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461	100.00	458	100.00	3	100.00	157	100.00	156	100.00	1	100.00	1	100.00
修習業	24	5.15	24	5.24	—	—	1	0.64	1	0.64	—	—	—	—
小學畢業	31	6.65	30	6.55	1	33.33	1	0.64	1	0.64	—	—	—	—
小學畢業	135	28.97	134	29.26	1	33.33	38	24.20	38	24.36	—	—	—	—
小學畢業	11	2.36	11	2.40	—	—	1	0.64	1	0.64	—	—	—	—
中學畢業	50	10.73	50	10.92	—	—	16	10.19	16	10.26	—	—	—	—
中學畢業	104	22.32	104	22.71	—	—	63	40.13	63	40.38	—	—	—	—
中學畢業	7	1.50	7	1.53	—	—	6	3.82	5	3.21	—	—	—	—
中學畢業	21	4.51	21	4.59	—	—	10	6.37	10	6.41	—	—	—	—
中學畢業	46	9.87	46	10.04	—	—	13	8.28	13	8.33	—	—	—	—
中學畢業	2	0.43	2	0.44	—	—	—	—	—	—	—	—	—	—
中學畢業	5	1.07	5	1.09	—	—	2	1.27	2	1.28	—	—	—	—
中學畢業	14	3.00	13	2.84	1	33.33	1	0.64	1	0.64	—	—	—	—
中學畢業	16	3.43	11	2.40	—	—	5	3.18	5	3.21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號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表 1-2-1-93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犯數)

職業	強				姦				輪				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牧礦融員生員藥律務女髮容備業理他	461	100.00	458	100.00	3	100.00	157	100.00	156	100.00	1	100.00		
漁、金船	46	9.98	46	10.04	—	—	10	6.37	10	6.41	—	—		
通、務	163	35.36	163	35.59	—	—	57	36.31	57	36.54	—	—		
社會服務	39	8.46	39	8.52	—	—	6	3.82	6	3.85	—	—		
人、舞	33	7.16	33	7.21	—	—	7	4.46	7	4.49	—	—		
個、理	17	3.69	17	3.71	—	—	5	3.18	5	3.21	—	—		
法、醫	15	3.25	15	3.28	—	—	3	1.91	2	1.28	—	—		
醫、生	2	0.43	2	0.44	—	—	—	—	—	—	—	—		
容、美	6	1.30	6	1.31	—	—	1	0.64	1	0.64	—	—		
備、理	—	—	—	—	1	—	—	—	—	—	—	—		
業、理	2	0.43	1	0.22	1	—	—	—	—	—	—	—		
無、家	5	1.08	5	1.09	—	—	2	1.27	2	1.28	—	—		
庭、管	123	26.68	121	26.42	2	—	65	41.40	65	41.67	—	—		
其	19	4.13	19	4.15	—	—	1	0.64	1	0.64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4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被害人數)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548	100.00	82	100.00
12 歲 未 滿	137	25.00	1	1.22
12 ~ 18歲未滿	228	41.61	58	70.73
18 ~ 20歲未滿	46	8.39	10	12.20
20 ~ 29 歲	76	13.87	9	10.98
30 ~ 39 歲	42	7.66	4	4.88
40 ~ 49 歲	11	2.01	—	—
50 ~ 59 歲	1	0.18	—	—
60 ~ 69 歲	1	0.18	—	—
70 歲 以 上	6	1.09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
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5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被害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	強姦		輪姦	
	人數	%	人數	%
合計	548	100.00	82	100.00
自修	32	5.84	2	2.44
小學在學	74	13.50	—	—
小學肄業	13	2.37	3	3.66
小學畢業	131	23.91	20	24.39
國中在學	55	10.04	13	15.85
國中肄業	32	5.84	15	18.29
國中畢業	89	16.24	19	23.17
高中在學	29	5.29	5	6.10
高中肄業	21	3.83	—	—
高中畢業	50	9.12	5	6.10
大專在學	5	0.91	—	—
大專肄業	—	—	—	—
大專畢業	5	0.91	—	—
不詳	12	2.19	1	1.22

說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別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6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被害人數)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48	100.00	82	100.00
農、漁、牧	10	1.82	1	1.22
工、礦	67	12.23	15	18.29
商、金融	24	4.38	3	3.66
交通、船員	3	0.55	—	—
學 生	169	30.84	14	17.07
公 務 員	1	0.18	—	—
醫 藥	—	—	—	—
法 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0	1.82	1	1.22
舞 女	5	0.91	—	—
妓 女	—	—	—	—
理 髮	13	2.37	3	3.66
美 容	7	1.28	—	—
僱 傭	6	1.09	1	1.22
無 固 定 職 業	220	40.15	42	51.22
家 庭 管 理	1	0.18	—	—
其 他	12	2.19	2	2.44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別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專門以兒童爲施暴的對象，但是，他們概都以單獨行動者爲衆，兩人以上性偏差行爲者共同作案的機會較少。

②輪姦犯罪被害人的年齡百分之八十三集中於十二歲至二十歲未滿之年齡層，比較輪姦犯罪者年齡偏低的情形，我們也許可以假設輪姦犯罪有以與案犯年齡較低或相若者爲對象之趨勢。

2. 教育程度

表一——一九五顯示，強姦罪及輪姦罪之被害人均以小學畢業者爲最多，國中畢業者次之，而強姦罪被害人受過小學及其以下之教育者所佔比例較輪姦罪被害人爲多，輪姦犯罪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主要分佈於國中及國小程度之間，此種趨勢可能與此二種犯罪種類被害人之年齡分佈有關。

3. 職業

表一——一九六顯示，強姦罪被害人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一五，學生次之佔百分之三十·八四。此種分佈情形，可能與被害人年齡偏低的情形有關。

輪姦罪被害人也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五一·二二，從事工、礦活動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八·二九，再次爲學生，佔百分之十七·〇七，同樣的，此種分佈情形可能受被害人年齡因素的影響。

肆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 起訴概況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的資料來看，近十年來被起訴的人數年有增加，至

七十一年開始才有小幅的減少（見表一—二—一九七）。若以六十四年起訴人數為基準，則十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五十。過失傷害罪的起訴人數，除七十二年稍微減少外，每年都呈不斷增加的趨勢，而且其增加的情形較過失致死起訴人數增加的情形更呈陡勢。若以六十四年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為基準，則十年來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增加了三·六五倍。

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人犯數來看，近十年來被確定有罪的人數年有增加，至七十二年才有小幅的減少，但到七十三年又略呈起勢（見表一—二—一九八）。若以六十四年確定有罪人數為基準，則十年來過失致死罪人數的增加率為百分之七七。

表一—二—一九八也顯示十年來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每年都呈不斷增加的趨勢。若以六十四年確定有罪的人數為基準，則十年來經確定有罪的過失傷害罪人數增加了一·七五倍。

確定有罪的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者大部分都屬於交通事故時的過失行爲。如表一—二—一九九所示，七十三年經確定有罪的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案件中，加害人共有四八七六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三二九四人，佔百分之六七·五六，因交通過失而致傷害他人者，共一、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二四·二八，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或傷害他人者僅佔百分之八·一六。

比較歷年過失罪人數分配的情形，由表一—二—一九九可觀察出歷年過失罪的主因為交通事件的發生，其中更有絕大部分的事故一旦發生就會致人於死，因此，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宣導交通安全，以確保民衆的安全，實為主管機關當務之急。

三、交通案件

表 1-2-1-1-9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4	2,599	100	679	100
65	2,822	109	1,148	169
66	2,966	114	1,522	224
67	3,391	130	1,991	293
68	3,708	143	2,464	363
69	3,967	153	2,689	396
70	4,094	158	3,021	445
71	4,052	156	3,086	454
72	3,838	148	2,944	434
73	3,900	150	3,157	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9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4年	2,023	100	472	100
65年	2,098	104	517	110
66年	2,506	124	618	131
67年	2,674	132	686	145
68年	2,634	130	736	156
69年	3,163	156	1,070	227
70年	3,642	180	1,147	243
71年	3,866	191	1,278	271
72年	3,497	173	1,289	273
73年	3,579	177	1,297	2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9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類別人數

內容分析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233	100.00	4,789	100.00	5,144	100.00	4,786	100.00	4,876	100.00
小計	3,163	74.72	3,642	76.05	3,866	75.16	3,497	73.07	3,579	73.40
交通過失致死	2,937	69.38	3,418	71.37	3,611	70.20	3,238	67.66	3,294	67.56
其他過失致死	226	5.34	224	4.68	255	4.96	259	5.41	285	5.84
小計	1,070	25.28	1,147	23.95	1,278	24.84	1,289	26.93	1,297	26.60
交通過失傷害	1,036	24.48	1,122	23.43	1,251	24.32	1,258	26.28	1,184	24.28
其他過失傷害	34	0.80	25	0.52	27	0.52	31	0.65	113	2.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上的敘述可見每年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過失犯罪係源於交通事故時的過失行爲，因此特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的情形加以分析。

表一——二——一〇〇顯示，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所收交通案件的件數以七十一年及七十三年爲最多，都在九千件以上。五年的收件情形稍呈逐年遞增的趨勢。

比較歷年各地方法院收件的情形，表一——二——一〇〇顯示，歷年交通案件之收件都以台北地方法院爲最多，其次爲台中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此種現象可能顯示一地方交通事故的多寡與其地之都市化程度及交通流量有關。

伍 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等罪。茲就此二罪之犯罪狀況分析之：

一 賭博犯罪

(一) 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的賭博罪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被起訴的賭博罪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一五八人爲最多。七十三年計有八、一一六人，佔全年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二·四六（見表一——二——一〇一）。若以六十四年被起訴之賭博罪人數爲基準，十年來賭博罪人數的增減情形呈三峯狀態，在六十六年及六十八年指數提高，其餘各年的指數都較前一年低，直到七十三年指數又提高了，表一——二——一〇一顯示，七十三年指數爲一五三，較六十四年增加了一半，較

七十二年增加的〇·三一倍略多。

(二) 判決確定人數

表一——二——一〇二顯示，近五年來各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的賭博罪人數在七十二年前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七十二年較七十一年增加了二九二人，而七十三年增加的幅度較大，比七十二年增加了一、四〇八人。

比較各年賭博罪的執行情形，表一——二——一〇二顯示歷年因賭博罪而被科刑者，有三分之二以上是被科以罰金刑，以七十三年為例，因賭博被告判決有罪而被科刑者計有七、七三九人，其中被科以罰金刑者五、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六六·七八，被科以有期徒刑者二、四九〇人，佔百分之三二·一七，被處以拘役者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一·〇五。由於賭博行為往往源於個人貪心僥倖及不勞而獲的心理，因此，科以罰金使其因失財而心生警惕。

(三) 人犯概況

1. 年齡

表一——二——一〇三顯示近五年來各年賭博犯人犯年齡分配的趨勢都很一致，以七十三年為例，人犯的年齡以屬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一〇，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九，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再次之，佔百分之十九·二四。

比較歷年人犯的年齡分配，表一——二——一〇三顯示，屬於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之人犯所佔百分比經四年來的遞減之後，在七十三年又增加了，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所佔百分比經四年來的遞增之後，在七十三年其百分比稍微降低了。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歷年來年齡

在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的人犯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四之間，但在七十三年其所佔百分比已超過百分之十四。

綜合以上的敘述，賭博犯罪之人犯的年齡有逐漸由三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年齡組向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及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之年齡組分散的趨勢，而這兩個年齡組都是一般上較為有閒的階級，因此，這種年齡分配的趨勢可能表示提倡正當娛樂的重要性。

2. 職業

表一——二——一〇顯示歷年來賭博犯罪之人犯皆以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為最多，其次為無業者，再次為從事買賣工作者。以七十三年為例，其人犯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佔百分之三十·五五，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七九，從事買賣工作者佔百分之十八·四九，從事農林漁牧狩獵等工作者佔百分之十五·四一。

分析近五年來賭博罪人犯的職業活動分配情形，可歸納出以下幾點趨勢：

- ① 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之人犯所佔比例均最多，但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尤其是七十三年，其百分比降低了許多。
- ② 無業者所佔比例雖年有增迭，而七十三年所佔比例較往年為高。
- ③ 從事買賣活動者所佔比例自七十年起略呈下降趨勢。
- ④ 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所佔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 ⑤ 從事服務業者所佔比例雖然很小，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是七十三年其人犯的人數較往年增加了一倍以上。

表 1-2-1-10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4 年	5,318	4.07	100
65 年	7,596	4.49	143
66 年	10,158	6.05	191
67 年	6,589	5.49	124
68 年	8,231	5.81	155
69 年	7,206	4.43	136
70 年	6,636	4.08	125
71 年	6,509	3.13	122
72 年	6,983	2.88	131
73 年	8,116	2.46	1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0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六十九年	7,245	—	—	2,430	1	4,698	1	104	2	9	—
七十年	6,972	—	—	2,395	4	4,461	—	99	3	10	—
七十一年	6,018	—	—	1,998	5	3,910	—	98	2	4	1
七十二年	6,410	—	—	1,887	2	4,270	—	243	2	6	—
七十三年	7,822	—	—	2,490	81	5,168	—	70	4	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0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5	0.07	—	—	1	0.02	—	—	5	0.0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99	8.57	573	8.94	441	8.06	495	8.54	577	8.0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480	21.19	1,284	20.03	1,078	19.70	1,086	18.74	1,376	19.2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909	27.33	1,754	27.36	1,641	29.99	1,759	30.35	2,152	30.1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533	21.94	1,383	21.57	1,107	20.23	1,220	21.05	1,472	20.5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36	13.40	895	13.96	738	13.49	791	13.65	1,014	14.1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92	5.61	395	6.16	346	6.33	342	5.90	406	5.6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9	1.56	98	1.53	94	1.72	77	1.33	105	1.47
八十歲以上	4	0.06	6	0.09	8	0.15	9	0.16	6	0.08
不 詳	19	0.27	23	0.36	17	0.31	16	0.28	37	0.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0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9	0.42	35	0.55	34	0.62	25	0.43	20	0.28
行政主管人員	—	—	—	—	4	0.07	2	0.03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	0.17	3	0.05	9	0.16	10	0.17	11	0.15
買賣工作人員	1,205	17.25	1,247	19.45	1,075	19.65	1,118	19.29	1,322	18.49
服務工作者	72	1.03	68	1.06	75	1.37	73	1.26	160	2.2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95	19.97	1,085	16.92	922	16.85	918	15.84	1,102	15.4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450	35.07	2,270	35.41	1,952	35.68	1,948	33.62	2,184	30.5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4	0.92	25	0.39	19	0.35	6	0.10	12	0.17
現役軍人	3	0.04	17	0.26	3	0.06	4	0.07	1	0.01
無業	1,510	21.61	1,280	19.97	1,156	21.13	1,099	18.97	1,558	21.79
不詳	246	3.52	381	5.94	222	4.06	592	10.22	780	10.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0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不識字	874	12.51	756	11.79	620	11.33	567	9.78	623	8.71
初等教育	3,616	51.76	3,147	49.09	2,438	44.56	2,429	41.92	2,797	39.12
中等教育	1,267	18.14	1,452	22.65	1,175	21.48	1,319	22.76	1,742	24.36
高等教育	51	0.73	79	1.23	83	1.52	82	1.42	97	1.36
自修	80	1.14	29	0.45	59	1.08	94	1.62	92	1.29
不詳	1,098	15.72	948	14.79	1,096	20.03	1,304	22.50	1,799	25.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0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7	1.39	49	0.77	25	0.46	42	0.72	46	0.65
勉足維持生活	3,592	51.42	1,753	27.34	863	15.77	919	15.86	1,215	16.99
小康之家	2,107	30.16	3,592	56.03	3,319	60.66	3,030	52.29	3,846	53.79
中產之家	30	0.43	54	0.84	13	0.24	18	0.31	10	0.14
不詳	1,160	16.60	963	15.02	1,251	22.87	1,786	30.82	2,033	28.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一〇五顯示，歷年來賭博犯罪之人犯都以受過初等教育者為最多，受過中等教育者次之。以七十三年為例，人犯受過初等教育者計有二、七九七人，佔百分之三九·一二，受過中等教育者計有一、七四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三六。

與其他類型的普通犯罪比較，賭博犯罪人犯的教育程度有偏低的現象，雖然如此，表一—二—一—一〇五的資料顯示近年來人犯中受過初等教育者所佔比例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受過中等教育者所佔比例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4. 家庭經濟

表一—二—一—一〇六顯示自七十年以迄賭博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者為最多，勉足維生者次之。以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計有三、八四六人，佔百分之五三·七九，勉足為生者一、二一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九九。

二、偽造文書、印文犯罪

(一) 發生與破獲比較

表一—二—一—一〇七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受理之偽造文書印文案計六七三件，破獲件數計六七〇件，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九九·六。

比較近十年來報案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表一—二—一—一〇七顯示警察機關各年受理的件數有增有減，而近三年來受理件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上表也顯示各年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的破案率都很高，自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其破獲率都達百分之百，其較低者也在百分之九十

八以上。

(二)破獲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七十三年偵破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中，有一半以上是直接偵破（計三五四件）者，其次破獲的方式以巡邏時捕獲為最多（七十二件），他案俱發及現場捕獲者次之（見表二一—二一—一〇八）。

(三)犯罪方式

表一—二一—一〇九顯示，七十三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其人犯之犯罪方式以偽造事實者為最多計一八三人，冒用證件者次之計六十六人，再次為換貼照片（三十八件）及變造原樣（三十七件）。

(四)起訴人數

表一—二一—一一〇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所起訴的偽造文書印文罪的人數年有增迭，但增減的幅度都不大，直到七十二及七十三年開始較大幅的增加。如表所示，七十三年因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而被起訴的人數較七十一年增加了七一人，七十三年較七十二年增加了六五六人。若以六十四年為基準，則六十六年被起訴人數增加了〇・〇二倍，七十二增加了〇・二二倍，七十三年增加了〇・四八倍，其餘各年則有減少的情形。

(五)判決確定人數

表一—二一—一一一顯示歷年來因偽造文書印文罪而被判有罪者，都以被處有期徒刑者佔大部分，而被起訴者中確定無罪者的人數約為被處有期徒刑者的一半。以七十三年為例，台灣地區各級法

院檢察處所執行確定裁判之四、四九五人被告中被判有期徒刑者計二、六八九人，佔百分之五九·八二，被判無罪者計一、一七四人，佔百分之二六·一二，其餘被判拘役、罰金，或因其他原因而得免其刑或不受理者所佔百分比較少。

(六) 人犯概況

1. 年齡

表一—二—一—二顯示七十三年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為最多，計八〇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一四，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的人犯次之，計四五八人佔百分之十九·四五，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年齡組再次，計四三四人佔百分之十八·四三。比較各年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表一—二—一—二顯示各年人犯的年齡都有集中於自二十四歲開始至五十歲未滿之三組年齡組的趨勢，而且有逐年向中間年齡組（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集中的情形。如表所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的人犯所佔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2. 職業

表一—二—一—三顯示歷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的人犯所從事的職業以買賣工作者為最多，其餘依序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無業者，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七十三年為例，人犯中從事買賣工作者佔百分之三十·六二，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作者佔百分之二二·六七，無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八五，而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百分之十·一五。

分析五年來人犯職業的概況，表一—二—一—三顯示以下幾個趨勢：

① 從事買賣工作者所佔比例除在七十三年有略微偏高的情形，今年又開始下降。

表 1 - 2 - 1 - 107 歷年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份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發生件數	破 獲 件 數	人 犯 數
64	763	763	793
65	762	762	1,015
66	781	782	863
67	606	606	544
68	726	726	643
69	607	599	588
70	489	485	435
71	415	410	386
72	546	549	479
73	673	670	62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08 偽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不詳	9	巡邏時捕獲	1	人犯投案	5	人犯自首	6	證物鑑定	2	筆跡鑑定	1	指紋鑑定	1	運用線民偵破	—	民衆發現證物	39	交辦偵破	25	民衆告訴	24	民衆檢舉	58	他案俱發	354	直接偵破	17	發現贓物	57	現場捕獲	合計	670	文書印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09 偽造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人犯數)

其 他	118	25	14	66	1	183	5	3	1	1	24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換 貼 牌 照 商 標	14	25	14	66	1	183	5	3	1	1	24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偽 造 票 證 印 文	25	14	66	1	183	5	3	1	1	24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換 貼 照 片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換 貼 照 片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仿 刻 印 鑑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仿 刻 印 鑑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塗 改 文 書 票 證	24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塗 改 文 書 票 證	24	16	3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販 賣 偽 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盜 用 印 文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 收 偽 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變 造 原 筆 跡	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變 造 原 筆 跡	8	2	8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仿 樣 複 製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仿 樣 複 製	27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變 造 原 樣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變 造 原 樣	37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代 他 人 簽 署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代 他 人 簽 署	34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持 用 偽 (變) 品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持 用 偽 (變) 品	27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合 計	627	偽造文書印文	計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趨勢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4 年	2,471	1.89	100
65 年	2,441	1.44	99
66 年	2,529	1.51	102
67 年	1,999	1.67	81
68 年	1,968	1.39	80
69 年	2,456	1.51	99
70 年	2,220	1.37	90
71 年	2,294	1.10	93
72 年	3,005	1.23	122
73 年	3,661	1.11	1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刑	有 徒 刑							
六十九年	2,786	—	—	1,507	134	210	5	693	42	151	44
七十年	3,130	—	—	1,604	93	185	2	968	37	202	39
七十一年	4,049	—	—	2,002	334	271	—	1,060	61	275	46
七十二年	4,194	—	—	2,358	104	160	2	1,182	52	277	59
七十三年	4,495	—	—	2,689	82	174	1	1,174	46	280	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2	0.67	9	0.53	10	0.61	2	0.10	12	0.5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6	12.67	191	11.30	151	9.13	187	9.32	228	9.6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95	22.14	369	21.83	346	20.93	396	19.73	458	19.4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99	27.97	488	28.88	522	31.58	656	32.68	804	34.1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36	18.83	322	19.05	319	19.30	419	20.87	434	18.4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13	11.94	218	12.90	205	12.40	239	11.91	281	11.9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9	3.87	77	4.56	78	4.72	79	3.94	114	4.8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4	1.35	11	0.65	13	0.79	19	0.95	16	0.68
八十歲以上	1	0.06	1	0.06	1	0.06	3	0.15	3	0.13
不 詳	9	0.50	4	0.24	8	0.48	7	0.35	5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8	2.69	45	2.66	28	1.69	29	1.44	29	1.23
行政主管人員	4	0.23	3	0.18	4	0.24	8	0.40	8	0.34
監督及佐理人員	28	1.57	26	1.54	25	1.51	28	1.40	43	1.82
買賣工作人員	566	31.73	532	31.48	456	27.59	665	33.13	721	30.62
服務工作者	38	2.13	34	2.01	40	2.42	26	1.30	41	1.7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94	10.87	182	10.77	199	12.04	253	12.61	239	10.1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02	22.53	398	23.25	437	26.44	448	22.32	534	22.6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8	1.01	14	0.83	13	0.79	5	0.25	4	0.17
現役軍人	12	0.67	2	0.12	5	0.30	6	0.30	3	0.13
無業	390	21.86	337	19.94	338	20.45	381	18.98	491	20.85
不詳	84	4.71	122	7.22	108	6.53	158	7.87	242	10.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不識字	61	3.42	46	2.72	39	2.36	49	2.44	35	1.49
初等教育	529	29.65	462	27.34	412	24.92	413	20.58	419	17.79
中等教育	418	23.43	370	21.89	353	21.36	408	20.33	548	23.27
高等教育	54	3.03	76	4.50	51	3.09	77	3.83	62	2.63
自修	2	0.11	4	0.24	5	0.30	12	0.60	10	0.43
不詳	720	40.36	732	43.31	793	47.97	1,048	52.22	1,281	54.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14	0.79	5	0.30	9	0.55	8	0.40	2	0.08
勉足維持生活	749	41.98	344	20.35	166	10.04	224	11.16	195	8.28
小康之家	308	17.26	641	37.93	692	41.86	730	36.37	937	39.79
中產之家	8	0.45	12	0.71	8	0.48	14	0.70	12	0.51
不詳	705	39.52	688	40.71	778	47.07	1,031	51.37	1,209	5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